

風

蕉

「齊伐哥醫生」作者巴斯透納克



總號第一六六期

號 月 八

166

目錄

■ ■ ■ ■ 文 論 ■

評「齊伐哥醫生」……………南度譯（四）

彭斯的詩……………錢歌川（十二）

水滸人物散論……………岳 籥（二二）

我的寫作階段和路線……………郭良蕙（二八）

論賈寶玉（下）……………依 藤（四九）

□ □ □ □ 傳記文學

烽火斜陽影……………易君左（四十）

說 小

被揉碎了的夢……………盧克彰（九）

小小的心靈……………王文興（十四）

緊急煞車……………張詠如譯（二六）

海棠……………艾 雯（三一）

怪賭……………彭中原譯（五二）

同謀者……………有光譯（六十）

李萬……………余之樂（六四）

姐姐……………丁樹南（六六）

◎◎◎◎ 特 譯

和查理一同旅行……………史坦貝克（七十）



蕉風月刊

號八二一二NDK字准版出

期六六一第

號月八年六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二九六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August, 1966.
K D N 2128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Malaysia.

游 祿 輝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000 Bk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 散文

- 你的副業 史懷澤 (二十)
- 懷念 李明譯 (二四)
- 給濟慈 葉 珊 (三九)
- 從倫敦回來的傅斯年 溫梓川 (四七)
- 寂寞的心 慧 適 (六三)

■ ■ ■ 作家信箱

由人間詞話談到詩歌的欣賞 葉嘉瑩 (五七)

- 幽夢影 家 琛 (八)
- 幻想曲 葉 青 (八)
- 額外的周末 葉日松 (二七)
- 再來 蔡炎培 (三十)

- 驪曲 艾 予 (四六)
- 早春 洛 夫 (四六)
- 雨中 夏 菁 (五六)
- 城內，事的早逝 張 牧 (六九)

讀者·作者·編者 (七六)

定 價 :

- 零售(每冊) :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六冊) :

馬幣三元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十二冊) : 馬幣五元七角 港幣十元 美金一元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費收費

訂閱辦法 :

大馬地區 :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
一角郵票，逕寄 ..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

請將訂費逕寄 ..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

請將訂費逕寄 ..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的克納透斯巴評

生醫哥伐齊

在莫斯科近郊的一幢樸實無華的房子裏，住着頭髮灰白、高齡的詩人波里斯·巴斯透納克（Boris Pasternak）^①。頹骨高聳，雙瞳深陷的臉，和從容沉靜的儀表，每使他的訪客悚然動容。雖然生活在共黨統治的蘇俄，他卻似乎另有一個純然屬於他自己的精神世界。他以從事創作的藝術家的尊嚴，拒絕歪曲生命的聲音，並且斥責唯物主義者將「美」任意蹂躪的粗卑作風。巴斯透納克既非共產黨員，也不是一個崇奉社會主義的寫實主義者。他愛他的祖國。他心目中的俄羅斯，在時間上是一個延續不絕的整體。他所注意的是俄羅斯國運的進行和起伏。在這個氣象宏偉的整體中，布爾什維克革命祇是像白駒過隙那樣的一個插曲而已。因此，這位俄國大詩人的第一部小說「齊伐哥醫生」（Dr Zhivago）^②出版後，即被視為暴露蘇俄生活實況和預示未來發展的一部重要著作，自也屬意中之事。

蘇俄在過去四十年間產生的作家，能和英美最優秀的作家一較短長者實為寥寥可數。巴斯透納克就是這少數蘇俄作家中的翹楚；而且，站在客觀立場的未來文學史家，相信會把他列入我們這一代的大文豪之列。當然，這些年來，打算在蘇俄官方報紙上讚美他的話，一定會被視為欣賞力低劣。但是仍然有不少有膽識的蘇俄批評家，以其詩中所表現的由思想和人類經驗所構成的自由聯想，和不同凡響的喻象（imagery），而將巴斯透納克的精練的作品，視為蘇俄詩壇的登峰造極的佳構。

遠在一九五三年史太林逝世以前，巴斯透納克就已經開始寫「齊伐哥醫生」，全書在一九五五年底完稿。在寫這部小說以前，他已有九小冊艱深難懂的詩集、數篇短篇小說和自傳性質的短文問世，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之初，蘇俄文壇尙還容許作家有獨創的風格，且為知識份子所歡迎。巴斯透納克叛離了抒情的古典形式，代之以蘊有他個人深刻的體驗的巧妙喻象，於是他獲得了不少采聲，同時也使他受到原先針對 T. S. 艾略特和狄蘭·湯麥士（Dylan Thomas）的詩而發的酷評。像他小說裏的主角，那位詩人暨醫生的齊伐哥一樣，巴斯透納克也認為「藝術所崇奉者乃美，美就是形式的賞心悅目，而形式則為有機生命的關鍵，因為沒有一種生物能夠脫離形態而存在；所以每一種藝術作品，包括悲劇在內，所表現的無非是生的愉悅。」

自從史太林式的恐怖扼殺了個人主義，並且強迫所有的作家都遵循黨的路線以來，巴斯透納克的藝術觀在蘇俄就行不通了。於是巴斯透納克就沉默了。在那些清算鬭爭的年頭，他的詩裏面的晦澀費解的特性可能還救了他的性命。即使蘇俄的御用文學批評家對他有所責難，也無非批評他脫離了羣衆，指責他未能透過他的詩而和羣衆打成一片而已。在今日的蘇俄青年心目中，巴斯透納克祇是一位翻譯家，因為在過去十五年內，他一直

在埋頭翻譯莎士比亞、哥德、雪萊和別的大師們的作品。



「齊伐哥醫生」已由美高梅拍成電影。本圖為奧馬沙立夫飾演的齊伐哥醫生和朱莉克莉絲蒂飾演的拉麗莎，他們同在前線担任救傷的工作。

史太林死後的「解凍」，無疑對於巴斯透納克之寫作「齊伐哥醫生」會予極大的鼓勵，並且也使他希望這部小說能够在蘇俄國內出版。祇要對這部小說原來的真面目略知端倪，就不難明白他這種念頭是多麼天真。因為在所有的蘇俄作品之中，「齊伐哥醫生」對於目前的蘇維埃時代的實況作了最忠實、最坦白和最富於暴露性的描述。

巴斯透納克的原稿在蘇俄出版家的手裏兜了一圈子。他被退了數次稿以後，就有人暗示他：如果他願意把它大事刪改的話，這部小說不無出版的可能。據說巴斯透納克也就同意了。既然有了出版的希望，他就把一份原稿寄給米蘭的一個出版商，由其譯成意大利文出版。由於蘇俄作家協會勸說的結果，他後來又打電報給那個出版商，要求把原稿退回讓他修改。甚至蘇俄的駐意大使館也出面干涉。但是大家白忙了一陣，意大利文的譯本終於出版了。不久德文、法文、英文等各種語言的譯本也相繼問世。於是蘇俄政府縱然極力予以壓制和漠視，巴斯透納克終於獲得了他應得的國際性的榮譽。

「齊伐哥醫生」並不是一部政治小說，它的目的，也不在暴露蘇俄政權的罪惡。它祇是一部描寫蘇俄衆生相的小說，描繪各式各樣的人們如何在一九〇三年到一九二九年這段多事的歲月裏生活、戀愛、戰鬥和死亡。（那篇「尾聲」則把故事延長到二次大戰期間及戰後的時期。）俄羅斯就是他們生存的象徵，為他們所眷戀，並且深植於他們的心裏。

由於這部小說氣勢之宏偉有如史詩，或者由於小說中的主角齊伐哥推崇托爾斯泰的歷史觀，就使有些批評家認為它受了「戰爭與和平」的影響。但從它的風格和氣氛看來，其中並無托爾斯泰的踪跡可尋。托爾斯泰所注重的生活的和諧，巴斯透納克所注重的則為生活的不和諧——至少在這部小說裏是如此。但這部小說倒有杜斯妥也夫斯基的筆法。齊伐哥的愛人，那個容貌艷麗、情感矛盾的拉麗莎·菲杜洛夫娜，令人栩栩如生地回到「白痴」(The Idiot)裏的娜塔莎·菲立普夫娜那種「下等女人」。像娜塔莎一樣，拉麗莎在年輕時也會受到過創傷；她對純潔的憧憬被老色鬼柯瑪洛夫斯基（一個洩了氣的斯維特列蓋洛夫）所粉碎。

但是對於這部小說本身的價值而言，此類影響卻無關宏旨。沉悶了這麼些年以後，或許還經過了長期的構思和準備，巴斯透納克畢竟寫出了一部足以秉承俄國文學崇高傳統的小說。這個傳統就是把文學視為舉國的良心。因為在這部小說裏悸動着的，就是對蘇俄政權在過去四十年來造成的悲劇的控訴。這無聲的控訴發自各階層的人們：農人、工人、就於理想的知識份子、布爾喬亞的企業家、共黨委員、白俄軍官等等。他們都被捲入這個巨大的漩渦：罷工、戰爭、革命、內戰、屠殺、令人髮指的殘害、秘密警察的恐怖、和支離破碎的家庭。雖然這個結構龐雜的寓言裏面，有的

亞尼杜演飾



是作者三言兩語就交代過去的龍套角色，但當這故事從烏克蘭以至西伯利亞橫越了整個俄羅斯而逐漸展開於我們的眼前時，在這良心的哀號聲裏，我們可以聽到每個角色的聲音，他們都在責問：如不分青紅皂白地坑殺人類的精神，究竟對人類普遍的幸福有何裨益？

小說裏的主角齊伐哥醫生，就是這良心呼聲的具體化身。他深信任何統治者，任何政黨，都無權干涉個人在為自己的命運而奮鬥的過程中所持的良心。除了舒洛柯夫(註)的那本傑作「靜靜的頓河」(The Quiet Don)裏的主角格里高·米萊可夫以外，在所有的蘇俄小說的主角之中，最後並不對共產黨的一美德一低頭歸順的，或許祇有齊伐哥醫生一人而已。巴斯透納克否認他在描述那個主角的時候，有任何自傳的因素。但是我們仍然可以覺察，他和他的主角對於生活哲學有一種共同的認識。他們在思想方面的近似，顯然不僅限於詩的愛好和藝術理論的見解相同而已。

故事開始於一九〇五年革命的前夕。齊伐哥是一個孤兒。他的父母曾經一度很富有，而且他在莫斯科的一個極有教養的家庭裏長大。在描寫這個多愁善感的齊伐哥逐漸長大成人的過程中——他的學校生活，攻讀醫學

和他如何開始以觀劇的心情寫詩——巴斯透納克在小說裏同時穿插了無數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人物和事件，藉以描繪出一幅巨細無遺的俄國社會的圖畫。這種寫作方法固然有其優點，但是亦有缺點。因為為了要完成其作為社會歷史家的巨大使命，作者就往往不得不犧牲創造出真實的人物的藝術目的。

但是這部小說的敘述重心，始終回到齊伐哥的身上。他的一生，成為人類在瘋狂和死亡的時代裏渴望着維持清醒和生存的縮影。隨着故事的進展，我們看到他的一個門楣相當的女子杜尼亞結婚，他兒子的出世，他在醫院裏的遭遇，和他在前線擔任艱辛的醫務工作。像許多知識份子一樣，在革命爆發之初，他也為之歡欣鼓舞，對它寄予無限的希望；因為他深信，當前的急務，是清除幾世紀來堆積起來的暴政和迫害的渣滓。革命的第一年，在那一段莫斯科遭受饑饉的日子裏，齊伐哥幡然悟悟：和人民打成一片的生活才是真正的快樂，獨自享受的快樂並非真正的快樂。

巴斯透納克的這部廣羅如許的事件和人物的巨構，卻不像出諸老練的小說家的手筆，而像是一位客觀的歷史家，在親身經歷了那些事情以後，平心靜氣地把它們逐一記載下來的一部編年史。除了少數的事情以外，他對於細節從未作耐心的鋪敘，也未對人物的個性作細膩的刻劃。他的描述從未能使讀者得到身歷其境的真實感。這個缺陷可能是由於作者是一位詩人，他在寫作第一部小說的時候尚未把握住小說家的特殊技巧。

巴斯透納克對於素材的運用，或許是故意採取這種客觀的方法的。他的描述誠然和史實相符，然而他寫作的態度，使人感到，他是站在一個遼遠的置身事外的立場，而回顧過去的事蹟，為了要從那些慘痛的事件中攝取一個冷酷的教訓，而使精神上感到極端痛苦的身遭慘禍的人物出來現身說法。使他陶醉着迷的，就是人類和歷史之間的鬥爭——人類的無限偉大的力量，抗拒着咄咄逼人的變故，而終於將它們制服。在卷末的「尾聲」裏，暗示着俄國人民的希望，不論是在過去或未來，他們的希望始終和這個爭持息息相關；而且，在這一場人類對抗歷史的兇惡力量的精神戰爭中，齊伐哥就是它的一個崇高的象徵。

使齊伐哥對於革命的信仰發生動搖的原因，倒並不是由於當他被迫在烏拉爾山區的一個紅軍部隊裏擔任軍醫的時期裏，經歷了令人不能置信的殘忍和艱苦的經驗，而是因為那些革命領袖們所發表的荒謬的言論，引起了他的反感；只有他們才掌握着人間歡樂的秘竊，而且，他們決心鞭策每一個加以接受。當他的一個布爾什維克朋友把馬克斯主義譽為一種科學時，他就予以反駁：

「馬克斯主義的理論基礎非常靠不住，所以不能算是一種科學。所謂科學，一定要不偏不倚和冷靜客觀。據我所知，馬克斯主義理論的偏頗和

乖離事實之甚，更無出其右者。每人都祇在實際效用方面用功夫，至於那些在位的人，他們爲了要建立他們從無過錯的神話，而盡力抹煞事實的真相。

這部小說的中間一部份和結束之處，有很多類此的坦白正直的片段，齊伐哥藉此透露了他逐漸增強的信念，認爲這些「新生命的賜與者」事實上否定了生命和拋棄了人格。齊伐哥之熱愛生命，是愛生命的各種方面的自然，他不禁發深遠的虔誠之感，幾乎爲神秘不可思議的感覺所籠罩了。他所渴望的是品嘗生命，不是解決生命的奧秘。杜斯妥也夫斯基和托爾斯泰對於人生最後目的所作的無情探討，並不使他爲之動容；他寧願像普希金和契可夫那樣，對這種人生的大問題保持謙讓的沉默——他們都認爲擅自討論這種聳人聽聞的大題目，未免有放肆之嫌。

就因爲他能够生活得如此徹底，讓自己隨着生命的節拍而起伏，所以他才會和拉麗莎之間發生一場如火如荼美麗沉痛的戀愛。然而，正如蘇俄的一部典型小說裏的一個角色所說：「社會主義時代實不宜於男女間的私情。」當齊伐哥自烏拉爾山區撤退，他周圍那些馬克思主義理論家所發的高論也使他聽了大倒胃口。革命的恐怖政治終於拆散了這一對情人。忍受了數星期的飢寒凍餒和長途跋涉之苦以後，齊伐哥最後到了莫斯科，正好趕上「蘇聯歷史上最曖昧最虛偽的時期方興未艾」，這就是所謂「新經濟政策時期」。

經過了這麼些年的凌厲掙扎的生活以後，齊伐哥漸漸喪失了生活的熱情。蘇聯知識份子政治上所採取的神秘主義的態度，也開始使他感到噁心。他們現在大事頌揚蘇俄牢獄生活的經驗，並且替他們自己在暴力面前的屈膝歸順，作振振有詞的辯護。齊伐哥想道：「失去了自由的人，往往自我陶醉地把他們頸上的枷鎖視爲福祉。」他對持有這種態度的朋友說：「當你對我們大談你在獄中的經驗，說甚麼你如何在監獄裏受到再教育，和如何在思想上成熟，你的話使我聽了大爲痛心。這等於是一頭馬洋洋自得地大談它如何使它自己馴服俾能供人役使。」人之所以能凌駕禽獸之上者，並非棍棒鞭策之功，而是由於發自內心的音樂。從這部小說裏的不少令人難忘的片段中，我們可以聽到這音樂的美妙的聲音。

這部小說的「尾聲」裏，對蘇俄時政肆意抨擊，毫無忌諱。從這出奇的坦白作風看來（其實由作者加這段「尾聲」的用意就可以看出），這最後一部份，或許是巴斯透納克在一九五六年當赫魯雪夫「鞭屍」史太林以後才寫的，或者是改寫的。在尾聲的前一段中，齊伐哥的两个舊友，在一九四三年的戰爭中担任軍管的杜道羅夫和高盾，毫不忌諱地談論着蘇俄人民被迫信奉的大騙局（這種坦白的情形在蘇俄的小說中出現，實在是空前

的）：

我認爲集體化是錯誤而且失敗的措施，但是不能坦率地承認這錯誤。爲了要掩飾這失敗，就必須以各種方式的恐怖政策，來糾正人民獨立的思想 and 判斷的習慣，並且強迫他們顛倒黑白和畫餅充飢。葉佐夫時期之所以發生種種史無前例的暴行和迫害，公佈一部永遠無意實際施行的憲法，以及推行各種和自由選擇的原則相違的選舉制度，這都是爲了這緣故。這兩個朋友繼續談話，話題轉到他們在集中營裏親身遭遇的慘酷的經歷，杜道羅夫就講出一套似是而非的理論，認爲戰爭爆發以後，它的恐怖、危險、和死亡的威脅，「和那個無人性的騙局統治相形之下，却可算是一種幸福了。」在這兒，這兩個朋友所受到的教訓，就是齊伐哥先知的心理。

「尾聲」的第二部描寫二次大戰後的情況，當時這兩個朋友剛把齊伐哥的一部遺稿編纂完畢，他們在這些稿子裏發現了蘇聯未來的希望。巴斯透納克以下文結束全書：「雖然勝利並未帶來戰爭末期爲大家所盼望的解放和自由，但戰後到處瀰漫着而由即將來臨的預兆。戰後這時期之所以在



名演員門力堅斯飾齊伐哥醫生之兄

歷史上有重要的意義，就是因為出現了這些自由的兆端。」
在這部了不起的蘇俄小說裏，人性渴望自由的痛苦的呼號，誠然已經以各種方式響徹了全書的字裏行間。我們處處聽到這呼聲：在美妙的自然景色的詩情畫意的描寫中；在主角的創作個人主義的藝術理論中；在那個女預言家茜瑪的奇妙的宗教信仰中。她相信基督的教義終將戰勝「憑藉武力強使人們負起以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方式來生活的責任」，而由一尊重個人和自由的思想「起來取而代之」；我們並且不斷地在齊伐哥的堅定的信仰中聽到這呼聲：他認為，人類像浮士德那樣的慾望，對一切都想追求和體驗的雄心壯志，是一種人性法則的自然表現，不應加以壓制。
唯有這種渴望自由的呼聲，才能喚醒人性的尊嚴。今日的蘇俄國內，正需要給人民聆聽這種呼聲。然而不幸得很，蘇俄政府恐將永遠不會准許巴斯透納克的「齊伐哥醫生」的未經刪改的原作在國內出現的。

註釋

本文作者西蒙斯 (Ernest J. Simmons) 為「托爾斯泰傳」(Leo Tolstoy) 和「俄國小說與蘇維埃的意識論」(Russian Fiction and

幽夢影

家琛

赤脚踏着泥土爲什麼如此溫暖
流水的聲音似老友般的呼喚
奇異，奇異
這棵老松樹爲什麼有我手刻的印記
在這叢叢立的青竹裡
我找回了童年的夢痕……
啊，這裡，可不是我記憶裡的故鄉
啊，這裡，可不是我朝夕懷念的家園
赤腳走過小橋，跑過堤岸
我看見老母在倚門盼望
夢的沉醉，夢的迷惘
思魂輕輕地滑過夜的海面
啊，是歡欣，還是悲涼
我聽見一顆童心在喃喃呼喚：
「媽，您在那裡？」
回答我的是窗口斜月一彎

幻想曲

葉菁

飲盡酒窩而醉
飲盡你裙裾底芬郁而醉
在鄉村的黃昏裡
我們醉在夕陽的懷抱
而後。我們踩着古典的
羅米歐和朱麗葉情人的脚步
以聲音擊碎一街的寧靜
於是，佇立在陽台看晚霞的姑娘
投我們以神往的一瞥
妳展露兩顆酒窩。以及
羞紅半邊殘天的微笑
在飲冰室裡
而我們魂馳在春天
在勃羅斯和華爾滋的旋律裡迷失
在愛河裡駕一葉小舟迷失
我們是幸福者

Soviet Ideology) 的作者。他在二次大戰前赴俄研究俄國文學，返美後一度在哈佛大學和康尼爾大學執教，一九四五年担任哥倫比亞大學斯拉夫語系主任，今爲哥大俄國文學研究所主講俄國文學。
① Boris Leonidovich Pasternak (一八九〇—一九六〇) 爲俄國現代詩人，早期作品頗受未來主義之影響，但因他詩才奇譎，無法將他歸入任何派別。重要作品有：詩集「超乎障礙」(Above Barriers, 一九三一年出版)，「二次出世」(Second Birth, 一九三二年出版)，敘事長詩「史貝克托斯基」(Spektorsky, 一九二六年出版)，「一九〇五年」(The Year 1905, 一九二七年出版)等。
② 英譯本爲 Pantheon 公司出版，售價美金五元。
③ Mikhail Aleksandrovich Sholokhov (一九〇五—) 俄國小說家，著有「靜靜的頓河」及「被開墾的處女地」，前者描寫頓河區哥薩克人在俄國革命動盪時期的生活，後者則敘述哥薩克人反抗集體農場的情形。
④ 葉佐夫 (Yezhov) 曾任蘇聯特務機構 (CPU) 頭子，後爲史大林槍決。

虛克彰 ■

被揉碎了 的夢



不等宴會終了，她就走出了熱鬧而喧嚷的禮堂。裏面的空氣太壞了。

外邊的夜晚是寧謐的，彎彎的新月悄悄地爬上了柳樹梢頭，疏落的星星在憂鬱地訴說著岑寂。她立在階前深深地舒了一口氣，拭去額上的汗珠。現在，她覺得好多了。

「結婚？」她踏著被樹葉剪碎了的月光，想起剛才那些賓客們瘋狂的樣子，就憎厭地吐了一口唾沫，在心裏罵道：「這都是男人想出來的好主意，他們沒有一個是好東西！」

自從她在大學裏唸書時，一個男友對她負心後，她對戀愛就起了懷疑。將近二十年的時間，她把自己的情感投資在教育事業上；可是，人終究是人，在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不能平衡時，總難免有些苦惱。

月光下，她把自己打量了一下，不禁泛起了

一陣輕微的傷感。那過去了的歲月，該是一條多麼艱難的旅程！她已記不清自己撕毀了多少衣服，打碎了多少鏡子；又不知有多少次把頭悶在枕頭下面失聲痛哭。使她最傷心的，是她幾度墜入了情網，結果却又被愛情攆斥了。因此，她一方面抗拒著婚姻的誘惑，但是當她準備對婚姻屈服時，婚姻又抗拒了她。她之所以憎恨男人，憎恨婚姻，也就是爲了這一點。她以爲男人都是自私的，她們不肯給她較長的時間去考慮婚姻問題。

「他們都是壞蛋！」她想。

她覺得目下的日子還不錯。她的生活自由，意志自由，一切都可自作主張。她安慰著自己：「我沒有損失什麼。」

然而，心裏面却似乎有一塊真空地帶，需要有點什麼東西填補進去才對。而這種需要，隨著年齡在漸漸茁長。她希望有人能瞭解她。被人瞭

解，在生活上是一種享受。當那漫漫長夜煎熬著她的時候，她希望有個同伴陪著她；我有多少心事！在孤零零一個人的時候，那些平時不願意想起的心事都來了。像一陣龍捲風，把你括到半空裏，然後無情而又著力地把你摔下來。這是一種使人激動，使人昏亂的情緒，用力的撕裂著自己的衣服，扯落自己的頭髮，恨不得把自己搗成稀爛。如果，如果那時候，那時候有個男人什麼的，來愛撫妳，來緊緊的擁抱妳，那情形就不同了。真無聊，我才不呢！一個堅強的女人，誰稀罕男人，那是最賤最糟的東西，他們總是在妳身上打什麼主意。他們用美麗的愛情籠絡妳，把妳弄到廚房裏去，然後給妳加上一頂賢妻良母的漂亮帽子，使妳像獼猴一樣的被耍弄。天下有幾個男人是好的，他們自己亂七八糟地胡攪，是名正言順的。而女人，必須規規矩矩躲在家裏面，動一

動，他們就用道德、婦德來批判妳。社會放縱了男人，嗜死了女人。婚姻，那不過是女人的賣身契約，我才不上這個當呢！當然，如果妳的先生是個好男人，那就不同了。那裏去找好的，大海撈針，找了多少年了！我才不呢，好的壞的我都不在乎！

不管過去的戰績是何等的輝煌，今晚的心裏卻總有點不對。她想起剛才婚禮進行時的情形，新娘是那樣的年青美麗，披上了一襲白紗，簡直變成了天使；那新郎又是那樣的英俊瀟灑。他倆脈脈含情的神情，替幸福下了一個最好的詮釋。有一個時候，她幾乎完全被當時的氣氛所迷惑了。後來，她在來賓的歡笑聲中清醒了過來，這才發現了自己已經失去的東西。她是多麼孤單啊！參加婚宴的每一個人，都有他們值得開懷的理由。「我呢？」她問自己：「我有什麼？」

那時，她蘊蓄在心中的非常複雜的情感，已激動得到了巔峯，全身燃起一種猛烈的妒火。她覺得新人的歡笑，是故意對她炫耀；賓客的喝采，是對她諷刺。她偶而看到人家交頭接耳輕聲談話，就以爲在譏笑她是個老處女。「老處女」這三個字，是她所不能容忍的，它裏面包涵著多少惡意的侮罵；一想到這三個字，她就氣得鼻孔裏冒煙。她心裏在咒詛著每一個人，以送葬的心情希望婚禮早點結束。甚至她祈禱仁慈的上帝，馬上顯現一個奇蹟，讓一對新人立刻變成老醜不堪；或者驕地刮一陣颱風，吹垮了禮堂，使賓客鳥飛獸散，落得大家都開心不成。

終於，她悄悄地離開了這充滿惡意和煩囂的場合。夜很靜寂，也祇有在這樣四週靜寂無人的時候，她不必顧慮自己的處境，沒有嘲笑的眼睛，沒有譏諷的笑容。她感到非常的安全，內心的尊嚴，又喚醒了她無比的驕傲。于是她昂起頭，像一個女皇似的岸然地睥睨四週。「現在，」她自言自語地說：「哼！」

她想起剛才的婚禮，新娘含羞地低著頭，在悠揚的樂聲中緩緩地走入了禮堂，那樣地莊嚴，那樣地神聖，幾乎使所有的賓客摒住了氣；他們都忘了自己，好像他們的生存純粹是爲了這次婚禮似的。如果一個女人生命的全部歷程，都跟新娘步入禮堂時一樣，這該多有意義。「假使我：」她想，但接著她又問自己：「我又怎樣？」她不加思索地揚了揚眉毛，抿緊嘴唇，從鼻孔裏送出了一個充滿了鄙夷的「哼」字。

微風吹動著樹葉發出的沙沙聲，小虫在草叢中唧唧地叫著，好像是一曲優美的樂章。四週有點肅穆，而又神秘。她不自覺地放慢脚步，像去參加彌撒似的低著頭，雙手互握胸前，口中輕輕吟著一直縈迴在她耳際的結婚進行曲。她覺得心裏豁然開朗，感到一種從未有過的寧靜通過全身。她閉著眼睛，細味著這種神妙的感受。……突然，她站住了，覺得臉上熱辣辣的有些不好受。她猶疑了一下，用勁地撇開了互握著的雙手。「呸！見鬼！」她罵著自己：「我爲什麼要學那個該死的新娘？」

被她禁錮在下意識中，連她自己也不承認存在的意念，在急烈地蠢動著，她再也找到一剎即逝的那種神妙的寧靜了。她心煩意亂地不知怎樣才好。

在她看來，周圍不再是肅穆神秘的了。路邊的老榕樹拖著密密的鬚鬚，在向她們扮著鬼臉；那些冬青樹隨風搖曳著，像是在對她嬉笑；沙沙的樹葉聲和虫鳴聲，不再是悠揚的音樂，而變成了嘲笑和揶揄。她似乎聽到前後左右都在紛紛的議論她：「看！這個老處女！」

她覺得現在自己已完全孤立了，整個世界都在拒絕她。她恨，恨所有的男人和女人，恨周圍的一切。「我要報復！」她咬緊了牙根，揮著拳頭，狠狠地說。

她用快速的步子走著，不過她不想回家，因

爲她知道如果這個時候把自己關在屋子裏，說不定會發瘋的。她視若無睹地走過熱鬧的街道，穿過僻靜的馬路。她向每一對挽手散步的男女，投下了憎惡的一瞥。

「難道我真的找不到男人嗎？哼！」她有點氣憤，賭氣地說：「我偏不要他們！」

她的怒氣和憤慨，經過因身體劇烈運動而產生出來的疲乏底緩衝，開始漸漸平息了。目下她對自己的確有些困惑，無可異議的她是個老處女，而老處女總是要受到人家歧視，難道女人真需要一個男人才行嗎？「那也未必。」她想。不過有個男人總不至於常被無名的矛盾所苦惱，也不會再被人家喊老處女。最後，她對男人得到了一個結論：「要與不要，在兩可之間。」

「噢！」她驚異地站住了。她不曉得自己怎麼搞的，竟然走到這條路上來了。

這是通到她唯一的男朋友住處的去路。自從半年前她拒絕了他的求婚後，她沒有走過這條路。一想起那樁不愉快的事情，她心裏就有無限的感慨。

他是她的同事，已卅九歲了，足足比她大了四年。他長得不很漂亮，臉上還有幾粒麻子，不過心地倒是蠻好的。他跟她一樣，在婚姻上很不如意，一直是高不成低不就的蹉跎了下來。但是他從不肯放棄機會，所以這些年來他總是很殷勤而謹慎的追求她；當然，她很明白他是在幹什麼，然而她根本無動於衷。就年齡、地位、儀容各方面來說，他是不值得考慮的。

半年前，他居然勇敢地向她求婚。於是，她爽爽快快的用一記耳光回答了他。

事後她很有點後悔，其實面孔漂亮與否跟愛情又有什麼關係呢？同時，祇要心地好，就是地位低些也無所謂。再說，比自己大四歲也算不了什麼呀。她常常想，自己的漂亮是沒有問題的，能力也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就在她已過了卅歲。一個女人過了卅歲，就像一件沒有穿著而已過了時

的服裝，明明是新的，但不得不削價求售。現在，她已面臨了這威脅，縱使自己如何地憎恨男人，自己裝得如何的矜持，而她的心裏不得不開始嘆息。

她身不由己的信步走著，她不曉得自己走到什麼地方去？去幹啥？不，也許她是曉得的，她祇是不願意去想它而已。「管它，」她對自己說：「我不一定會要他的。」

上帝對女人總是吝嗇的，祇從不多給我們女人一些機會。而最悲哀的，是一個人當他的機會過去了之後，才會覺得那個失去的機會那樣可貴。人們老是這樣想，以後我一定不再放過機會了，但是，在另一個回合中，又莫名其妙地錯過了。也許由於矜持，女人是不能矜持的，我不是過分了點？過份的矜持是傷害情感的毒菌。如果，真正了解女人的男人，他一定曉得女人的矜持，不是一條堅強的防綫，只要他有耐心。問題是在男人到底有多少耐心，假使他們的情感能讓女人放膽三年五年，那就好了。但真正痴心的男人却不多。能夠有一個男人的女人，多幸福。妳在他眼裏是個女皇，是個公主。在這個愛情的小天地裏，是萬王之王，是基督。我也碰到過的，但我太矜持了，我不該那麼矜持啊；我只是個平凡的女人，我會萎謝，我會衰老，我會寂寞中死去。現在，我不能放棄這個機會了。當然，我不會太遷就的。有的時候，女人的情感是必須加上狡黠和賣弄，否則的話，他還以為我在乎呢？男人到底是不值錢的！

他的樣子，在她腦中愈來愈明顯，甚至她可以清晰地記起他臉上有幾粒麻子。她以為那次不愉快的事情是他不對，像他這樣的人，怎可向她提出這種要求？「自作自受！」她想：「受過教訓了，他現在應該曉得怎樣對付我？」

漸漸地接近了他的住處，她心裏的不安也跟著加深，假使他像上次一樣的向她求婚，既然不能再打他的耳光，又不便草率的答應，那她將怎

麼辦呢？她想了一下，就決定：「最多祇能給他一點暗示。」

在他的門口，她有點躊躇，不止一次她想轉身回去，但終於她把全身勁道都集中在手指上面，按了一下電鈴。

「誰呀？」一個熟悉的聲音在裏面發問。

「我！」她的聲音有點異樣。

他開了門，客廳裏的燈光射到她臉上，使他看清了來客是誰。

「啊！」他遲疑了一下，驚奇地說：「想不到妳會來，快請裏面坐。」

「是嘛！要不是事情忙，早來看你了。」她微笑地說，心裏却在想：「他沒有變，看到我仍像小學生碰到老師那樣地。」

「我怕你還在生我的氣呢！」他有點不好意思。

「別提那些，我早忘了。」她說得很溫柔。接著，他們談了一些別後的情形，而且談得非常投機。今天她覺得有點奇怪，好像自己又恢復了少女時代那樣地溫柔，同時他也沒有她從前所想像的那樣狼狽。就憑他專心諦聽她談話的神情和對她敬長的態度上看，他的確是很合乎理想的。

「我想告訴妳一件事。」他看了她一眼，低了頭說。

「你說吧！」她記得半年前，他向自己求婚時也是這副樣子，果真沒有猜錯，她覺得臉上有點熱辣辣的。

「我想訂婚。」

「嘿！」她對自己說：「這次我決不能打他耳光了。」於是她嫵媚地看了他一眼，用微顫的聲音問：「跟誰？」

他的臉上顯現出一種欣悅愉快的光彩，從前那種長縮的樣子一點也沒有了。她的心裏震顫了一下，想道：「他現在不是很漂亮嗎？笑起來連麻子也看不出了，爲什麼我以前沒有注意到呢？」

不過還不遲，今天我必須要好好管住自己。」她深情的凝視著他，靜待著他的回答。

「楊小姐，」他慢慢地說：「就是妳去年介紹的那位。」

「什麼？」她感到有點暈頭，十分吃驚地問：「你說是那個小寡婦？」

「是的。」他還是很謙和的說著：「你是曉得的，我已等了妳五年，我的年齡不允許我再等下去了。楊小姐，她雖然結過婚，但她很好，我們都能相互瞭解和相愛。」

她不能再聽下去了，憎恨和嫉恨像一把野火在她全身燃燒起來。她覺得自己受盡了侮辱和委屈，像她這樣完美的女人，而且是一個處女，竟被一個大麻子跟小寡婦侮辱，這還成什麼世界？她虎地立了起來，伸手就想給他一個巴掌。

「對不起。」他很快地讓過了她的手，冷冷的說：「我已經領教過了。」

「好！」她瞪著眼睛，咬緊了牙根，狠狠地啞了他一口，罵道：「你們男人都是壞蛋！」

她轉過身，大步走出了他的房子。她恨透了男人，女人，以及周圍的一切，氣得渾身發抖。她用急速的步伐回到家裏，祇有家，才是屬於她自己的。

走進房間，用勁地關上了門，連整座房子都在震撼了。她把手提包往桌上一丟，那個皮包由這面滑到那面，把桌面上的茶杯、花瓶都摔到地上打破了。煩躁和憤怒，在她心裏翻騰。她想脫去旗袍涼快一下，可是那條死命的拉鍊總是跟她過不去，心裏冒著火，不由得狠狠一拉，「嘶」的一聲把旗袍拉破，她索性把它撕成兩片。轉過了身，她在衣櫥的照衣鏡前看到了自己，蓬鬆的頭髮，碎裂的衣服，口紅又塗滿了下半張面孔，哪還像個人？她隨手拿起一條梳子，對著鏡子丟了過去，「嘩啦啦」一聲，鏡子被打碎了。她楞楞的怔了半晌，「哇」的一聲伏在床上失聲痛哭起來。

A RED, RED ROSE

by Robert Burns

O my Luve's like a red, red rose
That's newly sprung in June:
O my Luve's like the melodie
That's sweetly play'd in tune.

As fair art thou, my bonnie lass,
So deep in luve am I:
And I will luve thee still, my dear,
Till a' the seas gang dry:

Till a' the seas gang dry, my dear,
And the rocks melt wi' the sun;
O I will luve thee still, my dear,
While the sands o' life shall run.

And fare thee weel, my only Luve!
And fare thee weel awhile!
And I will come again, my Luve,
Tho' it were ten thousand mile.

一朵紅紅的玫瑰花

我的愛人好像六月裡新開放的
一朵紅紅的玫瑰花。
我的愛人好像彈得最好的曲調，
珠圓玉潤，無以復加。

快樂的小姑娘，你的美麗
使我深深地把你愛上，
而且我要永遠地愛你，
一直到海枯石爛。

啊啊，我心愛的人兒呀，
就是到了石爛海枯，
我還是要繼續地愛你，
在我有生之日，始終不渝。

現在再見了，我唯一的愛人喇，
這只是我們暫時的分機。
我一定會再來到你的跟前，
那怕是相隔有萬里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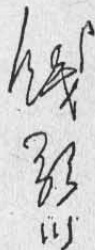
「作者」這首詩的作者彭斯 (Robert Burns) 是十八世紀蘇格蘭出生的一位大詩人。在南方的英格蘭有使用 English 寫詩的 Shakespeare, 在北方的蘇格蘭便有使用 Scottish 寫詩的 Burns, 南莎北彭, 兩大詩人, 成為英文學史上的異寶。

彭斯以1759年1月25日生於蘇格蘭的 Ayrshire 一個名叫 Alloway 的小村莊上。他出生的土牆小屋是他父親 William Burns 親手建造的。現在它已成為彭斯紀念館, 由國家保管, 當朝的英國女王伊利莎伯二世特地御臨憑吊, 更使之珍貴起來。彭斯的父親是一個園丁, 但頗具文學修養, 頭腦聰明。彭斯幾乎沒有受過什麼學校教育, 只是在家由父親教他讀些算術、地理、歷史之類的知識。他母親更是一個家庭婦女, 談不上有什麼學問, 不過她却傳授了許多蘇格蘭的民歌及傳說給她的兒子, 這後來對於彭斯成爲一個偉大的民族詩人, 實有極大的影響。

英	研
詩	讀

ROBERT
BURNS

的詩



生長在這樣的家庭中，加以美麗的大自然的環境，和彭斯天賦的聰明才智，又從小極其愛好讀書，幾乎達到廢寢忘餐的程度，據說他用餐時都是一手持匙，一手持書，可說是手不釋卷的。彭斯這樣地從小就愛好文學，耽讀同族的詩人 Allan Ramsay 及 Robert Fergusson 的作品，又研讀民間的歌謠，然後在技藝之餘，便以樸素的字句來歌唱出他自己的感情。他雖長年處於貧困和逆境之中，他却能忍耐，逆來順受，以堅強的意志來抵抗外界的打擊，力求內心的安慰，寫出不少珠玉一般的名詩為英文學史放一異彩。

1786年由 Kilmarnock 爲他出版了「主要用蘇格蘭方言寫的詩」(Poems Chiefly in the Scottish Dialect) 登時爲之洛陽紙貴，上自貴族，下至庶民，人手一篇，獲得廣大的讀者，他也就一舉而成名了。1788年他和他的愛人中的一位，名叫 Jean Armour 的結了婚。在他的抒情詩中最有名的是“Auld Lang Syne”，這不但是每個英國人都熟悉的家喻戶曉的一首詩，而在英國以外也有不少的人會唱這一支歌的。他另外的抒情小曲，還有我現在譯介的“A Red, Red Rose”，以及“Scots wha hae”，“It was a’ for our Richtfu’ King”，“John Anderson, my Jo”，“The Banks of Doon”等篇。

他曾經說：「不用怕。到我死後一百年人們會比現在更要尊敬我的。」(Don't be afraid. I'll be more respected a hundred years after I am dead than I am at present.) 果然，他的預言，不到一百年，就在他死的時候，已經實現了。他在1796年7月24日去世，翌日即有一萬人以上隨着軍樂隊來爲他執紼送葬，長蛇的行列，在 Dumfries 的各條大街走過，盛大無比，極盡哀榮。

「研讀」這是彭斯有名的情歌(Love-song)之一，據 Henley 及 Henderson 兩位彭斯研究的專家說，這首歌只是彭斯改寫的一首蘇格蘭的古歌，不過以彭斯的詩才和學力，經他潤色改作之後，比原作要好了不知多少倍。(見 Poetry of Burns, 1901, III. 402)。彭斯真不愧爲蘇格蘭的民族詩人，他以蘇格蘭的方言來歌咏蘇格蘭人的思想感情，其作品的特色是表現的真摯懇切，簡單樸實。同時他還帶有詼諧諷刺以增加他詩作的光輝。本詩是用的弱強四步格及弱強三步格，二四行押韻。

「附註」第一節：Luve's=Love is的蘇方言寫法。Love(愛人)爲男人對女友之稱，至於lover則常爲女人對男友(情夫)之稱。Sprung爲spring的過去分詞，意爲發生，在此指花的開放。春季草木萌芽，所以又將spring一字來代表春季，正爲像將「一葉落而知天下秋」的落字(fall)來代表秋季一樣。melodie即melody的另一寫法，意爲樂章，曲調。sweetly是指曲調彈奏出來的聲音，珠圓玉潤，優美非常。play'd即played的略寫，意爲彈奏(樂器等)。in tune聲調和諧，合乎調子。其反義語爲out of tune(走了調子)，例如「曲有誤，闕則顛」，可譯作Chow Yu would turn round when he heard something out of tune。

第二節：As fair art thou照普通的次序，應寫作As thou art fair。古字thou art等于現代說的you are。至於fair在此爲美的意思，如a fair lady(美婦)。bonnie lass在此爲merry maid(快樂的姑娘)之意。bonnie即bonny，蘇格蘭語，有活潑的(lively)，漂亮的(pretty)等義，如云a bonny face(baby, lass)。So deep in luve am I，普通次序應作I am so deep in love with you，其中so字作very解。To be in love with即to fall in love with意爲墜入情網。still在此爲always, ever, continually的意思。my dear爲對愛人的呼喚語，男女通用。a' the seas gang dry爲all the seas go dry的意思，go作gang是蘇格蘭方言的寫法。

第三節：melt w' the sun即melt with the sun，意爲被太陽融化掉。While the sands o' life shall run(句中o'爲of之略寫)，意爲當生命的沙在墜落的時候。中國古代計時用銅壺瀉露，外國古代計時則用兩個小頸玻璃壺盛沙，來回傾瀉(run)，由落沙的分量而知時間的經過，sands即指sand-glass又說hour-glass。句中說的生命沙在傾瀉，意即我活在世上，即指有生之日。在詩中第三人稱用shall也是表示單純的未來。

第四節：fare thee weel即fare you well，也就是用一個字說的farewell，意爲再會，祝你平安。weel寫成weel是蘇格蘭語的寫法。fare古意原爲go(行，旅行)的意思，How fares it with you?等於說How do you do?一樣，同爲「你好嗎?」之意。How did you fare during your journey?(你路上好嗎?)awhile意爲暫時，片刻，少頃。例如Let us stop awhile to get a drink、(讓我們暫停片刻來喝點水)。Tho' it were ten thousand mile是假設語氣，tho'爲though之略。句中將mile押awhile的韻，故mile未用複數形。須知mile係由拉丁語mille的複數millia轉變而來，millia原意爲one thousand paces(一千步)，近代英語對於mile一字，二哩以上普通都作複數，其實照拉丁文原來的意思，不加複數，單說five mile, ten mile也未嘗不可。

小小的心靈



(一)

他祇是一個孩子，一個十三歲不到的孩子，看起來比他的年齡還小。現在他剛從黑暗的巴士裏擠出來，他不跟他的小朋友們，那一群一路傻笑的小頑童們，一塊兒在鐵軌上走回去，他單獨一個人逗留在巴士站的水銀燈下。那一群小頑童們，將像 Tom Sawyer 一樣，比賽着看誰能够在鐵軌上走得最久，一直走到天色烏黑得看不清鐵軌，除了原野的盡頭處還燃着最後的一條夕照；然後——他們每天這場競賽的高潮——當跑過一座長鐵橋時，忽聽見一聲汽笛哀鳴，於是便一齊興奮緊張地尖叫着，加速地跑至對岸，然後紛紛像小鳥一般的跳到土堤下。他們望着那條如電影膠卷似的燈火車廂馳過，望着火泉似的煤煙洶湧沖上，他們舉臂歡呼，紛投以石子。他們沒有一個人不歡喜這一幕遊戲，那燈火的車廂，那火花的濃煙，那及時跳下土堤的驚險——他們每

天放學以後都要玩一次。但是他從上一個禮拜二起不再加入。他等候了一會兒快車道上的急流，然後趁着空隙快跑奔過去。這是三月的早春天氣，雖然早午都已見春天的氣息，但是一道寒流正在接近中，因此一入夜便寒氣砭骨。然而他並不覺得冷；他祇套了一件藍粗布學生夾克，下面還是一條童軍短褲，裸着兩條光光的圓腿。他忘記了寒冷，因為他正迷醉於另一件神秘的遊戲裏。那遊戲就在大街的轉角等待他，他還不知道那是比逃火車更要危險的遊戲。

現在他將書包繞上了手腕，反手又將之扣上他的小肩膀，癡呆呆地走在大街的左邊。他三次阻止迎面騎來的自行車，逼他們下來，同時自己嚇得跳出丈外。他逐漸行近轉角處了。這時夜色已經深濃，正如一般冬季的夜晚，祇一剎那，黑夜便濃得溶化不開，令人瞠昏目盲。他遂睜大圓圓黑黑的眼睛，遠遠地望向拐角的那家玻璃店。那玻璃店放射着比別家更為明亮的燈火，也許是玻璃和鏡子的反映。遊戲就在那裏，在那一團光暉奪目的璀璨中。遲疑了一會，然後他便走了過去，經過店門，迅速地望向店中掛在壁上的一面鏡框。他的小小的心鹿撞着，耳根泛出了血紅。那是一張裸體女人的彩色側像，她的肌膚潔白如玉，她的一頭金髮像獅鬃一樣披下來，歪側着頭，淒迷着眼，她的兩隻手淫蕩地撫按在胸脯上，她的一條豐美的大腿收向小腹。這孩子就站在門外望着她。爲要看她，他已經在學校裏苦待了一日；其實無論何時，祇要一閉攏眼睛，他都能記得起她的裸體的每一部份，然而他更要每日親眼見到她，更要看見她站在他的前面；就像對待初戀的情人一樣。不，他走過玻璃店，躲近街邊無燈的黑暗裏。不

久他從黑暗裏站出來，又經過玻璃店一次。

假如不是因害怕店內工人的懷疑眼光，他會一遍又一遍的走下去。

這孩子便沿着這一條大街走回家。這是一條比走鐵路還長出一倍的道路。

孩子回到家，已經過了吃晚飯的時刻。他垂着頭，走進擺設飯桌的客廳。他的爸爸和媽媽早已在飯桌旁邊等他了。

「啊，這小鬼啊，甚麼時候了，纔回來！甚麼地方要去了？」他的媽媽問。

孩子沒有回答，祇站在那裏。

「這小鬼，這小鬼，真害他的媽媽擔心死了！那個胖胖的媽媽拍着心口說，「我旁的不怕，就祇怕街上的汽車撞到他。你到底去甚麼地方了？這許久纔回家！你不用騙我，我曉得你去哪裏，曉得你幹了甚麼事情，講出來看你羞不羞。」——孩子舉目望進她的眼睛——「你又被老師罰站了，是不是？」

因為幾日以來遲回家，他找不出恰當的藉口，都說被老師罰站。

「不守規矩啊，不守規矩！好，活該，老師罰得好，我開心！」她拍着胖胖的小手稱着好。

「得，得，別一個勁站在那裏發呆，快來喫飯。」他的爸爸說。他的爸爸生得和他媽媽完全相反，清瘦得就像一隻鸚鵡。在他等候孩子的時候，便已嘗了好幾碗桌上的冷豆。

「喫飯！你倒說得挺簡單！菜都冷了，火也滅了，哪裏能喫飯？再生一個煤球又得花錢，怎麼燒得起？你去燒燒看！」

他又伸出筷子嘗一口冷豆。鬍鬚說飯還是要喫。而這個媽媽和所有的媽媽都一樣，能變出各種的奇蹟——「雲眼功夫，桌上已經排滿了熱氣騰騰的飯菜，不論色香味，都能令她的「爸爸」非常滿意。

孩子是第一個先把飯喫完的。孩子坐在屬於他自己的臥室裏；自從他的哥

哥去美國後，孩子也有了這間「自己」的臥室。室中有一面大窗，開向南，窗外就是他們家的小木瓜園。現在是夜晚，看不見藥藥的木瓜，祇見一片黑暗。

孩子在書桌旁，熄了電燈，亮了檯燈。過了片刻，他爬下椅子，取過書包，將之攤向他的膝頭。他抽出一本大型的作業簿來。他坐回書桌，握着鋼筆，在那本攤開的作業簿上開始專心一意地工作。他俯伏在簿子上，低埋着頭，後來膝蓋跪在椅子上，沒有停歇地工作。他的媽媽進來過一次，喊他去洗腳，他的回答使她深喫一驚。不是他說的「不洗！」而是他粗暴的怒吼。

到十一點半，孩子的眼睛疲勞得朦朧不清了，他才閉起他的作業簿。在那本簿子裏，憑着記憶，他畫了無數玻璃店裏的裸女，還畫了無數尊他想像出的裸女。想像的比擬模的還要淫猥。

孩子的床不是一張床舖，也不是榻榻米，而是一間壁櫥。這種別出心裁的睡法，算祇有他自己纔會發明。在他的哥哥離家以前（他祇不好意思讓別人曉得），他還跟着他的爸爸一塊兒睡。那時他一直認為羞恥，對他的父母至為憤怒；而他又時常尿床，對自己更為憤怒。現在覺得擁有自己的一間壁櫥是何等快樂。

他熄滅了檯燈，站在寒冷的黑暗中，脫去衣服，預備上床。他忽然默立在壁櫥門口，胸中充滿了懊悔。

他胸中覺得極端懊悔；對於白天的事，對於又從玻璃店經過，對於那畫滿人體的作業簿，他充滿了「已經太遲的，無從彌補的，再也追不回來」的懊悔。並且他感到害怕。他讀過生理衛生，因此他曉得害怕——已經接連來過四個夜晚了。

想到生理衛生書上教導的預防方法，他便將一床溫軟的紅絨棉被推向櫥下，疊落在地板上。在這寒夜中，他將祇取一張輕盈的鵝黃洋毯遮蓋。他希望今夜不會再來。在蠕動着嘴唇的默禱和

牙齒發戰的寒冷中，他進入了睡鄉。

寒流在中夜飄來了。他被侵入毛毯的寒氣冷醒。他側了一側身，將毛毯圍繞得更緊一點。然而他忽從恍惚中陡然驚醒，他發現又來過了。他愀然坐起，瞠目直視着眼前的黑暗。不久，他的那雙纖小的肩膀徐徐顫動，繼而像一隻小兔子般的一起一落，但並不像寒冷而起的瑟縮，那比瑟縮猶激烈。他在哭泣中。

他的激動平息以後，便收集着他那殘餘且破碎的信心。他決心要再作一次抵抗，一次不容再見失敗的抵抗。這一回，他終於曉得了那張圖畫的兇惡，他首次看出了她，那個裸女的暴戾、殘忍、危險。他曉得他必需付出全部的力，全部的意志，方能克服她。

站立在這一片有如山影一般的敵手身前，他估量着他那細弱的胳膊是否有力量同她格鬪。然而他知道得很清楚，他需先做好幾件事。

他想他將首先不再經過玻璃店，不再同那張圖見面，忘懷她的容貌，或，更切實地說，她的肉身。

他將燒燬他的作業簿。他將每隔五分鐘，迷信的想法，默唸一句禱詞：「Hail Mary, full of Grace.」

臥在櫥中，他便重複地告訴着自己應完成這三件事，鬍鬚是在鼓勵着另一個灰心人，直到傳來遠處公雞的報曉。

(二)

當太陽照進窗口時，他才醒轉。這是一個清朗的早晨，然而氣溫極寒，窗外失去了鳥雀的鳴叫。

「Hail Mary,」他想起的第一件事就是禱詞。

然後他決然從壁櫥跳下——因為他已曉得躲進床——床，在那裏，起身之前，他總要花上數

十分鐘的時間，去耽想他和各種女人的做愛。
穿好衣服後，他走近窗口。望着窗外涼冷的
陽光，他感覺低聲地默禱：

「Hail Mary, Jesus Christ, 請你們給我清
潔的一天，請你們給我和這天氣同樣清朗的一天
，請你們給我同樣寒冷的一天。你也不妨凍我、
餓我、處罰我，祇要幫助我離開那張圖畫。因為
我已經不想再失敗。我已經不想再行走在她的黑
夜裏。」
Oh, Hail Mary, Jesus Christ!

他禱告得十分認真，禱畢後又重複一遍，他
便覺得不再那般無助，他覺得好多了，相信那張
圖畫不敢再來侵害他。

他着手去做第二件事：燒燬他的作業簿。
他將那簿子帶進廚房，然而廚房裏沒有火，

他忘了他的母親是從來不燒早飯的。他把廚房的
門掩起，在木炭簍子裏找洋火，這時門外傳來了
脚步声，是他的父親，腳步聲走向廁所。

「小華，你在裏面做甚麼？」他隔着門問。
「我……我在找一張紙……一張紙不見了，
大概是媽媽拿去生火燒掉了。」

「不要賴媽媽！」他的父親把門推開。
幸好，他已將簿子丟進炭簍中。

「還不去上學！快點走，回來再找！」說畢
，他的父親繼續走向廁所。
他將作業簿帶回房裏。祇好留下它，等晚上
再說。

時間已快到七點半，他把刷牙和洗臉的動作
都予省略，急忙去收拾他的書包。他又爬壁櫥，
帶着書包和書，因為功課表貼在櫥門的背後。依
照上面的英、理、地、史、博、體、課，他將書
本收羅進去。理，是理化；班，是班會；課，課
餘活動——黑市裏上的課外補習。隨後他發現
那本作業簿仍還躺在書包的一旁。他不想收容它
。不過，又想，萬一被他的父母發現……於是它
也被收入了進去。

他抓起他的船形小帽，壓向頭頂，掛上書包

，便匆匆的跑去找他的母親。她正在梳粧鏡前梳
頭，打着哈欠，肩膀上圍一條毛巾。這是發飯錢
的時候，不但發早晨的一頓，也發中午的一頓。
她伸手到抽屜裏，找出一張拾塊錢的給他。他收
下錢，伸出一隻手，再討一塊錢。她把臉湊着鏡
子，檢查她的右眼睛。他討五毛錢。她檢查她的
左眼睛。他便跑出去了。

走在田野裏，他吸入一胸冰涼的空氣。那髒
髒像是電影院裏的冷氣一樣。他在早晨都走鐵路
去巴士站，而不走玻璃店過：在早晨很容易克服
，玻璃店還沒有開門。

田野一直伸展到河邊，一片嫩綠的起伏，上
面蒸發着一層如草般的白霧。他感到一種新奇
神妙的喜悅。他喜歡早晨，厭惡黃昏。一件新發
現使他感覺有趣，他的鼻孔裏噴出宛若香煙似的
白氣來。他張起圓圓的嘴，一吹，一道更為潔白
的暖氣噴出。他閉着嘴唇向前走，儲蓄更多的熱
量。他張開嘴，輕輕的吹，「我在抽煙捲，爸爸
正在戒的那種。」他用點力，一吹，「我現在在抽
煙斗了。」他再用點力，「我在抽雪茄了。」然
後他更用力些，一股又粗又濃的白煙噴出來，像
噴自火車頭的煙突。

鐵道上猶含滿晶瑩的露珠。他站了上去，平
伸雙手，舉步向前，如走索人一般的走着，他走
到鐵橋的前面。鐵橋約有卅公尺長，兩邊沒有欄
杆，橋下流着激白發聲的河水。在傍晚時，他們
知道火車的時間，因而。在火車開到前一刻渡
過這橋。當他們刈動着小腿向前飛奔時，一面擔
心踩進枕木的空隙，一面又怕把時間算錯，火車
開早了。那樣的話——他們根本不知道答案；祇
有圍抱住火車頭，或跌到激流裏去。然而這也即
是他們遊戲的意義，每一回都是一件挑戰，每一
次都是一個冒險，每天的趣味都和前一天同樣。
他向後張望，沒有看見火車，也沒有聽見輪聲，
向前張望，遠處的密林上也不見火車的直煙。於
是他便快步跑過那橋。他抵達對岸後，啾啾地直

喘着氣。他却不懂得，這一條線清早是不開火車
的。

到了巴士站，剛好一輛巴士冒着黑煙開走。
留下他一個人在亭子中。他站在那裏翹望着，却
不是望的巴士該來的方向。還沒有來，今天又沒
有來，也許已經走了。她是個讀一女中的學生，
跟他一樣，讀初二，從領章上看到的。她應是全
世界最好看的女人，他想。時常他會在車站見到
她，那時他就呆住；有一次他就排在她的後面，
那次使他一會兒咳嗽，一會兒抓癢，一會兒吞口
水，後來，他換到排尾去站了。然而她對他卻冰
冷得像一條冷黃瓜，似乎從來就未曾瞥過他一眼。
今年夏天的一個傍晚，他偶然在南昌街上遇到
她，那真是一次奇妙而興奮的相遇。他從暑假以
來便不會見過她了，這時看見她挽着她媽媽的手
臂（怎麼曉得是她媽媽？他也說不出），從前面
走了過來。他祇覺得她更加漂亮了，黑髮梳成鴨
尾式，髮頂心還夾了一環嵌鑽的髮飾。走過她身
邊時，她向他看了一眼，他的心中立即充滿了感
謝和溫暖，然而誰知道她又迅速地別開臉，注視
着地攤上擺設的化粧品去了，髻髻認為他值不得
重看第二眼。他那麼早的年齡便已成為女性傲慢
的犧牲者。而且更有令他頹廢的，他發現她長得
比他還要高了。所以，那天晚上，全世界都在末
日中。

然而她一直是他心目中唯一的小情人。並且
他從不在起床之前的耽想中包括她。雖然他請她
在臨睡之前走出來，在他唇上印一個晚安的吻，
並且對他說她多麼愛他。

她沒有來，而巴士已經來了。車上一個極為
兇煞的售票員，催他上車，把他的愛情驅趕得無
影無踪。

汽車直開到他學校的門口，他跳下車來。走
近校門時，他意識到一陣不安。因為學校的門口
靜悄無人，大樓上的每一扇窗戶也是寂寂然，不
像往日那樣擠滿小學生向外呼喊的臉蛋兒。是上

課了！他把魂都嚇掉。這時三個小糾察走過來，手上拿着大紙夾，要記下他的名字。他立拔脚飛逃，跑進了校門，跑過了操場，跑向後一座大樓。他們發現他逃了，便拔脚追他，喊着：「喂，喂，站住，哪一班的？學號！」他們不如他跑得快，他已經跑上樓，跑到他的教室去了。站在教室的門口，他摘下帽子，大喊一聲：「報告！」全班的同學都朝着他轟堂大笑。

「進來，進來，come in！」英文老師說。他通紅着臉兒，伸出舌頭，彎着腰，匆匆的潛到他的座位上去。「好驚險，」坐下後，他想，「差一點被小糾察俘虜。」

英文是他最喜歡讀的課程，還有美術、音樂、華文，按着秩序排下來。理化、幾何、博物，是他所厭聽的名字。他的英文成績頗不壞，時常有被請上黑板做給大家看的榮譽。

背後有一隻世界上最討厭的髒手在推他。忍受了三下之後，他才回頭。

「不要推好不好，大門牙！」
「你遲到！」大門牙露着兩顆黃黃的大門牙，醜怪地笑着，告訴他這件新聞。

「要你管，你敢再碰我，我就告老師！」
「遲到，懶惰。」大門牙依舊笑嘻嘻地說。對付這種人，祇有相應不理，他不值地想。但是大門牙，願意使已經討厭他的人更討厭他，又復推動了他好幾下。他便連人帶椅的靠向前面去，躲避他。英文老師把書放回桌面，將之閣了起來，兩隻手按着書本，清了清他的喉嚨，說道：

「好，現在大家把書放進抽屜裏。輕輕的放 quiet，隔壁有人上課。今天又已到了禮拜四，Thursday，我們週考的日子。」

老天爺，他忘記了今天是禮拜四！昨天晚上忘掉了的！他回頭望一望大家，他們都記得，看來都有一付準備充份的表情。遲疑地，落在最後一個，他把書收下抽屜。

英文老師轉過身子，拿粉筆在黑板上抄出題目。

沒有一個生字他會拚，沒有一個填空他會填，沒有一個錯誤他看得出錯。他感到前所未有的羞耻。因為英文他向是分數最高的一個。他真希望剛才不如逃課，乾脆不進教室。他更感到悲傷的是，他所歡喜的這位英文老師，如看到他的零分將怎樣驚訝，對他的印象將怎樣由讚揚變為冷淡；這是最懊喪的一件事。而下課的鐘聲響了，考卷一張張從後面傳來，大門牙借機又推他一下，把一疊考卷傳給他。大門牙的題目全都做了出來。他偷偷把自己的考卷換到大門牙的下面，羞愧無地的交給老師。

但是還有更加令他失措的事情跟隨發生，第二堂的理化課又是測驗，昨夜他也忘了這件事。四個題目一個也算不出，仍然藏在大門牙的下面交進去。

假如有一門功課既不討人歡喜，也不致邀人仇恨，一門可有可無的功課，那就是地理了。地理老師還可能是個啞吧，他們從來未聽見他說過一句話，從上課起，便用着他那小小的楷書，抄黑板，直抄到下课為止。但他們並不是每個人抄，譬如他就和鄰坐的小黑合作，一個人抄一堂，考書的時候一起看。今天是輪到小黑的班，他便無事可做。

後面的大門牙，跟他一樣，也不抄，正拿出英文書來，唸出怪腔怪調的英文。大門牙不參加他和小黑的合作，考書時却厚着脸皮向他們借。看這次月考還借不借，教你大門牙考個大鴨蛋，他殘忍地想，心中頓覺十分暢快。

他無事可做，拿着筆，在書頁旁勾一勾，畫一畫，畫了一棵樹，畫了一間房子，畫出一個人。不久，他畫出一個女人。又加上幾筆，改爲一個裸體的女人。他遂猛然想起藏在書包裏的那本作業簿，他有一股按捺不住的激動想去把它取出來。但也在這一刻他想起了他的禱詞，發覺，何

止五分鐘，已經忘掉兩三小時未曾祈禱了。他便懲罰自己，除了廿遍 'Hail Mary, full of Grace'。但是末了，他仍將簿子拿了出來，翻開着裏面一付付淫穢的人體，他覺得祇有這些纔是他生命中最歡喜做的事，像一個難在熱烈愛情中的人，他覺得赴湯蹈火都不成困難。於是他感到他實在無力再遵守昨夜夜的誠律了——他遂不再聽見逐漸飄渺的勸告的聲音。

他沉溺在畫圖中，直到下課的鐘聲敲響。下課時他沒有離開教室，祇是等候在他的座位上。第二堂一上課，他開始繼續的溺入其中。

他正專心一致地畫着，背後的那隻髒手又開始推他了。一股黑色的仇恨從他臆邊生起，這次他要賞給大門牙一個重重的懲罰。從前他曾經做過，他曾用鋼筆一揮，在大門牙的胸前灑過墨水點，使他的制服不能再穿。這次他預備灑向大門牙的臉，他遂揣緊鋼筆，轉過身來。大門牙一定看出了他臉上的殘忍，意味到他臉上露出的陰險和惡毒，因為大門牙顯出一種慌張，茫然，和醒悟的表情。

「我沒有害你……是老師在看你……」大門牙祇來得及說出這兩句話。

他發覺有一隻大手壓到他的頭頂，遂放下握着筆的手，回過頭，老師就站在他的面前。

「你一直沒有在聽書，我早就注意到了。你在畫些甚麼？」那個瘦癯的歷史老師說，把他的作業簿奪走。

失去了作業簿後，說也奇怪，他竟感到一陣清醒，接着竟是一陣歡喜。但是他也感到恐怖。因為他處在像患熱病的，冷熱分裂的狀態之下。歡喜的巨浪沖擊他，接着恐怖的巨浪淹沒他。解脫了！他想，再也沒有那自己想像的罪惡來戕害我了，再也沒有那毒蛇似的妖嬈身段來盤纏我了，但是想到老師就要看到他所畫出的圖形，他一身流滿了冷汗。他想起大門牙，良心受到沉重的譴責。幸好他沒有揮出鋼筆——幸好歷史老師的

大手挽救了他。

「快去問他要，」下課時，大門牙對他說，「如果交給級任老師，你就死了。」他茫然地點點頭，覺得大門牙不再像從前那樣討厭。

老師很快的步出教室，他追到走廊，老師已到達樓梯口。老師飛快地下樓，他也飛快地跟下一步跳兩級。

「甚麼事？」老師停住，故意問，「想拿回你的東西，是不是？」

「是的。」

「讓我先看看你畫的甚麼。」

「筆記，是我的華文筆記。」

老師將作業簿打開。幸好，第一頁抄的確是華文筆記。老師閉上簿子，但是不交還他。

「你以後上課時還不注意聽講了？」

「注意。」

「你以後上課還抄不抄別種功課了？」

「不抄了。」

「你以後要是再抄的話，我就真的給你沒收，不再還你。」

「不抄了，不敢再抄了！」

「拿回去吧，這一次原諒你，下一次可不行。」

不過拿到了它，他反而不覺得快樂。他有一種不近人情的想法，說真的，他倒希望這本作業簿永遠不還回來。他一定要設法拋棄它，燒燬它，但一時在學校裡技術上還辦不到。

他可有甚麼辦法拋棄它？這孩子願意知道。他自己還是這般茫然的不知道。祇是下午兩點多，他又沉溺在畫圖中。

他已經不在乎會不會被老師捉到，像一個為愛而發狂的人，不再顧慮其他，祇接受一件事：沒有搏鬥，沒有掙扎，完全全全的交給它，是一件快樂。他正分享着吸毒者，狂賭者，和自殺者的快樂。

知道下一堂是體育課，為他帶來了一線亮光

，一絲黑夜的海洋中吹來的黎明海風。他可以暫時離開圖畫了。他從圖畫中抬起頭，聽着下課的清越鐘聲，他希望這頭聲裡帶有告訴他獲救的消息。從前，他是個畏懼體育的羸弱孩子，而現在他視之為躲避洪水的方舟。教室裡鬧亂一片，在發揮他們那年輕如犢牛的生命力前，孩子們已預先感到體力奔流的激動。他們引吭地高叫，唱着歌，哄笑着，脫去外衣。他們競先的跑出教室，奔向寒風凜冽的操場。

當他也衝出教室時，班長拖住了他。

「黃國華，今天該你看教室。」

「甚麼？」

「輪到你。」

「狗屁！」他說：「誰說我看？」

「他媽的！」班長說：「輪到你還不好？你們大家看，他好滑稽，輪到他看教室他還說不是他！」

因為事實上體育雖得孩子們的喜愛，然而懶惰也許是人類的天性，更受他們的歡迎。因此，孩子們都笑起來了，叫他「傻瓜」。然而他依舊面無表情的站着，堅說不是他。然後他說他寧願請別人代看。

「那送給我，小黃狗，我都把代數習題借給你抄，」一個孩子指着鼻頭說。

「送給我，小黃狗，」另一個也指着鼻頭，「我明天請你喫冰棒。」

「送給我，小黃狗！」大門牙也夾在裏面叫着。

「送給你！」他對大門牙說，然後趕上那群孩子們，跑到遼闊平坦的操場上去。

體育老師帶領他們跑操場，圍繞着操場跑，連續跑了四圈，還在繼續跑，意在他們發熱。他們漸漸愈跑愈慢，隊伍拉長得零零落落，每一個人均咻咻地喘着氣。體育老師命他們停下，在操場的草地上自由踏步，讓急促的呼吸舒緩下來。黃國華感到身體發熱，感覺非常好，感覺毛衣下

的皮膚正泌出汗絲，刺刺札札的，就如有人用銀針在他的身上刺花一樣。他覺得極好，前所未有的極好。

然後體育老師從竹籃子裏拾出五六個球來，拍着，覺得他週身都是球，走了過來。他讓他們這一節課踢足球。孩子們非常高興，立即分成了六隊，各自在操場上踢了起來。他們踢得十分野蠻，激烈地爭奪勝負，許多孩子受傷，但都立即再加入戰場。黃國華跟他們同樣的如醉如狂，他覺得他喜歡這寒冷，喜歡這發熱得如火燒一般的奔跑，喜歡追逐那隻永遠蹦蹦不息的足球。當他偶然停下，抬頭望一望場外時，他看見了遠處矗立的大山，高高的，籃籃的，呈圓頂狀，清清楚楚。要是在平日，那座山頭總為灰霧所封，而今塞流帶來了晴天，將灰霧打開，露出了那藍蔚純淨的山頂。一架銀色的飛機，平穩地，正依着山前冉冉降落。每一樣景物都正值最好的時候。當體育下課時，他感到惋惜，他希望體育能一直延長，延長到天黑。

他感謝上帝給他這樣的機會，運動的機會。也許，他想，世上祇有一件東西——運動——可以使人離開慾念的淵藪。

可是暮色逐漸的陰沉下來，他的快樂和成功引起的信心逐漸的冷却。從寒霧薄生的操場中退下，他感覺適才的成功不能再算甚麼，而今他仍是同樣的處於絕望，覺得所負荷的沉重難題正與暮色隨同增加它的壓力和重量。

他也不知道為甚麼他會這樣易忘，經過了這麼冗長的一天，到現在，他才是第一次的想起了夜晚。他發覺他又照舊的任它凌遲，因為在這一長的一天裏，他沒有做過一點防備的工作。像一個喜愛逃學的孩子，在歡樂中忘懷一切，直到天黑，才想起父母等候在家的嚴厲處罰。回想從早晨開始的這天，到現在，他始驚訝且愀然地發覺他所決定的三項諾言已經斷送了兩項，白晝已盡，追挽不回，已經白白犧牲了兩項，作業簿依

舊留在書包裏；已經開隔幾個世紀了，他沒有臉。Hail Mary, full of Grace, 他已不想再補臉。欺騙自己的安慰已使他厭倦，他知道 Mary our mother 再也不會答應他的懇求。所以 No Hail Mary, No full of Grace 他想找另一個可以禱告的對象，但找不到，着於去找，於是他不禱告，他想他再不會禱告。無論如何，還有第三件諾言，他想，不覺又亢奮起來，還有不從玻璃店前經過的那一條，無論如何，他要抓住這一條。他不的噙着，要抓住這一條，這一條遂變成他的禱告。

他又生出勇氣來了，聽着黃昏的足音漸漸逼近，他却生出料想不到的勇氣，哦，這次他要擊敗玻璃店，他要戰勝這黑夜，它不能再來，祇有第五夜，沒有第六夜。於是他決定了放學以後要同其他的同學們共穿鐵路回去。

但是班長在放學後拖住了他。
「黃國華，」班長說，「今天輪到你掃地；現在沒有人願意代替你了。」
他又將一個人孤獨的回家。

(三)

黃昏的白霧已在街面輕輕地升起，交通車滾出如雷的聲浪，一輛啣一輛，燈圓橙黃的眼睛，從迷霧的世界裏開出。暮色正端起街燈的酒杯，向降臨的黑夜祝飲。黑夜祇一忽便覆蓋了一切，任甚麼都已看不到，除却無數燈火的美麗小眼睛。由於濃霧的關係，還看不到天空的眼睛。

黃國華一個人走向他回家的歸路。在這黑夜中，他宛如迷失於夢的黑色迷宮裏。巴士的窗戶緊緊封閉，車中沒有燈，他夾在身裏大衣的成人群中，隨車身的轉彎而搖擺，跟隨停車和開車的單調節奏，他幾乎沉沉欲睡。到站時，他從人縫間擠出，受到兩個大人的叱罵，有一個還偷偷的扭他的耳朵，幾乎要將它扭掉，好不容易他纔脫險下車，站在寒冷而清醒的街道中。水銀燈將他

的短小身影投給了街道。

這孩子正在躊躇，他不知應選那一條路。當然他絕不再走玻璃店過，然而走鐵路也給他以猶豫。因為他不熟知火車開過的時間，不曉得他能否通過那橋，怕在橋中央為火車追上，或者車從對面迎過來。想着鐵路上的危險，他的小身軀不禁在寒氣中索索發抖。但是終於，這孩子挺起了他那撲撲心跳的小胸脯，勇敢地踏步走向黑暗中

的鐵道。
鋪陳鐵道的原野，以較之黑夜更為濃暗的面貌，睡在黑夜的穹蒼下。這黑色的平原下，沒有一點燈光，也沒有一點聲音；既無火車，也無蟲聲，也無風吹草絲的悲響。站在這黑暗而岑寂的世界邊緣，他感到一層自覺渺小的敬畏。他鼓足勇氣，踏上枕木，而後開始在枕木上奔跑。他未能看清腳底的枕木，時而踉蹌踢上，時而踩在巖頭的尖石堆上。他祇聽得見他的凌亂的腳步，和他口中傳出的粗聲喘息。不久他聽見了流水，他已跑到橋頭了。

橋筆直地伸向對岸，燐光閃爍，像兩根鋼鐵的饑餓骨骼。他踏上橋，緩慢了腳步，小心翼翼的踩着枕木，因為中間是空隙。像一個在夢魘中的人，焦急地趕路，却又走不快，倉惶地趕着。他覺得已經走了許久，便停下，回頭探看，才走了四分之一。他低頭繼續的走。他忽然聽見汽笛的鳴聲。他以為是他的幻覺，便停下，仔細的細聽，四野還是一樣的靜。他便繼續的走。這時他正走到橋的中央部位，距離起點是一半的路，距離終點也是一半的路。汽笛又叫了，這次知道不是幻覺。但是他聽不出它來自何方還是來自後方，他準備奔逃，但是向那一頭跑？他壓制住胸口狂跳的聲音，傾注着全神，去捕捉它的方向。汽笛又叫了——似乎在他的後面，同時，他已能聽見合奏的輪聲。火車立即出現了，車頭的前額鑲了一門強力的照燈，直射向他站立的地方。他立刻向前飛逃，兩脚一格一格地跳過空隙。他知

道火車已經上橋了。他聽見背後的輪聲漸漸愈響，射出來的燈光愈漸愈亮。孩子遂在這獨眼怪獸之前亡命飛奔——那火車通過鐵橋的中央，通過鐵橋的後半部，抵達橋尾，通過了橋尾，繼續地朝前飛馳。

孩子蜷伏在土堤下，一動也不動。他聽着火車從他的頭頂轟然開過，像春雷；並聽着它遠去，像雷聲的餘響。他是在一逃抵橋尾時躡身跳下的。

他蜷伏在堤脚，許久不動，直到車聲不復聽到。然後，他從地上坐起，他放聲大哭起來。他便一個人坐在荒野裡，大聲地哭着，直到他覺得哭足時纔止。

他撿起書包，佩帶已經擦斷，用着他的手和足，爬下土堤。他發覺他的手和膝蓋都被擦破了。走了一段路，他找到一處灌溉的溝渠，他從溝裡淘出水，摩洗掉傷口的泥沙。他也洗清他臉上的泥沙，他唇上的泥沙。他一邊洗着，一邊想：「我到底打敗你了，這次我到底打敗你了！」而他的激動還沒有完全平息，他還有着想要放聲再哭的衝動——就在他抽搦時，他又驕傲地笑了起來。「我已經會了，我已經會對付它了，知道再對付它已不難了，我會再克服它，我一定會完全地再克服它。」他想。

(四)

夜間十分寒冷，也十分靜。寒流到了夜晚，像林間的女神，似乎比白日更易為人發現了。那些住在屋裡的人們，都知道寒流的水位又漲高

許了。
孩子和寒流一樣的寂靜，他一直閉緊着嘴，像在咬着一件一鬆開便會喪失的寶貴物品。他的面色，因為日間的疲倦，顯着蒼白，他的眼神亦顯出精神的疲乏。在他母親的懷疑眼光之下，他喫畢晚飯；為了避隱她的目光，他退入他自己的臥室裡。

他將他的作業簿拿出來。他將它放在桌面上。這一次，他不是要畫它，他要毀滅它。

會經聽說過，當他小的時候，有人講一個印度僧侶的故事，說，在印度山中的一所寺院裡，住着一群和尚。他們，跟別的和尚不同。他們把寺院的牆壁及天花板一律畫滿裸體的女像，每一幅都畫成極盡淫穢的姿態，使每一個僧侶都能看到，欲避也避不掉。用這種辦法，使他們面對女像，而其中真不能動心的，纔算是得道的高僧。他記起了這一個故事。

於是他便將那簿子打開，正目地看進他所畫的各幅人體裡。他一張接一張地翻着，每一幅都要看到。他能從頭到尾都用輕蔑的眼光注視它們，他沒有再被它們吸引進去，他翻過最後一張，他依然保持純潔的完整。這個試驗他明白他再贏進一步。

現在他要燒掉它。他將作業簿捲了起來，捲成一個長筒形，拿着它，他走向廚房的那邊去。他的母親在洗澡，父親在抽煙，他知道他們不會進到廚房來。他把廚房的門關上，門搭扣好。他移開炭爐上坐着的

開水壺。他用一根火箸撥了撥爐中的炭火。火苗快樂地竄高；這是一爐熱烈的大火。他將作業簿投了進去。火燄像是在舉行狂歡節慶的舞蹈。火光明亮得彷彿整屋子正在失火。牆壁上舞動着無數怪異的黑影。火燄逐漸的低了下去。直至火苗縮回灰燼，剩下幾星螢蟲般的餘火。廚房又變回黑暗的了，而空氣頓時寒冷了下來。他從爐邊的竹櫬上站起，開門離開廚房，回到臥室。睡眠就要來了。他便坐在書桌旁，等待着睡眠。

夜幕已深沉，宇宙裡的一切聲浪，都已悄悄地點飄回地面。人們都已入睡。他的父母親也已回到房中就寢去了。今夜將不會再有錯誤，他想，「今夜那錯誤將沒有機會出現。呵，你們那陷害我，誘騙我，使我不自覺地掉進陷阱裡去的睡眠和溫暖，你們聽好，今夜你們將得不到機會，你們將無從入手，因為我不准你們進來。」夜晚是十分的寂靜，祇有遠處的幾聲犬吠，寒冷的犬吠。門外客廳裡的掛鐘敲出十一點了。是上床的時間。他從坐椅上站立起來。

他首先將檯燈關掉。臥室遂沉入一片濃厚的黑暗。然後，他將身上的衣服脫下，一件一件地脫下，脫到最後，他全身已沒有一件內衣，也沒有一條短褲。他那瘦弱而蒼白的軀體因着寒冷而顫抖，抖得像一根細長而淡白的燭焰。他裸身坐上了椅子，遂展開雙臂，閉起眼睛。他能感到殘酷的寒流爬上他的裸身，然後自四面八方沖擊他，兇猛地渦轉他，淹沒他；他的每一根神經都能尖銳地感覺寒流手指的粗暴的彈奏。他便要就這樣地一直坐守到天亮。

他的變頻，未幾，便開始發熱，同時喉頭也生出一種炎痛和縮緊的感覺。他的耳渦裡亦聽到一團新奇復有趣的音樂。起初他還感到十分歡喜，以為他聽到的是窗外的寒夜中木瓜樹的樹液上昇的聲音，但後來他知道不是，那不是樹液上昇的聲音，他的頭已昏眩得擡不起來。他從胸口中猛烈地噴出幾聲咳嗽，他覺得喉管中有火燄正在燃燒，全身都正在燃燒着。那時還不到半夜，剛傳來幾聲早更公雞的喔啼，因寒冷而啼得十分激烈。

你的副業

史懷澤作
陳石孚譯

一般人常說：「我很願意在世界上做點有益的事情。但在家庭裏和事業上有那樣多的責任，我終日忙碌。我受了俗務的拘束，簡直沒有機會使我生活有點意義。」

這是一個很普通而危險的錯誤。在助人這一點上，每個人在他自己的大門口就可以覺得心靈上的冒險——這是我們獲致真正和平與終身滿足的最可靠的源泉。要想獲得此種快樂，我們勿須忽視責任也不必做出一些驚人的事件。

這種精神上的生活，我把它叫做「你的副業」。在那種工作裏，除了把這種工作視為一種特權而外，別無報酬，但是你將會遇見許多

崇高的服務人羣的機會，並會在內心深處發覺很大的潛伏力量。在這些地方你所有的一切蘊藏力量都可令其發揮，因為今日世界所最缺乏的，乃是一些終日為滿足他人的需要而工作的人們。在這種毫無私念的工作之中，助人者與獲助者雙方都是有福的。

人們現在沒有這種精神上的冒險，所以他們在黑暗中行走。在現代社會的各種壓力之下，我們趨向於失去我們的個性。我們的創造和自我表現的熱忱被窒息了，而在那種程度以內，真正文明的進步也就被阻礙了。

如何補救呢？一個人不管如何忙，他仍能發揮他的人格而為他人服務。他不必向遠處去找機會。

某天我在德國旅行，坐在一輛三等火車客車裏。我的旁邊是一個熱情的青年，他坐在那裏，似乎尋找一件無法看見的東西的神氣。

在他的對面坐着一個個促不安而顯然很煩燥的老年人。不久，那個青年就說：在我們到達最近的大城市以前，天就會黑了。

「我們到了那裏，我不知道怎麼辦，」老年人很焦急地說。「我的兒子在醫院裏，病勢很重。我接到一個電報，叫我立刻來。但是我是一個鄉下人，我恐怕在城市裏會不知道怎樣走。」

青年回答道：「我對這個城市很熟悉。我願與你同時下車，帶你到你的兒子那裏去。以後我再搭乘另一班車。」

當他們離開車廂的時候，他們一同走出去，好像兩兄弟。誰能測量那個小小善行的影響呢？你也可以注意那些應該做的小事件。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有一個倫敦馬車伏被宣布為年齡太大而不適於軍役。他從一個機關走到另一個機關，自願在閒暇時間做點有用的工作，但總是被拒絕了。最後，他給了他自己一個職務。城外兵營裏的士兵在沒有開往前線以前，先有一個進城休假的機會。因此，這位老車伏在八點鐘時便在車站出現，尋找那些不識路的士兵。每天晚上總有四五次他在倫敦錯縱複雜的街道上，充任義務導導。

由於害羞的感覺，我們不敢貿然去和一個陌生人接近。怕碰釘子是世界上許多冷酷現象的原因。當我們在表面上好像是漠不關心的時候，我們往往僅是胆怯。一個富有冒險精神的人必須打破那種障礙，而預先決定不怕碰釘子。倘若我們運用智慧，無所恐懼，而在與他人接近的時候保持相當的分寸，我們便可以發覺，當我們向別人推誠相與的時候，我們也就突破了別人的藩籬。

尤其在大都市裏，心靈之門是須要敞開的。在人群裏仁愛之心總是孤寂的。在那裏有一個盛大的機會等待着那些願意發揮人性的男女。

你可以從任何地方開始，辦公室裏工廠裏或地下火車裏。也許因為電車裏對面的人的微笑，而打消了某人自殺的企圖。一個友善的願盼往往好像一線曙光，它能衝破黑暗，而那個黑暗是我們自己簡直未曾夢想到是會在那裏的。

當我回憶到我的青年時代，我明白了許多人所給予我的幫助，了解和鼓勵，親切和智慧；對於我是何等的重要。那些男女們進入了我的生活，而成爲我身體內的力量。但是他們從來不知道這一點。我在當時也沒有看出他們所給予我的幫助的真正意義。

我們都受了別人的恩惠，我們應當問問自己：我們應當如何對待別人？對於這個問題的全部答案，必定是無法明瞭的，不過有時我們

可以看見它的一小部份，免使我們喪失勇氣。但是你可以相信，你自己的生活在於別人的影響可能是很大的。

你所獲得比別人更多的東西，無論是健康也好，才幹也好，能力也好，事業上的成就也好，你切不可認爲是理所當然而據爲己有。爲着感謝你的好運氣，你必須有所犧牲，以資報答。

最要緊的是我們必須犧牲自己。倘若你有豐裕的金錢，而把十元錢給與急需錢用的某人，那不能算做犧牲，我們必須付出一種喪失後就感相當痛苦的東西，方可視爲犧牲。

有人這樣說：「啊，倘若我是一個富翁，我要做許多偉大的事業去幫助別人。」但是就仁慈和慷慨方面而論，我們大家都可以富有。尤其進者倘若我們在幫助他人的時候，肯事先仔細考慮，倘若我們努力去了解那些，最需要我們幫助的人所缺乏的是一些甚麼東西，我們即不啻把我們的衷心的關切也付了出去，而這種關切是與世界上一切金錢有同等價值的。

由於某種宇宙定律的運用，當我們以仁愛給人的時候，我們也獲得了更多的仁慈和愉快，而繼續從事我們的工作。

有組織的救濟工作自然是必要的，然而其中的罅隙却有待個人的義舉去補充。我們不能把我們的良心交給一個團體或政府去代管。「我是我的弟弟的監護人嗎？」我當然是！我不能說因爲國家會做一切應做的事，我就逃避我自己的責任。現在有那樣多人的想法恰恰與此相反，真是一個悲劇。

甚至在家庭生活方面，兒女們也竟相信他們不必照顧老年人。但是老年撫養金並不能解除兒女們對父母的責任。把照顧老年人的責任，置諸人的關係之外，是錯誤的，因爲那種辦法取消了愛的原則，而愛的原則正是支持人類與文明本身的基石。

對於比較我們自己更爲軟弱的人加以恩惠，可以增強我們的心靈，使其更能應付人生。我們一旦了解並且同情他人而原諒他，我們自己也就純潔了，世界也就乾淨了。

你也許以爲我在赤道森林裏有特別的機會去幫助別人，並且以爲我過着一個美妙的生活。其實我僅僅是碰巧在這個地方。你可以有一個更美妙的生活，倘若你留在你現在的地方，在日常生活裏把你的心靈給與各種小小的考驗，而在仁愛方面獲得勝利。這種精神上的事業需要耐性，專心和勇氣。它需要堅強的意志和從事仁愛工作的決心——這些都是對於人的最大的考驗。但在這種艱難的「副業」之中，你可以獲得唯一真正的快樂。

水滸傳人物論

岳 騫



張橫和張順

宋朝丞相文天祥有個弟弟文璧降元、明末楊州督師史可法也有個弟弟可程在北京始而降李自成，繼而降清。後人因文史二公忠義絕倫，每嘆息兩弟之不肖。宋人曾有詩譏之曰：「江南見說好溪山，兄也難時弟也難，可惜梅花如心事，南枝向暖北枝寒。」

其實也怪不得文璧同史可程，文史二公豈是人人都作得到的。不過，撇開大節不談，說到生平行事，這兩對兄弟並未有多大差別，都是讀書人，都是學而優而仕，平日作人處世，兩兄固然受人贊頌，兩弟也並無劣跡

，所以並不能說文史兩家弟兄有十分的不同。讀水滸傳看到船火兒張橫與浪裏白條張順兄弟，才使人覺得一母同胞所生，其賢與不肖，竟然會有如許大的差別，更不能說文史兩家的弟弟爲不肖了。

梁山一百零八將除去阮氏三弟兄之外，尚有九對弟兄。即：宋江、宋清、穆弘、穆春、張橫、張順、解珍、解寶、孫立、孫新、孔明、孔亮、童威、童猛、朱貴、朱富、蔡福、蔡慶。這九對弟兄，除去宋、張兩家之外，其餘七對弟兄大體都一樣，只有孫立孫新兩昆仲還稍有差別，其餘的就沒有辦法看出有何不同，像解珍、解寶、童威、童猛，孔明、孔亮，蔡福、蔡慶簡直就是一個人。就寫作技巧而論，水滸傳此點是失敗的。過去有人說梁山一百零八將就有一百零八付面目，完全是耳食之言。

但是，宋、張兩家弟兄就完全不同了。宋氏弟兄不同還不算奇怪，因爲梁山上只有一個宋江，不可能有兩個宋江。只有張橫與張順兄弟差別之大，却是一大特色。

先說張橫：梁山上最不堪的頭領，除去矮脚虎王英之外，就要數到船火兒張橫，兩人一好色，一貪財。本來好色貪財原是人本性，不必苛責兩人。但是，這裏面也要有原則，就是身在江湖的人萬不能壞了江湖的義氣。

王矮虎的事說得已多，此處不談，單說張橫。張橫在揚陽江上擺渡，遇到過往客商，劫財不算，還要害命。害命方法有兩種：一是一刀一個，剝下水去；一是要客人脫了衣裳赤條條跳下江裏自死。據他自己唱的歌：「老爺生長在江邊，不愛交遊只愛錢，昨夜華光來趁我，臨行奪下一金磚。」由這歌詞可以看出張橫的爲人。他自稱「鬼臉張爺爺」，又聲明「不愛交遊只愛錢」，就這種口吻而論，也不够格作一個江湖上的好漢，而所行的事更是下三濫生涯。因爲江湖強盜沒有不劫財的，不過也有個規矩。武松在十字坡遇到張青時，張青就曾說謀財害命，也有三種人傷不得。第一是雲遊僧道，他不曾受用過份了，又是出家的人；第二是江湖上行院妓女之人，他們是衝州撞府，逢場作戲，陪了多少小心得來的錢物，若還結果了他，那斷們你我相傳，去戲台上說得我等江湖上好漢不英雄；第三是各處犯罪流配的人，中間多有好漢在裏頭，切不可壞他。

張青在梁山上份量極輕，宋江只派他去開酒店。但是，張青還能把江湖上規矩說得清清楚楚，可見作強盜也不是可以亂來的。張橫則不然，他完全是自己一套，逢人就害，見錢就要，雖然明知是江湖人物也裝作不知道，這種人實在說不配作強盜。

就以宋江這一次來說：當宋江同兩個差人被穆家弟兄趕得走投無路上張橫的船，穆家弟兄在岸上高呼張橫把船擺回去。本來張橫、張順與穆家弟兄、李俊、李立合稱揚陽鎮上三霸，張橫要念到穆家弟兄的交情，應當把船擺回去，將宋江交與穆家弟兄；若是論到江湖義氣，濟困扶危，就當把宋江渡過江。再退一步說，就算要劫財奪命，總也要問問宋江的來歷，究竟是個什麼人，值得穆氏兄弟明火執仗在追趕。但是，張橫却一概不理，只一聽着包裹落艙有些好響聲，便什麼都不顧了。

及至後來李俊半道出來，在江面上截住他這隻船，張橫突然改變了態度，十分恭順。當李俊說出這個黑矮囚徒，便是山東及時雨宋公明，張橫撲翻身便拜道：「我那爺，你何不早通過大名，省的我做歹事來，爭些兒傷了仁兄。」讀者讀到此處，必然會以為張橫所以要害宋江，實在因為不知道是宋江，若知道一定不會「做出歹事來」。實際上是否如此，還值得思量。

首先要確定一點，張橫的為人既不論江湖規矩，又不講義氣，前面已經說過，何以獨獨見了李俊就百依百順，無他，李俊平日的威信已足懾服他，而今晚的形勢也不由得他囑強。試看李俊出來的情景：「一隻快船飛也似地從上水頭急溜下來，船上有三個人，一條大漢手裏橫着托叉立在船頭上，梢頭兩個後生，搖着兩把快橈，星光之下，早到面前。」聲勢如萬馬奔騰，威力似雷霆迸發，張橫在此情形下不聽命成嗎？假若李俊在岸上高聲喊叫，張橫恐怕未必會移船近岸，聽候李俊發落。甚至我都懷疑就算是宋江上船時「早通個大名」，然而張橫想着包裹落艙的響聲，也許眼睛一閉，裝作不知道，仍然請宋江吃一餐板麵（因為吃飽餓還有活命的希望）。好在死無對証，就算有一天江湖上傳開了，也查不出是誰作的，只好算了。

張橫是如此不堪，再說張順，完全是另一種人。這兩弟兄之不同，真有些像盜跖之與柳下惠了。

在張順未去江州之前，與張橫兄弟二人拍擋在揭陽江上詐財，其方式據張橫說：「我兄弟兩個但賭輸了時，我便先駕一隻船泊在江邊淨處做私渡。有那第一等客人貪省貫百錢的，又要快，便來下我船。等船裏都坐滿了，却教兄弟張順也扮做單身客人，背着一個大包也來趁船。我把船搖到半江裏歇了橈，拋了釘錨，一把板刀却討船錢，本合五百足錢一個人，我便定要他三貫，却先問兄弟討起，教他假意不肯還我，我便把他東起手，一手揪着他頭，一手捉定腰膀，撲通的擲下江裏，排頭兒定要三貫，一個個都驚得呆了，把出來不迭，都斂得足了，却送他到僻靜處下岸。我那兄弟自從水底下走過對岸，等沒了人，却與兄弟分錢去賭。」

張橫、張順這種詐財方法，究竟是誰出的主意，此處未說明。但却說

明了一點，就是在張順未去江州之前，張橫雖然在江面上詐財，却未劫財，更未有害命之事。可見有張順在，張橫尚不敢過份為惡，足証張順本人從未作過乃兄那一類的事。及至張順到了江州之後，作了魚行經紀，就其作風來看，自不免霸道。例如他不到場，魚船就不敢賣魚。但張順也只是賣魚收佣，並無不法情事。而當他弟兄分手之後，張順去江州作生意，張橫却在揭陽江上幹起謀財害命的勾當。賢與不肖，至此分得清清楚楚。

就張順為人來說，還有幾項長處：

第一，耿直。張順與李逵打架時，戴宗與宋江都在岸上。戴宗是押牢節級，又認識許多江湖人物，手下有一批打手，正是江州城內一個霸王，等閑誰敢惹他？張順却不把他看在眼里，只管揪着他的伴當李逵在水底下打。戴宗不認識張順，以為張順也不認識他，見面時就問：「二哥，你認得我嗎？」張順道：「小人自認得院長，只是無緣，不曾拜會。」戴宗又指着李逵問道：「足下日常會認得他嗎？」張順道：「小人如何不認得李大哥，只是不會交手。」

以戴宗之勢，李逵之惡，而張順竟然說就打，完全不把兩人放在心上，有此品格，才配作江湖好漢，此等處絕非張橫所能望了。

第二，義氣。說到義氣，只是江湖好漢的起碼條件，但在梁山來說，真能作到此一點的也並不多，而張順則無懼於神明。當宋江在壽陽樓題反詩，後來與戴宗同時問斬，李逵在獄中伺候宋江，張順無路可走，就回到揭陽嶺去搬兵。及至梁山人馬在江州劫了法場，退到白龍廟為大江所阻，無路可走時，張順帶着眾人趕到了，見了宋江喜從天降，哭拜道：「自從哥哥吃官司，兄弟坐立不安，又無路可救，近日又聽得拿了戴院長，李大哥又不見面，我只得去尋了我哥哥，引到穆太公莊上，叫了許多相識，今日我們正要殺入江州，要劫牢救哥哥，不想仁兄已有好漢們救出來到這裏。」

在江州劫法場時，讀者只欣賞「十字路口茶坊樓上，一個虎形黑大漢脫得赤條條的，兩隻手握兩把板斧，大吼一聲，却似半天起個霹靂從半空中跳將下來」的李逵，多數忽略了張順。其實兩人的作法雖有魯莽與穩健之別，但為朋友拼命，甘願赴死的精神却無二致。假若梁山人馬不到，李逵的結果必然如同石秀在大名府劫盧俊義一樣，最後還是被官軍捉住。而張順帶了李俊、李立、穆春、穆新、張橫、薛永及手下三五十人闖進江州寧有倖存之理，結果還不是和李逵一樣，被官府捉去。所以宋江在江州結識的這兩個朋友——李逵、張順，兩人雖然一黑一白，一粗一細，一陸一水，但忠義之性却無二致，一言相許，終身不二，此種友情在今世已不可見了。

第三，機智。張順與李逵同是忠義漢子，但兩人智與魯則相差不可以

道理計。張順去爲宋江求醫，請神醫安道全上梁山爲妓女李巧奴所阻。半夜間，原來謀害張順的截江鬼張旺也到了李巧奴家中。張順正恨得李巧奴牙癢，一時興起，把李巧奴同處婆婆都殺了，只有張旺當時逃掉。張順殺了李巧奴全家之後，忽然想起武松在鴛鴦樓殺張都監一家的事，用布蘸血遍寫「殺人者我安道全也」，這樣一連寫了數十處，及至安道全醒了一看，不走也不成了。

平日梁山頭領在外面殺人，有些是大快人心，如武松殺西門慶、王婆、潘金蓮、蔣門神、張都監弟兄，再如魯智深打死鎮關西皆是快事。但也有的應該受到譴責，如李逵之殺區家一門老小、董平殺程太守一家都是罪

惡，尤以董平爲甚。但是，張順之殺李巧奴一家似乎介於二者之間，按說李巧奴一家沒有死法，張順之殺屬於濫殺。可是，若留心細看安道全與李巧奴的情形，張順不殺李巧奴，安道全一定去不成山東。從這點看，張順確實能洞燭機先，其爲人稱得起智勇雙全。

另外還有一個不算太特殊的事，說來也十分有趣。梁山水軍頭領一共八人，即李俊與張橫、張順、童威、童猛及阮氏三雄。八人中，李俊認字而不能寫，張橫及童、阮兄弟既不認字更不能寫，其中能提筆寫字的只有張順一人，此點更非張橫可及了。在梁山好漢中，張順無疑是第一流人物，張橫則不堪之至，與王矮虎同級，兄弟相較可算是蘭蕙與艾蒿了。

懷念

M. E. Sangster
李 明 譯 作



我有一種感覺，覺得每人都最少有一首詩，非常想把它寫出來，正如每人都最少有一個故事。可是，雖是有故事的人很多都能把故事寫在紙上，而那些想寫詩的人則大多不能使字成韻，使句合律。這就是爲什麼我有一次替一本雜誌寫了一條專欄，叫作「君詩與我詩」。我請那些心頭有一首詩的人，把他們的心意寫給我；我答應把信登出來，再由我照他們規定的條件寫成詩。

你會覺得驚奇，因爲我得到好幾千封信，寫來的都是有一首詩在心頭縈迴而寫不出來的人們。雖是這些信有些說不出所以然，有些又說得不連貫，可是沒有一封索然無味

，因爲這種信全是由心裏寫出來的。其中有一封我會永遠記得。那是一個名叫瑪麗的女子寫來的。我始終不知道她姓什麼。

我怎能把我覺得真實的一個瑪麗使你也感覺她是真實的呢？我想祇有把她的故事講給你聽吧。

有一天，我在裝着一大堆信件簡直裝不下的籃子裏，找到一封快遞的信，裏面是一架便宜的，打了格子的信紙，還有一張看起來飽經風霜的一元鈔票。我看那封信的時候，幾乎和聽見瑪麗的聲音一樣。

「夫人，您說隨便什麼人祇說想寫一首詩，你都肯替他寫，而且登在雜誌上。不過

，我不知道你肯不肯替我寫一首詩寄給我，而不要印出來。我附上一塊錢，就是爲此。我不願麻煩你而不付代價。

「我想你願意對我略有所知。當我還是一個嬰孩時，就被人遺棄在一家孤兒院的石階上。由於我既不美麗，又不伶俐，因此沒有人收養我。於是我一直留在院裏，直到應當離開之時。那時孤兒院替我在一家工廠裏找到一份工作。我在那兒每週工作六天，因爲那是戰時，廠裏很忙。不過星期天我可以休息，老是在公園裏散步。有一個星期天，一個軍人和我交談，問我不是祇有一個人。我說是的。他說他也是。他說他在這城市裏

是一個陌生人，他希望他可以和我一齊散步。

「孤兒院的院長曾經警誡我，說我不可和男人談話，除非有人介紹。可是這個男孩子穿着軍服的，似乎沒有問題。因此我們邊走邊談。他告訴我，他是依阿華人，是和母親同住的，他是她唯一的孩子，還沒結婚。他說他甚至連愛人也從來不曾有過，因為祇要他的母親疑心他對一個女孩子發生興趣，她就會大生其氣的。後來他問我當晚肯不肯同他去吃晚飯，然後去看一場電影。」

這就是瑪麗碰到她的阿兵哥羅斯的經過。他們在電影院裏的時候，她覺得他的手摸索她的手。同時她知道，毫無疑問地，她愛上了他。過了一個月後，在另外一個星期期中，當她和她的阿兵哥在公園裏的時候，他們坐在一條長凳上談到將來。照瑪麗在她的信裏面說的：

「我以前從沒有過將來——直到那個星期天——因為那天羅斯告訴我，他愛我，要和我結婚。我當然答應了他。可是那時他的臉上起了一層愁雲，要是他不敢告訴他的母親，因此他將不能拿他的配額移轉給我，他的保險額亦然。可是我不在乎這些。我所要的祇是他和他的愛情。我所要的祇是有人屬於我。當我把這一點告訴他時，他臉上的愁雲消失了。」

於是瑪麗和羅斯結了婚。他祇要得到假期，便到她那配有傢具的房間裏來。他給她買了一件她從來沒有過的綢子衣服，和四吋高的高跟鞋，還買了一件寬大的女服——不是室內穿的寬鬆女衣——而是寬大的女服。可是最重要的一件禮物乃是一隻結婚戒指。後來他開拔走了，瑪麗每天晚上寫信給他，

他也一有空便寫信給她。日子一天天地過去，有一天她在工廠裏暈過去了。公司的醫師告訴她，她有了孩子。正當瑪麗把這個世界上最美的消息給羅斯時，恰巧同時發生一件事，而且是多麼重大的一個打擊，那就是政府給了瑪麗一個電報。

「我簡直給打昏過去，夫人，」瑪麗在給我的信上說，「我的丈夫死了。我再也不會覺到我的嘴唇在我的嘴唇上了。可是我有一個安慰。我不會仍舊回到舊日的老樣子了。羅斯雖是也不再屬於我，可是他已經留了一點東西給我，而這點東西却是永遠永遠屬於我的。」

瑪麗繼續工作下去，能做一天就做一天，能省一文就省一文。你記得嗎，她得不到羅斯的保險，因為保險單上寫的是他的母親的名字。她不會寫信給他的母親，因為照她在信上說，「她不會相信我。」後來瑪麗的小女嬰在一間由慈善家出錢的病房裏生下來了。於是瑪麗在出院後面對着一個問題，現在她不僅要賺錢養活自己，還要養活她的孩子。因此她決定把孩子放在一家日間托兒所，不是一個免費的地方，而是一個她出得起錢的地方。

「我每天早晨把孩子抱到托兒所，每天晚上工後再去把她抱回家。我不大看見她醒着，除了星期天。由於我賺的錢，全化在吃飯、住房子和付托兒所的費用上，我的孩子沒有漂亮的衣着和玩具。她白天穿的衣服是托兒所的，玩的玩具亦然。我所有的，祇是她所睡的籃子，所蓋的毯子，和一隻蹣跚的作嘔啦聲的玩具。可是我很快樂，因為我在作工時知道，等一會兒我就可以把她帶回家去抱着，看着她睡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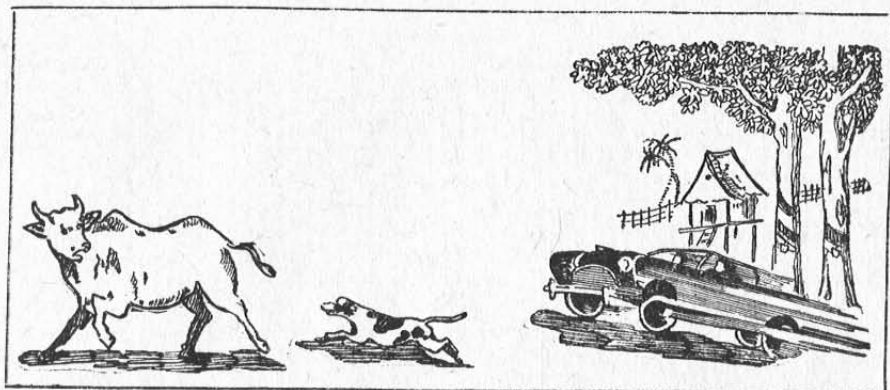
「後來有一天，托兒所找我，叫我馬上——可是我去得不够快。」

於是瑪麗又恢復到她從前那副樣兒——一個既不很漂亮，又不很伶俐，什麼都沒有，祇有一種愛別人，施給別人的大本領。她的信結尾說：

「你看，由於我的孩子不會有過漂亮的衣服或玩具，也沒有一樣嬰兒們通常都有的東西，因此我不會有什麼好東西可以保存起來。而且我恐怕，一年年過去後，我會對她越來越模糊，使我閉上眼睛後，不能看見她的面龐。這就是為什麼我要你寫一首關於她的詩，一首同她一樣美麗的詩，一首使我每次讀它時都能使她接近我的詩，一首使我感覺她緊緊地不是在我懷裏，而是在我心裏的詩。請你把這首詩寄給瑪麗，算作『自取郵件』，我將每天到郵局去取，一直等到取到為止。」

寫那首詩乃是我收到的委託事件最困難的一件，可是說來很矛盾，也是最容易的一件。我沒有把那首詩留一份底稿，因為我恐怕有一天我會想把它發表，那時那首詩便不專屬瑪麗所有了。當我把那首詩放進信封的時候，我本想把那張一元鈔票也放進去。可是後來一想，覺得那張一元鈔票也未太殘忍。你知道，我覺得瑪麗是要給她的孩子買一樣最後的禮物。是的，我試過去找瑪麗，可是那是不能的——她到自取郵件處拿去那封信，以後便不見了。

雖是此事發生已經很久，我仍舊把那張一元鈔票留存起來——希望在某一天，某一地方，我居然碰到瑪麗。如果我碰到她，我將把那張一元鈔票給她，並且對她說，懷念不是由錢買得到，它一定總是一種贈與。



緊急煞車

Fred Sparks 作
張詠如 譯

雖然我的爸爸媽媽兩人一共有七十五年的駕駛經驗，但他們還是不能摸熟汽車的性能。母親常常說：「天雨路滑時煞車，那車子一定會滑向前去。」就是爲了這個原因，所以她反對在下雨天駕駛。

某一個春天，我和媽媽駕車駛上大道，忽然下了一陣驟雨。我們前面那輛車子正慢下來要轉彎，媽媽却撞了上去。

剛巧那司機是個警察，他跑出來問道：「難道你看不見我嗎？太太！」

「我看到你呀！警官！」她答道。

「是嗎？」

「但我不能夠煞車。」

「爲甚麼不可以？」

「假如你在路滑時煞車，那車子一定會滑走，而且還會撞倒別人。」

「你是撞到了別人呀！」

「但我的車子並沒有滑走。」

說實話，除了倒車不太行以外，媽媽的駕駛術也算不錯。經過幾次倒車的經驗以後，她說她不用倒車也可以行得通，原來是這樣的一回事。

有一天，我和她上街買東西，她找到一個大得足夠她把車子直開進去的停車地方。但當我們買完東西後，發現有一輛車不偏不倚地停在那輛車的前面。媽媽趕緊鑽進車廂裡，又叫住兩個過路人幫她推車。他們把車先往後推，然後親自又趕快跑到後面。有一個還叫道：「一直等到我們推到差不多的時候，你才踏油門，這樣它馬上就會好啦！」

「謝謝你們，它本來就很好的呀！」媽媽一面開走，一面這樣說道。我永遠不會忘記他們那充滿迷惑的神情。

媽媽深信車子對於她是毫無保險的，就像一間建築物沒有太平門一樣。有一次，叔叔來探望我們，他不知道她所擔憂的事，點了一根大雪茄。

媽媽猛擊他一下，把他的雪茄搶過來，扔出車外。叔叔嚇了一跳，大叫起：「我五毛錢買來的老牌雪茄呀！」

「你的雪茄！」媽媽哼着鼻子，「我們的命怎麼呀？你這樣會把我們燒成灰！」

爲了使媽媽安心，爸爸在車子前座的後面裝

了一個滅火器。一個月後，有一天，由於引擎過熱，冷卻箱已冒出蒸氣來。就在媽媽大叫「失火呀！」的時候，爸爸急忙把車子煞住。然後，媽媽以運動家般敏捷的身手跳出來，開了那滅火器，直向冷卻箱噴去。

每一次爸爸轉動曲柄來發動引擎，媽媽都不敢看。當引擎已經開動，發出噪音時，她一定把頭轉過一邊，兩手緊握着。

「有一天，車子一定會壓倒你的。」母親警告說：「就好像報紙所登的那個人當他發動引擎時，被車子壓倒一樣。」

結果，有媽媽在旁的時候，爸爸就很小心的戒備着。當車子的引擎一發動，他便趕快跳上防撞器上，兩手緊抱着冷卻箱來平衡身體。如果他在公眾場所這樣發動引擎，常常會招引一群好奇的路人側目。

爸爸常常買些可以想像得到的新玩意，但有些玩意的價值却令人懷疑。例如一個電表，它可以指出傾斜的程度，所以，每當爸爸沿着彎彎曲曲的路駕駛時，他便很小心注視着它。他又在車裡裝了一個聲音很刺耳的電喇叭，它那不斷的「嘟嘟嘟嘟」聲響嚇得行人四處散開。後來，他又再多買一個沒有那麼聒耳的圓形的三聲響的喇叭。爸爸認為用喇叭的聲音來預告我們抵達是安全上策之一，而且他還漫不經心地同時用兩種喇叭。我常常往後望，總是很驚奇為甚麼我們破壞了安息日的寧靜，却從沒有給人家罵過。

那時候，沒有人完全信賴制動機的。當一個辦企業的廠商向爸爸推銷一種緊急煞車器時，當然，爸爸也免不了要買一個。緊急煞車器是用鉸鏈連在後面的車軸上，當路面很滑，腳踏制動機和緊急制動機也無效時，就要用到緊急煞車器。這個東西一裝好，爸爸馬上就要去試驗。他任由車子高速下坡，然後隨它滑下去。這玩意果然奏效，但我們却好像忽然被套索勒住般停下來。首先車子的前輪躍起，好像受驚的驢馬的前脚

一樣，然後碰然落在地上，把擋風玻璃也震破了。滅火器從架上掉下來，噴出綠色泡沫。爸爸的頭部却因此而包上了紗布。

結果，頭部的治療比治病還要麻煩，爸爸便立即拆掉那玩意。

為防萬一遇到不幸，爸爸在汽車旁邊的踏脚板用布帶繫住了一個急救箱，除了外科用的繃帶和夾板（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用得着的）以外，還有滴眼藥和各式各樣黃色藍色的藥丸。暈車通常都是慢性的。每當我覺得頭暈不舒服的時候，媽媽一定要我吞下一顆藍色和一顆黃色的藥丸，而且還要拿着一個紙袋，以備嘔吐。

爸爸常常都遵守那些安全標語，每當他看到那個顏色很鮮明警告駕駛者「雙手駕駛」的告示牌時，他反應得很激烈，甚至連伸手出外示意轉彎他都不情願。有一天，我坐在後面，他每一次轉彎以前都大叫「左！」「右！」我只得趕快跳到他叫的一邊伸出手來。

額外的週末

葉日松

黃昏抹上了淡淡的寂寞
寂寞墜下一個屬於我的
額外的週末
而週末的花間路
却把玫瑰的花影染紅了

四月鳴著現代
鳴著異鄉
我是唯一奔赴寂寞後
走出那長巷的

步入此地 小憩於此
我檢拾的是一些發光的貝殼
想到明天 我該去教堂的花園遊遊

當然，有時爸爸一時興起好，他會對我們說：「大家拉好那安全帶，我要開快車啦！」但他的快車卻從不超過每小時四十哩的速度。

在他七十歲生日的前幾天，爸爸賣掉了最後一部車子，他說：「男人在七十歲以後，不應該再開車了。」然後望着比他少五歲的媽媽再說道：「女人在六十五歲以後也不應該開車子。」從此以後，他們再沒有坐到駕駛座位上了。

也許過於謹慎的人也有他的好處，爸爸媽媽就從來沒有遭遇到嚴重的車禍。就是跟他們一樣謹慎的朋友也沒有在駕駛中受到傷害。但是我的朋友就不同了。

去年，因為下雨的時候，我開車開得太快，為了閃避一隻豬很急地把車煞住。車子就像啤酒杯在櫃檯上滑走一樣，而且斜向一邊，撞壞路旁的欄杆。一個騎摩托車的巡警走過來，他教訓我說：「天雨路滑時煞車，那車子一定會滑走。」「這正是媽媽常說的話！」我嘆一口氣。

該去寫一篇我的懺悔
我必須去追求那——
躺在花間路的週末
或懸盪在夕暮時短暫的週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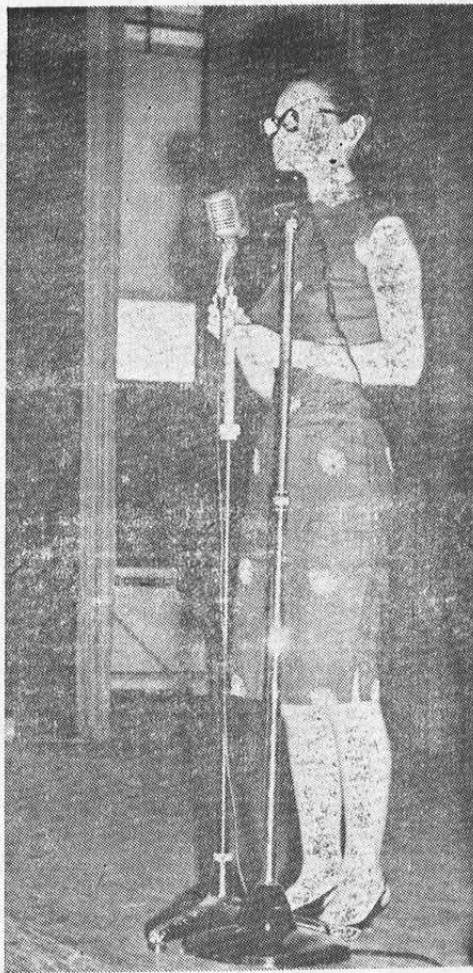
我要去垂釣
去畫晚虹的像
去走花間路
去觸及那寧靜中的寧靜
因為現在
這唯一的額外週末
是屬於我的

陌生人
你能否告訴我
下一次我們約會的時間和地點

我的寫作階段與路線

郭良蕙

——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大學華文學會的演講



樣才能寫作？

我對他說：寫作很簡單，凡是可以運用文字的人，只要肯寫，都能够寫作。就像走路一樣，每個人都會走路，不過如果你寫一本怎樣走路的理論書，按照上面一條條的指導，怎麼邁步，怎麼伸腿，脚尖如何，腳腿如何，膝蓋如何，手如何配合，可能越看越糊塗，甚至不敢邁步。太重視理論，會被理論給拴住，反而不如自由活動，從自己的經驗裏尋求進步。

十年以前，當法國莎崗（Françoise Sagan）的小說——日安憂鬱（*Bonjour Tristesse*）流傳過來時，有朋友問起我對這本書的看法，我沒有加以批評，只說了句：她的第一本小說有這樣的成績，很不容易。

大凡一個從事寫作的人，初期和晚期的作品，有很大的距離。有些作家，我們可以從其初期作品發現他的才華，但是從他晚期作品才能看出他的功力。如同毛姆（Somerset Maugham），我看過他的「餅與酒」（*Cake and Ale*），後者沒有前者富於故事性，可是

後者的技巧獨特，落筆深刻，有深度得多。

在我個人來說，從事寫作以來，也有不少轉變。轉變有的是有形的，也有無形的，有的別人看得見，自己也看得見；有的別人看見而自己看不見；也有的是別人看不見，自己却看得見。以攝影來說，同是一個人，所拍出來的照片雖然相似，但由於年齡、姿態和服飾不同，在相似之中又有很多不同。根據我自己對自己的瞭解，我的十五年寫作生命，可以分為童年、少年和青年三個階段。童年，一派天真；少年，一本正經的學老成；青年，不甘平凡，力求創造。

在我第一個階段童年時期，我一直在蹣跚試步，模仿成人，摸索試探。這段時期裏，我出版過兩本短篇和三本中長篇小說。小說取材多半是自

各位朋友好！在我到馬來西亞以前，便由黃崖先生處知道有一個機會要和大家見面。想到要和大家見面很輕鬆，不過想到見面時要講話又不太輕鬆。我思之再三，應該講些什麼呢？我想大家到這裏來，要看我的情緒也許比要聽我講話的情緒濃，聽我講自己，也許比聽我講文藝理論的興趣高。我覺得文藝創作和文藝理論是兩回事，從學習寫作開始，我從來沒有研究過創作理論。在這裏我只談談十幾年來我在寫作方面的一點經驗。現在我要談的是我的寫作階段與路線。

在台北，曾經有位年輕朋友來看我，這位朋友也正在大學唸書，有志於寫作。他讀過很多中外創作理論書籍，他批評起別人頭頭是道，很有見地；可是他自己竟然筆重如山，連一篇創作也寫不出來。他就問過我：怎

已經歷過或者是熟知的事；材料多，不會運用，往往堆砌得很濃，故事性很重，像一個孩童面對着畫布和顏料，憑着興緻亂塗，塗滿了各種色彩，可是並不調和悅目。表達的方式，以過去讀過的很多名著借鏡，嘗試過各種手法，寫日記式，書信式；第一人稱，第三人稱；直敘，倒敘，摹仿一氣。結構方面：缺乏經驗，也就沒有組織，如果比作建築，費盡力量才勉強強搭成一間茅草屋。這個階段的文字，也不够洗練，加上過去常讀西洋名著，不免受影響，有時用倒裝句。有時表示自己已有學問，經常引經據典，套用成語和名言；自己知道得太小，就去買本「名語精華」、「成語大全」，放在案頭備用。小說的人物，自然也難免使自己粉墨登場，並且拉上自己的親友一起到台上。我的家庭愛好藝術，我有很多看法和思想都受到兄弟的影響。幼年我常聽他們討論西洋名著，談到某一部作品的優點，作者沒有描寫人物的形貌，可是由對話和行動可以表現出色色的形貌，於是我牢記在心。等到我學習寫作，我的書中人物也避免寫形貌，結果變成霧裏的景色，模糊不清。記得有位朋友說過我的「午夜的話」：人物活動在作者的心裏，卻沒有活動在讀者的眼裏。

「午夜的話」是我第一階段的作品，像童年的照片，雖然姿態可笑，但是很純真，是我用真的感情寫出來的，在我仍然認然值得珍惜。

「午夜的話」在雜誌連載時，叫「泥窪裏的奇葩」，出書時改為「泥窪的邊緣」，到了前年，我又改為「午夜的話」。由書名可以推測出內容，我寫一個生長在都市的少女，離開學校，步入社會的種種景象，心情的矛盾和徬徨。寫長篇最重要的條件是毅力，那時候我還不懂細水長流的功，能，只覺得像醞釀在火山裏的岩漿一樣，非連續爆發出來才痛快。我記得我寫「午夜的話」時正在舊年前後，台灣當地的拜拜特別多，夜裏鞭炮聲此起彼落，一夜不絕，我好像參加馬拉松賽跑一樣，必須一口氣跑完，不敢停下來，怕一停腿軟，再也接不下去。當時寫，寫，寫，只要寫完就好。如同一個負担沉重的孕婦，巴不得快超過苦難的生產時刻，對於孩子的性別和美醜，都置之不顧了。

我的第二個階段，在取材方面，由於刻劃的深度不够，情節的節奏仍然較快，故事性仍然較濃。拿建築為例，我已經逐漸在注意骨架和外觀了。當時我認為主題在作品裏的地位最重要，動筆以前，我會想到為什麼寫它？讀者讀到它會得到些什麼？這段時期的作品，我多半以教育和道德着眼，我不但給人指道路，而且指明那條對，那條錯，於是常常把是非、善惡、美醜，作一個對比。我的「感情的債」就是這段時期寫的。

「感情的債」是第一人稱男性自述。我並不迷信因果報應，但是我認為播下什麼種子，會結出什麼果實。我寫一個現實的男人，拋棄了一個為他犧牲一切的女人，而他尋找來的全是不幸。這本書我分兩個階段寫的，

本來我住在台灣中南部的嘉義，以後搬到南部的屏東，我才把它完成。這本小說在我的筆下進行的時候固然很順利，在刊登的半途，那家報紙的社長不知是我的主見，還是採納了別人的偏見，限定我在一個月之內結束，否則就要腰斬。為了這件事，我和那家報紙的社長弄得很不愉快，委委屈屈的削足適履，把後面匆匆結束，等到印單行本時，才把後半部恢復原狀。把這本書交給一家書店出版的時候，書店的老闆表現得很淡然，不料剛出版幾天便銷售一空，連着印了好幾版，而且發現好幾處翻版。當然一本書的價值不能決定在銷路多少上，但是每一個作者都希望自己寫的書有人看，否則又何必印呢？被那位社長不齒的「感情的債」，竟被讀者喜愛，對我多少是種安慰和鼓勵。

我的第三階段，在取材方面帶着創造性，自己經歷的和熟知的已經零星用完，必須設法另外發展。作品原是經驗、觀察和想像配合而成的，現在更要多看，多聽，多想。再拿建築為例，在這個階段裏，我已經漠視外觀，而重視內部的分隔（Partition）和裝修（Decoration）了。我覺得一件事的發生，必有它的原因，形成它的原因，比它的結果還要重要。而且我覺得人不論做什麼事，都有心理過程。根據這種種的觀感，我把小說的故事性減淡，而把心理過程加濃。在我的「四月的旋律」裏，寫一個住在東京的男人，和一個住在香港的女人，在台北渡假一個月時發生的一段感情，他們各有各的美滿家庭，最後黯然而別。論故事，很平淡，我却化費二十五萬字在這一男一女的心理變化上面，對我也種新的嘗試。

另一種新的嘗試，我在小說裏除去時代背景。我的作品差不多都有時代背景。有時我覺得時代背景像服裝一樣，會隨着歲月給人陳舊以及落伍的感覺。發生在多年前的更有格格不入之感。譬如過去的給日八年抗戰，在當時有多少家破人亡的悲劇，拿到今天再談起來，竟然不關痛癢，甚至過去是我們敵人的，現在又作了我們的祖先，或者將來移居到月球上變，惟有人性不變，不論是兩千年前我們的祖先，或大多數的人仍然我們的後代，所有的喜怒哀樂永遠和我們相同。世界上，大多數的人仍然以自我為生活中心，當個人陷入自己的痛苦與快樂中時，很少想到正處身於何時何時。有些人，有些事，可能產生在每一個時代裏，懷着這種想法，我的「遙遠的路」以及「牆裏牆外」沒有寫時代背景。

除了撇開時代背景，我又試着撇開人物的形貌，力求從對話和行為及心理上表現出人物的形貌。我更常常簡略書中人物的衣食住行方面的描繪，竭力創造性格方面的突出。

我試着刻劃喜怒哀樂的心理，也試着顯示人性的善良、軟弱、粗暴、殘忍。在人性和心理之中，性心理也是其一。特別是心理名家曾經說過：人的一切行為都受到性的操縱。我不能証實或否定這句話，但是我覺得人

再來

• 蔡炎培 •

燈在燈眼中越覺燈影的迷茫
靜觀壁虎有一種出牆的落寞

想想

只有你的髮兒一枝獨秀了
一枝獨秀的積葉的階台
任它瀉滿你背後沉船的骨骼

容易訣別的時候有一聲再來
夜是再來了
夜，留下了祖國

你的夜分開來恰如那個分不開的八字

只有葬花人才知道它底事的風流
它並不以一度門的門環來扣住你
紅樓隔雨尚有沿窗的弱水
只怕弱水三千已非曾經的楊枝
滴入梧桐驚破西軒的舊夢
這樣的力怎能比美你一飄的天地
想從燈影裏頭找出明鏡的碎處
帶草原之裸女沒入拜日的河床

農學院又是一番花謝花開

花樣年華僅僅是關乎這一個
不同的弦上要更動今古的諧和
這就是你背後沉船的骨骼
一枝獨秀的積葉的階台

想想

祇有你的髮兒一枝獨秀了
容易訣別的時候有一聲再來
夜是再來了
夜，留下了祖國……

不能把性的問題視為無物。

藝術的功用，在反映人生，作者的筆像一面鏡子一樣，可以映照到任何一個角落，只要世上有的事都可以表現出來，絕不能因為作者的筆迴避而使某些事絕跡。連孔子也不說過食色是人的本性嗎？我忠於我的工作，不作虛偽的掩飾，當我認為這個問題值得討論的時候，我便坦坦然然收入在我的作品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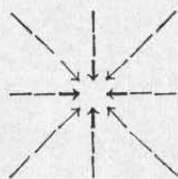
在這次東南亞的旅行中，有很多年輕朋友和我談到「心鎖」的問題。形成我寫「心鎖」的原因除去剛說過的以外，我另外還有個感想，我常常想到人對抗罪惡的問題：很多罪惡都是美麗的，刺激的，富於誘惑性的。教育程度高和被道德約束的人能夠完全拒絕罪惡嗎？不能，就因為它多采多姿，才忍不住墜入羅網。一個無知的人犯了罪可能並不痛苦，由於不知道罪惡是罪；但是一個知道罪惡的人一旦犯了罪，便會痛苦萬分。由此，我創造了「心鎖」裏的夏丹琪，讓她痛苦，矛盾。在「心鎖」裏我所刻劃的男女間問題，並不是在行為上的，而是在心理過程上的。

我猜想在座各位朋友都會聽過「心鎖」所引起的風波。關於這方面，我不願再談。我只認為作品既然出版，就是給大家批評的。說句自我安慰的話：人的一生活若不遭受批評，未免太平凡得可憐了。作者是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公眾人物必然要受到公眾審議（Public Scrutiny），當我完成一本書以後，便沒有權利再過問。我不能禁止別人怎樣批評，也不能要求別人怎樣批評。別人稱讚好，可以作為鼓勵；批評壞，作為反省；惡意中傷，沉默忍耐，培養氣度。如同唾口水在臉上，置之一笑，任它乾掉。看別人窮凶極惡的嘴臉，正可以給自己一種警惕，切莫以牙還牙。

，只要問心無愧，不比什麼都坦然？人生有順境，也有逆境。在順境中，往往養成懈怠的習慣，自得其樂。在逆境中，如同水手在海洋上遇見風暴，必須振奮。「心鎖」的事件不但沒有給我挫折，反而使我更加努力。老實說：「心鎖」並不是我滿意的作品，除「心鎖」以外，我對其他的作品也不滿意。從事於藝術的人往往懷着理想境界，是無法把人生看成美滿的。譬如一般人看到十五的月亮，只欣賞圓圓的明月；在我看到月圓，就會聯想到月缺。一般人喝茶，只欣賞茶杯裏的茶，我却注視茶杯上的裂痕。我把所見所聞的經歷，選擇印象深刻的留在思想裏，想起生活的不易。我把我所見所聞的經歷，選擇印象深刻的留在思想裏，等到孕育成熟時，通過筆端，表達在紙上。由於過程長，步驟多，原來要想表現的不能全部表現出來。所幸的是可以寄托希望，在下一本書上；下一本寫出來以後，仍然有同感，如此類推，我的作品也就一本本產生出來。

有人說我多產，實際上我只是細水長流，每天寫兩千字，一年也有幾十萬字，平均每年寫兩本書。我從不和別人競爭，和別人計較；但是我要和自己競爭，和自己計較，我要每本書與每本書不同。我不注意掌聲，不注意銷路，我只要求自己已在進步，即使進步得很慢，也心滿意足。

在台灣，過去曾經有作家慶渡寫作三十年。我的寫齡雖然也有十五年，但比起來實在微不足道。我還有另一個十五年可努力。如果以五年為期，我的另三個階段當是：壯年，中年，老年。我不擔心衰老，衰老的另一解釋是智慧和成熟。我知道我的寫作路線會由模仿，說教，心理再作轉變，不過我無法推測會有什麼樣的轉變，只有等待將來把作品送到各位面前，請大家批評和指教了。



艾
雯

海棠



蓬門未識綺羅香，擬託良媒亦自傷，
誰愛風流高格調，共憐時世儉梳妝，敢將
十指誇鍼過，不把雙眉鬥畫長，苦恨年年
壓金線，為他人作嫁衣裳。

「貧女」——秦韜玉。

屋裏的光線一點一點暗淡下來，金寶勾着頸子，俯身在繡綉上，想趁天黑前繡完手頭那一朵牡丹花，靜寂的空氣中，祇聽到繡花針穿過繡得緊緊的軟緞，發出輕微的「吧」吧一聲，但那粉紅色的軟緞底子和淺緋色的花瓣，在她的凝視下卻逐漸分辨不清，針脚也就顯得遲緩了。她祇得歇下手閉一會眼睛，再擡起頭來看看天色，明知堂屋前就那狹狹一條「一線天」也被屋簷擋住了，但總想看一看。視線落下來，不經意地停在小天井落裏的一叢海棠花上。海棠又開了二三朵粉紅的花，平平地展着四個橢圓形的花瓣，很像她刺繡在緞子上的花。祇是學繡出來的花不管顏色配得多生動、嬌豔，總是假的、死的。海棠卻生長在那陰濕的一角，悄悄地開了又謝，謝了又開。在她們這沉寂而簡陋的家裏，就算它最生意盎然了。

金寶喜歡這株海棠，當她的眼睛繡花繡倦了時，便望着它出一會神。記得有一年海棠花開得特別茂盛，她好玩地摘了一朵揀在自己辮子梢上，給媽媽看見了，馬上就叫她扯下來，說是海棠是微賤的花，姑娘家不能戴。

爲什麼海棠是微賤的花？難道就因爲它生長在見不到陽光的陰濕的角落裏嗎？金寶不禁爲它抱屈。

「金寶，天黑了，再做眼睛要壞啦，到門口去散散步吧！」金寶娘在後面灶間裏叮囑。金寶

柔順地答應着，一面便抖開那幅遮繡子的白布，小心地蓋好了。這才立起來欠伸一下腰背，按了按髻角，又拉拉平坐皺了的淺藍竹布衫，轉身婀娜地走幾步，跨過二個門檻，便站在門口那三級石階上了。

門外究竟與屋子裏不同，太陽剛下去一會，半邊天燃着絢麗的彩霞，映照得那些白粉牆，青灰瓦，飛簷照壁全沾着些紅光。一羣羣歸鴉聒噪着騰集在對面潘家院裏一株大榆樹上，陣陣晚風，涼沁透襟。金寶打從心底舒了口氣，頸子微微一扭，背上那條油光烏黑的大辮子就像條靈蛇般滑到了胸前，她習慣地用手纏繞着辮梢，悠然閒眺。巷子裏不少都是那種「庭院深深」的大戶人家，高高的風火圍牆，常年關着的四扇或六扇黑漆大門，更給沉寂的長巷添上些陰鬱的氣氛。這一刻小巷兩端靜悄悄的，祇有三兩個小童在一家牆門間滾滾銅錢。好一歇，巷子東端才一搖兩擺的踱過來一個瘦瘦的行人，一截白袖翻出在蛋青網長衫外面，手裏提着鳥籠，神態悠閒，脚步漫漫，金寶認識他就是對面潘家的少爺，照例又是泡了一天茶館回來。她不願意讓人家錯認她在注視他，正待轉臉，驀地右側裏一陣急驟的喇叭和着鈴聲，一輛擦得雪亮的私家黃包車已打從她面前飛馳過去，車上端坐着一個穿淺灰短衫藏青裙子的少女，整整的一排「前留海」下覆着一張白哲的鵝蛋臉，右襟上懸一枚三角形徽章，隨着心車輪在鵝卵石上輾過，微微晃搖。金寶不由得從坎中羨慕着，祇見那個潘少爺趁側身貼着牆，讓車子過去，兩隻眼睛便直愣愣地瞪着車上人，等走遠了，這才返身洒開脚步，看見金寶，似笑非笑地瞅着她說：

「呀，金寶姑娘越來越俏了！」

「潘少爺真會取笑人……」金寶臉一紅，把一條辮子用過去又拉過來。那裏哈哈地笑着，已叫開門進去，黑漆門一開一閉，就像一頭巨獸一口吞下了牠的食物。

長巷又落入岑寂中，金寶感到有點無聊，將重心從這隻腳換到那隻腳，懷着微妙的恍惚有所等待的心情，頻頻向西端眺望。隨着一個人影出現，她一瞥之下馬上轉過臉去，但心頭卻捺不住泛起一陣喜悅的漣漪，直等一個親切的聲音低喚着：

「金寶！」

「噢，榮生，」她裝作才看見的樣子，欣然望着面前那個外貌誠樸，穿一身灰色對襟短衫褲的青年說：「才歇工！」

「今朝生意忙一點，晏轉來。」他站在石階下面矮一截，仰起頭來微笑對着金寶，忽然想起了什麼，忙從袖管裏掏出整整齊齊的一個小紙包，有點靦腆地遞上去。

「送你。」

「什麼事？」

「一雙鞋面。」

金寶迅速地拆開紙包，一眼就看見一小塊黑底金花的織錦緞，不禁高興地贊美：

「哦！真好看！真漂亮！」

「我曉得你會歡喜這花色。」

「榮生，你想得真週到。」

「我……」年輕人眼睛發着亮，訥訥地，祇是望着金寶笑。金寶也笑盈盈的，卻被他望着嬌羞地低下頭去，不住玩弄着手裏的紙包。兩人越是想說話，越是不知說什麼好，默默相對間，卻被一聲高亢的叫賣：「臭——豆腐！」嚇了一跳，兩人都覺得好笑。

「金寶，買幾塊臭豆腐送夜飯吃。」金寶娘在屋子裏喊。金寶答應着，輕輕向榮生道了謝，說了聲「明朝會！」便轉身進去，等她再拿了碗出來，榮生已經走遠了。巷子裏洋溢着煎臭豆腐特有的氣味，小擔子旁邊圍了好幾個主顧，等着老人熟練地在一塊塊上了霉的豆腐投進一鍋滾油裏。滾滾滾便挾出來瀟掉油，用絲草串起，也有人拿碗拿盤來裝的。煎得黃鬆鬆的豆腐，搽上薄

薄一層鮮紅的辣油，放在潔白的碗碟裏，看起來確也好看而使人流饑涎。

金寶端了臭豆腐進去，她母親已在灶間小桌擺好一盤雪裏紅炒毛豆子，二碗白飯，母女倆便就着灶頭上油盞裏那點昏黃的燈光，草草吃了頓簡單的晚餐。飯後，金寶娘洗碗擦鍋，金寶便端出一盞美孚燈來，除下玻璃罩，一手按住這一端，一面便用嘴對着另一端呵氣。然後，用一塊柔軟的破布塞進去輕輕拭着，直拭到晶瑩發光，才用紙媒燃着燈芯，罩上燈罩，端到堂屋裏去小心地放在綉子上，準備開始趕夜工。

金寶娘一早上跑公館，專替那些太太奶奶們梳頭。料理家事之餘，也抽空繡幾朵花，她繡的不是金寶那種粗活，祇是繡粗花，或者盤金——就是用粗粗的金線盤出龍鳳來，這多半是製佛袍和戲裝的。到了晚上，因為目力不好，也祇能湊着煤油燈補補襪底，一半也是給女兒作伴。母女倆隨口閒聊着，時間也好過些。

「媽媽，」金寶眼睛凝集在花朵上，一隻手在綉子上面，一隻手在綉底下，熟練地運用着繡花針，一面帶點稚氣地問她母親：「對面潘少爺天天泡茶館，怎麼泡不厭呢？」

「一日到夜，吃飽了飯沒事做呀！」

「他家裡很有錢吧？」

「也不見得！坐吃三年山空，祖上遺下來的產業也快吃光了，現在外強裏乾，還不是燈籠壳了撐門面。」

「上次你好像說過：現在他靠賣古董來維持生活？」

「就是囉，據說祖上傳下來不少值錢的古董字畫，統統三錢不值二錢的賣脫，倒是挑換舊貨的發了財，現在不挑擔子了，在護龍街開了一家古董店。」

儘管談的是敗落鄉紳，金寶心目中，總認為是得天獨厚的人，不然為什麼自她稍為懂事的時候起，父親一去世，她們母女倆就全賴十隻手指

來維持最簡單的生活，而別人什麼都不做，卻生活得那樣優裕？還有那個坐自家包車上學的吳家大小姐，又多麼寫意！想起自己祇唸了三年小學，那時父親還在清微道院打雜，兼照管果園，她便在道院附設的小學唸書。父親一撒手，除了這二間屋子道院裏仍讓她們母女住下去，便再無依靠。那時她祇十歲，從十歲起就開始繡花，就算看，現在已經十年了！十年的歲月，在繡花針的起落中悄然逝去，她並不怨命，命運是生下來就注定的。但現實卻不能限制一個少女不做綺麗的夢，美妙而說出來會臉紅的夢；也不能阻止她感嘆韶華易逝，芳心寂寞。——思想一分散，繡花線便打了個疙瘩抽不過來，金寶使氣剪斷了，重新劈開一根絲線穿在針上。

「剛才吳家大小姐放學轉去，潘老爺一直釘牢着她看——真惡形！」金寶向地下啐了一口，吐掉粘在唇上的線頭。

「有錢人家的少爺多半不成器。祇曉得吃喝玩樂，其他什麼事情都懶得做，真正是繡花枕頭。」

「吳家大小姐怕是高中快畢業了？」

「還有一年多，她娘說一畢業就要結婚了，女婿是個大學生，也是蘇州望族……燈芯那能有毛病！」金寶娘似乎觸到了心裏什麼忌諱，忽然岔轉話題，放下針線筐，過去捱了幾根煤油燈，一回頭，看見了金寶放在綉子角上的小紙包。

「這是什麼？」一面問，一面已拿在手上。

「榮生送的一塊鞋面布。」說到這個名字，金寶自心底泛上一絲溫暖，像一縷陽光射進了陰黯的角落。懶洋洋的聲音也變得活潑了：「花樣倒是蠻好看，留到做雙鞋子過年穿。」

「看倒是蠻好看。」金寶娘很快地打開又包好，有點勉強地附和着稱贊。

「媽媽，榮生在顧繡莊不是做得好好的，爲什麼要跳到布店裏去？」

「唔，大概布店裏薪水多點。」

布店裏做個爬櫃臺的夥計能有多少薪水，金寶弄不清。但是他調到布店裏對她們不方便多了，她們接的就是顧繡莊的「生活」，一直由榮生接送交涉，現在換了個新的「放生活」的，不是弄錯日子，就是缺線少料的，常常害她們自己跑到店裏去。自然，最遺憾的就是他不能常常來她家，祇有在他歇工回家時在門口碰一碰面。

榮生從小就同金寶玩得來，他們住在一條巷子裏，又同過幾年學。他不像別的男孩子那樣頑皮，淘氣，對女孩子不是欺侮就是不理，性情柔順而帶點羞怯，在一起玩，總是處處依她。金寶還記得他是不敢上樹的，但有一次她想要看看鳥窠裏的雛鳥，他居然勇敢地爬了上去……

「榮生小時候真聽話，還記得有一次到樹上去替我捉小鳥，不小心跌下來撕破了褲子，腿上也扯掉一大塊皮，看見我嚇壞了，還笑着說不痛，小痛。」

「小時候的事，你還記得這樣清楚。」看見金寶說得起勁，金寶娘也笑了笑。

怎麼會記不清？還有一次做「拜堂」的遊戲，榮生扮新郎，她就扮新娘，頭上兜了紅巾，手裏牽一根許多手帕結起來的紅綠綵帶，由扮新娘的扶着磕了不少頭。後來「挑方巾」，榮生拿了根秤桿簌簌抖，祇怕戳到她的臉孔……

「現在想起來，小時候的事真好笑，也真有趣！」金寶幸福地嘆了口氣，在黯淡平凡的生活裏，一點點心靈上的愉悅，也會像螢光在無星月的晚上，照耀着黑夜。

金寶娘悄悄望了她一眼，眼光裏透着憐惜和悲哀的感情，但金寶祇耽於自己的思念，並未覺察。

「唔吧，早點睡早點起來。」金寶娘收拾好針線筐，便幫着女兒來收拾，金寶把一包鞋面放進臥室的箱子裏，母女倆一上牀，便把燈吹熄了。金寶娘輕輕地嘆了口氣祇有自己聽得見的氣，閤上了眼睛。睡在另一端的金寶卻獨自在黑暗中睜

大了眼睛，追索那一點螢光。

天井角落裏的海棠花悄悄地一度凋謝，又一度開放。潘家院裏的榆樹一度落盡了黃葉，又一度萌了新芽。

永遠沒有變動的是金寶家，堂屋裏的破方磚地，縫縫角角總是剔掃的乾乾淨淨，天然几上供奉的觀音大士，總是擦拭得纖塵不染，還有那個一貫的微微的「吧」「吧」「吧」聲，彷彿就是那連續不斷的聲音，才給了這陰黯沉寂的房子生命和活力。

金寶默默地俯首在綉架上，她那單純的心靈融貫在刺繡中，而那一「吧」「吧」聲也就是她脈息的跳動。煤油燈把她纖小的身子照成巨大的黑影，投射在堂屋裏，以致她背後的半間屋都浸沒在陰黯中。燈光下，她的鼻尖上微微沁出油汗，額上一排留海也顯得凌亂，她嫌悶氣，把領上的紐扣全解開了翻過來，露出一截白嫩的頸子，好像象牙雕刻。

她這次繡的不是顧繡莊上固定的「生活」，而是金寶娘去梳頭的吳家，特地委託她繡的嫁衣，花式都是吳大小姐自己設計的，一色蜜黃底子拖腳背的軟緞長旗袍，繡的一鳳穿牡丹——左襟上一株鮮牡丹，右襟上一隻彩鳳，彎曲有織的長尾巴一直垂到旗袍角上。金寶平常繡到的新娘禮服，總不外是大紅和粉紅的滿花裙襖，換上這新穎的款式，也繡得特別用心，那株牡丹鮮豔如沾露盛開，那隻彩鳳更斑斕絢麗，栩栩如生，彷彿一待完成便真個會振翼飛去。金寶對着自己的精心傑作，也不由得從心底感到得意，像這樣出色的一件禮服穿在身上，不知給新娘子增加多少嬌豔！

「那時候，我替自家也繡這樣一件……」金寶這麼想着，卻又感到臉上一陣發熱：「那時候，那是什麼「時候」呀？」她輕輕在心裏嘲笑

着自己，「女孩子想這種事情，真不害羞！」她偷偷瞥了一眼旁邊的母親，幸好她正埋頭納一隻鞋底，沒有注意。

「女孩子總歸要有那一天咯……好在放在心裏偷偷的思想，旁人不會曉得。」盡管那樣的事一想起來就會讓人心跳，臉紅，羞澀不安，但又不得使人不想，那種使人想下去的衝動，實在是難以抗拒的誘惑。「那時我替自己繡一件水紅底子的，嗯，就是海棠紅也好，鳳凰多配點金……自然，那要不少銅錢，不過我可以多繡點生活積起錢來……那樣的料子軟棉棉，滑篤篤，穿在身上一定很舒服，就不要講有多美，要讓榮生看了……海！真是的，怎麼又扯上他來哩！」金寶一陣羞慚，幾乎亂了針腳。可是，她活了這麼大，交往的年輕男人就祇有榮生，心目中祇有他一個。雖然他的家境比她家好得有限，但如果拿潘家那種游手好閒的，無所事事的人品也敦厚，好歹總是靠自己謀生……可是，他既然對自己有意，怎麼一直都不挽人來說親……她想起最近有二三天在門口都不會碰見榮生，不知他在忙些什麼？人可好？……金寶腦子裏胡思亂想，越想越遠，不知怎麼手肘一滑，那塊攔手板向斜裏猛的一翻，正打在洋油燈上，倒翻下來，火簇差點燒着金寶的臉……金寶娘手腳快，跳起來一把搶住了燈。可是煤，油已洩漏出來，浸濕了綉子，而且很快的漫延開來，一瞬眼功夫，鮮豔的牡丹，絢麗的彩鳳全浸透了油而黯注失色，慘淡無光。

金寶娘急得又是跳脚，又是嚷：

「天老爺！這怎麼辦？要賠也賠不起，還說好後日一早要的……」

金寶咬着嘴唇愕在一旁，望着那狼藉的殘局，心裏的傷痛，不僅是對這意外的損失，更使她難過的是她覺得自己就像摧毀了一些生命——她親手培植起來的藝術生命。曾經那樣生動可愛，

美麗光輝，轉眼便成一堆污穢的廢物！祇為自己胡思亂想闖下的禍，金寶真恨不得打自己一頓。

母女倆煩惱了半天，才想出一個彌補的辦法，第二天由金寶去顧繡莊來料子和絲線，金寶娘便向吳老太太請求延期二天。又推說鳳凰尾巴畫得不清楚，要來了花樣，足足花了二頓飯功夫，金寶才比劃着把花樣描在綉料上。上好綉子，氣都沒有透一口，便又埋頭苦繡起來。她惱恨自己祇為胡思亂想壞了事，索性像開關門似地把思潮堵住了，全心貫注在針腳的起落上。除了吃飯，她便一直這樣繡個不停，頓子彎酸了，扭一扭，眼睛睜痛了，閉一下，繡完了白天的陽光，又繡得捻上好幾次燈芯。夜深了，金寶娘在一旁眼看着她這樣辛苦，心裏疼得緊，待要催她休息，又怕到時繡不完再失信於人。要睡不睡，祇在旁邊東摸摸西弄弄的旋轉着，有似一頭磨着空磨的驢子。直等金寶催了幾次，才拘不過，先和衣去牀上靠着打盹。

深靜的夜，每個人都去尋好夢了，獨在這岑寂的一室，昏黃的燈光下，這纖弱的少女獨自抑制住渴睡，一針一針趕繡別人嫁衣，萬籟無聲，「吧！吧！」的聲音響得更清晰，也不知夜有多深，耳畔雖聽得更聲「篤！篤！」，也沒有細數是敲過了一遍，二遍，還是三遍……

第二天金寶還是頭也不擡地從早繡到晚，那怕街上活獅子出現，也不會使她離開座位。眼睛沒有休息，左邊的那隻開始有點發癢，到後來又漸漸地淌起淚水來，她也祇預備了一塊舊手帕，不時按一下，不會為眼睛耽心，卻怕淚水沾污了衣料。——好不容易趕繡完工，已經是第三天下午了。金寶深深地吐了口氣，猶如獲赦的囚犯。從綉子前站起來，一面摩着痠痛的頸子，捶着僵直的腰肢，一面望着她把繡綉料拆卸下來，疊好，拿出一塊百子包袱包上。

「我要燒夜飯了，你去吳家跑一趟吧。」

金寶實在很累，不想走動，祇捶着腰肢不則聲。

「去曬，在家裏關了幾天，走一趟也散散心，喜事人家走走也沾點光。」

金寶娘連勸帶說的，金寶想了想也就答應了，進房去拿起鏡盒裏的黃楊木梳，梳梳額前的留海，又蘸點鮑花水光了光頭，鏡子裏照出左眼有點紅腫，嘴唇淡淡的，沒有一點血色，她輕輕用牙齒咬了一會再放開來，薄薄的嘴唇立刻顯得紅潤了，像一隻剛摘下的紅菱，嵌在那句淨的瓜子形的臉上，顯得小巧可愛。她滿意地微微一笑，便甩着辮子，拿起包袱，走出大門，卻又停下脚步，先習慣地向巷子西端探望了一眼。這才下了石階，朝東邊走了一會，趑進一條橫巷，便跨進巷底那一家敞開的牆門間，在四扇白漆二門上敲了二下，一個傭人來開了門，問明原委，才領了她進去。經過一座空敞的轎廳，的正廳，再一脚跨進內客廳，金寶便被那堆在案桌上彩色繽紛的綾羅綉緞耀花了眼睛，二個裁縫正駁針尺地在那裏忙碌。隨着傭人通報，東邊廂門口懸着的紅呢帘子一掀，吳老太太和吳大小姐都迎了出來，吳小姐接過包袱便匆匆地打開，抖出那段繡花料子鑒賞一會，披在身上比劃一會，連傭人裁縫都贊賞地望着，不住發出「嘖嘖」的贊美聲。吳老太太堆着一臉慈祥的笑，親切地拍拍金寶的肩膀說：

「金寶，你的一雙手真巧！鳳凰都被你繡活了。」

金寶羞澀地祇是撫弄辮子，卻抑制不住那份內心的高興。笑得抿不攏嘴唇，那損失，那辛勞，在這一會兒都像水蒸氣般蒸發在空中了。

接過吳老太太給她紅紙包着的工錢，金寶正要告退，吳老太太又叫她等一等，一面叫傭人去取了兩盒喜果，笑咪咪地遞在她手裏。

「吃兩盒喜果，甜甜蜜蜜，喜事冲冲，今年

得一個好女婿。」

金寶紅着臉低低的道了謝，仍隨着傭人出來，跨出那森森的大門，才發覺暮色已像一層薄霧般籠罩了小巷。她踏着比來時更輕盈的步子，剛走出橫巷，瞥見直巷那端過來一個人。她遲疑間，那人已走近來了，果然是榮生。

「榮生！」金寶欣然地站住了，等他走到面前。

「噢，金寶！」

「噢，你怎麼走這一頭呢，怪不得好幾天都不會看見你了。」

「我，我有點別的事情要彎一彎路。」榮生訥訥地解釋着，趕她並肩走一路：「你從什麼地方來？」

「到吳家送生活去！哪，給你。」金寶從包袱裏掏出一盒喜果遞給榮生。

「喜果！是你的？」

「瞎三話四！是人家吳老太太送的。」

「哦，」榮生訥訥地鬆了口氣，「謝謝，你留着自家吃吧！」

「我還有嘛。」金寶硬把喜果塞在榮生手裏，榮生再要推辭，忽然朝她臉上看了兩眼，關切地問：

「你的眼睛怎麼啦？」

「晚上趕活熬的。」

「金寶，你也真苦……」榮生激動的聲音裏充滿了憐惜，金寶感激地瞥了他一眼，低低地說：

「人總是要生活的嘛。」

「人也總是被迫着做些自己不願做的事！」

「我不懂你的意思。」

「我是說……譬如，譬如……如，你要不是爲了生活所迫，也用不着這樣一天到晚的繡子……還有，還有非常莫名其妙的理由，偏偏迫得人放棄自家願意的，而去去做那不願意的……」

「說到這裏，榮生突然哽住了，急驟地把上身扭過去。金寶感到十分驚疑，不禁輕輕扳住他的肩頭，關心地看着他：

「榮生，你今天有些不對？」

「金寶！」

「我，我想告訴你……」榮生轉過臉來深情地注視了金寶一眼，又驀地低下頭去，在黯淡的暮色中，金寶依稀看到他的臉被一種極複雜的感情扭曲着，眼角隱隱含着淚光，她不由得焦急地催他：

「快點說嘛，什麼事？」

「你早晏會曉得……記得我說的……人總是被迫着做他不願做的。金寶！我！金寶……」榮生結結巴巴說了這二句，忽然聲音哽住了，他轉過身子便踉蹌地奔向幾步外他自己家裏。

金寶驚愕地望着他像隻受傷的野獸，頭也不回地竄進洞窟中，心裏充滿了疑惑，想不透究竟爲了什麼？獨自怔怔地立在巷中，直到點街燈的在巷口燃起了昏黃的煤油燈，這才發覺夜色已像一襲修道女的寬大黑袍罩住了她。同家的那幾十步路，她猶如小舟盲目行駛在濃霧裏，到家，金寶娘早已燃上煤油燈，把晚飯開在小廳裏等着她了。

「去了這半天，看我特地爲你煎的荷包蛋都冷了。」金寶娘抱怨着，金寶不辯也不作答，把包袱往她娘手裏一塞，便默默地盛了碗飯，機械地向嘴裏扒，眼睛也不望着菜，胡亂扒完了一碗飯，就往灶前端碗，擦嘴。

「怎麼祇吃一碗飯？」做娘的停下筷子關切地動問。

「吃不下。」一面簡短的回答，身子已進了裏屋，金寶娘困惑地望着女兒辮子一幌進去了，不由得皺起眉頭搖頭：

「這妮子，脾氣越來越大了。」

那天黃昏在路上邂逅榮生的事，一直在金寶心裏打了個疙瘩，吐又吐不出，吞又吞不下，祇是梗在那裏作怪。她沒有把這個疙瘩告訴娘，她自己解不了，告訴她也解不了。可以解開的人，卻終不見面，彷彿大地一下裂開來把他吞沒了。

春暖花開，春天裏多的是嫁娶的好日子，大街小巷常常有迎親的行列經過，人都喜歡趕熱鬧，尤其是那些沿街淺戶，祇要老遠聽見吹鼓手「咪哩嗎啦」一陣吹奏，立刻引得老的小的一窩蜂似地擁到門口來，一面看，一面批評嫁妝豐儉，新郎美醜，猜測花轎裏的新娘什麼模樣，行列過去了半天，隔壁嬌嬌，對面阿姐，還有半天好議論。

這一天下午金寶娘不在家，金寶一個人悶悶地繡着綉子，祇覺得心裏堵得慌。這時門外傳來爆竹聲劈拍，接着「咪哩嗎啦」吹得一片價響，攪得她更心煩，索性把針一擲，推開凳子站起來，扣起領上的鈕扣向門口走去。一脚跨出門檻，便看見一對大油紙燈籠搖搖幌幌迎頭過來，燈籠上漆的陳王兩個大字紅得耀眼。這後面是一隊吹鼓手，吹打得十分起勁，再後面是新郎坐的綠呢轎。迎親回來的新郎戴着紅頂子黑絲緞的瓜皮帽，穿着長袍馬褂，菩薩似的端坐轎中。當金寶的視線落在他身上時，驟然間彷彿觸了電似，全身神經猛地一陣收縮，她一手抓住了門框，才算穩住了沒跌下石階。這似乎是不可信的，但拭拭眼睛再看：那坐在轎子裏眼觀鼻，鼻觀心的新郎不是榮生還有誰？他也許看見了她，卻連在眼角裏瞥一眼都不敢。她緊緊地握着拳頭，並不感到指甲已掐進了掌心裏。轎子緩緩地從她面前攏過，隔得那麼近，可以看出榮生的臉發着青，正努力克制着什麼，始終沒有掀一下眼皮。

「噲，陳榮生做新郎官了！」

「聽說討的是鄉下姑娘。」

「噯！你聽誰說的……」

左右隔壁你一句我一句的閒話，像一支支冷箭射在金寶心裏，鬧嘈嘈的鼓笛聲又似無數利刃向她心坎亂戳，驕地開道鑼「鏘」的一聲巨響，她感到她的心已被震得碎成片片，再也無法撐持，搖搖欲墜地轉身朝屋裏跑去……

當金寶從外面回來時，堂屋裏靜悄悄地，綉子撒在那裏也不會用布蓋上，她喚了兩聲「金寶」不聞答應，便躡進了內室，首先映入她眼中的是房裏凌亂的情形，滿地擱着破爛和破壞的，全是金寶小時玩過的小玩意：花玻璃畫片，竹篾編的小花籃，泥菩薩、糯米珠子、香烟畫片，過年戴的剪絨花，還有她一直收藏着捨不得做的那塊織錦綉鞋料也剪成一塊一塊，斑斑地摻雜在廢物中。金寶自己却俯伏在揉皺了的被褥上，臉埋在枕頭裏，身子像僵直了似的，一動也不動。

金寶娘把一切看在眼里，立刻領悟到剛才發生了甚麼事。她不禁心頭湧上一陣酸楚，眼眶也潮濕了，她坐在牀沿，伸手去愛撫金寶的肩背。

「金寶，」那溫柔的聲音充滿了無限的憐愛，但仔細辨認，又彷彿添着有點歉仄。一聲聲喃喃地喚着：「阿因，金寶……」

金寶不動也不作聲。

「金寶，你聽我說：不要恨別人，這是命，是爺娘害了你……」

「媽媽……」金寶從枕頭裏迸出哽塞的聲音，抗議她母親再往下說。金寶娘忍着眼淚，還是顫顫地往下說：

「小痛不如大痛，橫豈你早晏總要曉得的，怪祇怪你早不出世，祇晏了三天，就屬羊。」

「屬羊又怎樣？」金寶一翻身，反詰着。

「屬羊上說過：女人屬羊，剋夫敗家！你想看，做爺娘的那能肯替兒子娶這樣的媳婦！」

「不要說下去了，媽媽，我的命那能這樣兒，這樣可怕啊！」金寶柔弱的心靈經不住這一再的打擊，一個翻身滾在娘懷裏，再也忍不住傷心而輾轉地慟哭起來，把鬱積在心頭的悲痛化作滿

腔熱淚，傾瀉不住。金寶娘摟着她也不停地流着眼淚——光線逐漸陰黯下來，暮色和淒涼的情緒瀰漫了狹窄的斗室。

「阿因，不要難過了，不管怎樣，你總是媽媽的心上肉，會照應你一輩子。」金寶娘一面哄勸，一面眼淚還是簌簌的落下來。還是金寶慟哭了一陣，先收住了眼淚。

「我一點也不難過了，媽媽，」她撩起衣襟來拭乾了面孔，聲音變的出奇的冷峻：「既然是命，我就認了命。」

「那末，你起來先拭把面，休息休息，我去弄夜飯你吃。」金寶娘總算寬了一半心，拍拍女兒的手，便站起來待去灶間。

「你一個人吃吧，我不想吃。」

「吃一點點好嘛？」

「一點也吃不下——讓我一個人靜一靜。」

金寶娘祇得悽惶地退出去，跨出門檻，才不讓女兒聽見，沉痛地嘆了口氣，剛乾不久的眼眶，又酸溜溜地一陣發熱……

金寶病了三天——沒有發燒也不會服藥，但心靈上無形的傷痛比身體上的疾病更嚴重，躺了三天起牀，不僅清瘦了不少，雙頰的紅暈，唇上的顏色，也都被這一病從此褪盡了。她彷彿換了一個人，不再望着海棠凝思，不再停下針線遐想，也不再站在門前石階上開眺晚霞。她越來越吝嗇她的聲音，似乎覺得說話是多餘的。生活中唯一不變的是繡綉外，她沉默地繡着被面，新娘禮服，枕頭套……像是一架轉動不歇的機器。

金寶娘不時暗暗地窺探着她的一舉一動，背着她偷偷地傷心流淚，又悄悄地跪在觀音菩薩面前上香，許願，如果幸福可以換取的話，她願以她的一切，來換取女兒日後的生活……

金寶姑娘的針下繡活了牡丹，繡活了龍和鳳，但她的青春活力却一天比一天減退，那雙秀美的眼睛長日釘着綉子，逐漸變得近視了，穿一枚針便得眯細着眼，眯成了習慣，眼皮眼角平添了

不少皺紋，成天低着頸子，彎着背，肩背有點向裏佝僂，再也挺不直了。——猶如一枝含苞待放的蓓蕾，沐浴在溫暖的春風陽光中，突然開氣候驟變，霜雪交加，嬌嫩的枝葉受不住打擊便將慢慢地開始萎謝……

一天下午，金寶正繡着綉子，門口一陣風似的，細碎的小快步和着脆亮的笑語聲，一齊捲到金寶身邊：「哎，金寶姑娘長遠不見，愈加出落得漂亮了！」

金寶一抬頭，看見進來的是穿戴得俏俏的趙喜娘——專門伴送新娘和說媒的，不知為甚麼聽見她那做作的聲音，金寶覺得有點討厭，勉強喚了聲：「趙嬌嬌。」

「噢，你的雙手巧是真巧！」趙喜娘一面誇讚，一面便抓起金寶的手翻覆端詳，金寶要縮回又不能，十分窘迫。好在這時金寶娘出來招呼着兩人寒暄去了。像平時一樣；來了找金寶娘聊天的媽媽嬌嬌，金寶總是自願自繡她的花，但這一天金寶娘還沒說上幾句話，却打發她到街上去買點心待客，金寶奇怪她娘今天為甚麼待這個客人特別客氣，不大願意地提了點心籃跨下階級，剪面就碰到對面三好婆出來倒垃圾，拉住了問：「金寶姑娘，來了什麼大客人，要去買點心？」

「沒有什麼大客人，就是趙喜娘趙嬌嬌。」

「趙喜娘？」三好婆睜大了陷下去的老眼，好像聽見天上落下來似的，朝着金寶臉上端詳了半天，忽然神秘地癢了癢嘴：「哦，喜娘上門有喜事……」

金寶被她說得臉上一紅，心裏也怦然一跳，趙喜娘難道真的是……真不怕難為情！這是不可能的——她立刻又斥責着自己。誰不曉得她屬羊，敢冒這個險……

趙喜娘忽然顯得特別忙忙的，一會弄弄這個，一會摸摸那個，却又一樣事沒做成，湯罐蓋擱在鍋子裏，放醬油又倒了菜油，一付心在不焉的樣子

不少皺紋，成天低着頸子，彎着背，肩背有點向裏佝僂，再也挺不直了。——猶如一枝含苞待放的蓓蕾，沐浴在溫暖的春風陽光中，突然開氣候驟變，霜雪交加，嬌嫩的枝葉受不住打擊便將慢慢地開始萎謝……

，金寶料着她娘肚子裏一定攔着甚麼要料出來，她也偏不開腔。吃完晚飯，她果然用充滿感情的聲音喚了聲：「金寶。」

「你曉得趙喜娘來作甚麼？」

「還不是跑來講閒話。」金寶淡淡地回答。

「人家誠心誠意來說親的。」

「媽，」金寶悲然阻止，「你不要講了。」

「男家在鄉下，離這裡很遠。祇要拿你的時辰八字改一改，不會有人曉得。」

金寶娘祇管喜孜孜地講下去，却沒有注意到金寶因感到屈辱而痛苦的臉色，金寶咬着下唇，冷冷地頂了她一句：「可是，改了時辰總改不了命。」

「這點倒不要緊，男的是續弦，命也是硬的，祇是年紀大了一點，不過年紀大的男人倒懂得體貼，子女也都大了，不用操心……」

「姆媽，我這一輩子不預備嫁人，就跟你一起不分開。」金寶堅決表示。

「阿囡，我曉得你這片孝心，祇是我已經土齊肚臍，不能再陪你一生一世了，到那時候剩下你一個人又怎麼辦？」金寶娘沉痛地說到這裏，聲音哽住了。金寶聽她母親這麼一說，想起將來真地過那種孤苦伶仃，無依無靠的日子，那種淒涼黯慘的景况，簡直不堪設想，如果許嫁呢？屈辱地瞞了時辰八字，一個人充軍似的發配得遠遠的，去和一些陌生人生活在一起，那不可預卜的命運同樣地渺茫可怕——怔了一會，竟不自覺地掛下兩串熱淚。

「哎，這是喜事，有什麼好傷心的？都怪我這老背時的說錯了話。」金寶娘立刻收起愁容自責着，一面強顏歡笑，溫柔地問女兒：「倒底想通了不，嗯？」

「我捨不得離開妳。」

「唉，不要傻了，女兒總要嫁的啦，你看見過人家的女兒跟娘做一輩子的老小姐！」

「剩下一個人要冷靜了！」

「不會的，脚生在人身上，你可以常常轉來看我，我也可以到女婿屋裏走動走動。」

「你說是續弦，」金寶未說先紅臉，好不容易掙出這一句。

「嗯，說是男的非常重感情，家小死了二年還不肯再娶，還是兒女替他作主要續的。」

「年紀不是大得可以做我的爺？」

「大是有一點，大一點的男人才曉得疼家小，再說，過三年你也滿三十了。」金寶娘最後一句話像枚釘，在金寶的自尊心上戳了一下，從前她常常聽別人用那種混合着憐憫，輕蔑和諷刺的口吻，背地嘲笑過了結婚年齡還跌在家裏的女孩子是：「嫁不出去的老小姐！」如今，怕不亦在譏笑自己了？她咬了咬牙，以那種把自己豁出去的心情，悲痛地說：「姆媽，你說怎樣就怎樣，隨便你做主好了。」

金寶娘歡喜地說：「祇要你終身有靠，做娘的也就放心了，明天我再向趙娘喜打聽打聽清楚，總不會叫你吃虧的。」

從趙喜娘嘴裏知道說親的男方是鄉下土財主，有田地房產，長工短工，五十歲左右，身體還很健康，性情脾氣十分溫和，二房兒子都已娶媳婦，很孝順，嫁過去就做現成家婆，勿愁吃著，坐着享福……

金寶娘一答應，男家很快就下了定，聘禮很豐，雖然聘禮多少還是要由新娘帶回男家，女方總覺得在親友間掙了面子，很光彩，金寶娘喜得那天在神龕前多叩了三個頭，認是為菩薩保佑金寶擇得好歸宿。

下聘不久，馬上又送了日子過來，迎親的日子近得出乎金寶娘意外。她推說來不及製嫁妝，男家却說不在乎嫁妝，祇要娶人。到了吉日那天一早，天色剛剛微明，一乘花轎就來到金寶家門口，說是因為路遠，要走早路要乘船，縱使這樣早動身，回去時已黑更天了。來迎親的是一位新

郎的堂弟，一位鄉下老嫗，二個抬轎的長工和幾名吹鼓手，新郎自己沒有出馬，說是三朝回門再拜見岳母。

做新娘子的金寶並沒有穿上希望中自己親手刺繡的，鳳穿牡丹的繡花旗袍，而穿一襲普通的大紅對襟襖裙。帶了一雙哭腫的眼睛，和充滿了難捨難分的依戀之情，以及對未來無限惶惶的心，被挾扶着上了密不通風的花轎，鎖鑰門的鎖「克拉」一響，彷彿就鎖在她心坎上。過去二十多年來相依為命的慈母，二十多年來習慣了的生活，熟悉的住屋，街巷，鄰居以及一狗一貓，一草一木，都將從此鎖斷隔絕，而她就像又誕生一次，重新再開始投入另一個完全陌生的世界……

一聲聲悲涼的哭泣摻雜在鼓笛聲裏，匆匆地經過早晨清冷的街巷，逐漸遠了。

女兒有了歸宿，金寶娘總算了結一樁心願。但是，失去了愛女剩下來的空虛，却再沒有甚麼能够彌補，她白天裏盼着太陽落山，晚上又盼着太陽上升，祇指望三天過去，又可以見到女兒一面，還有那位東牀快婿。三天過去了，却不見一個人影，金寶娘失望了一陣，又自己寬慰：也許三天走不開，大概等滿月再回門，這一個月裏，她做甚麼都沒沒沒緒，天天祇是扳算手指頭，一算還有二十天，還有十天，三天……一個月又過了，還是沒有消息，金寶娘想瘋了，就忍不住跑去找做媒的趙喜娘要人：「我是嫁女，不是寫賣身契，六親斷絕。你究竟拿金寶弄到什麼地方去了？賠我的女兒來！」

趙喜娘實在對男家也不清楚，祇有搬出她的一套甜言蜜語來勸慰：「你不要朝歪路上想，金寶嫁過去享福還享不盡，那能會到別的地方去！你也想想，人家是鄉下大財主，田地房產上的事體不簡單，人家過去就作當家奶奶，總攬大權，自然忙得抽不出功夫轉來。再說路末也實實在在遠一點，來一趟不容易，好得不兩個月就要過年了，我想過年新姑爺新奶奶總要來拜年的。你還是

安安心去預備見面禮吧。」

聽了趙喜娘的勸慰，金寶娘又把希望寄托在過年上，老早便省吃儉用，擄擄着醃些鹹魚臘肉，好招待嬌客，又推磨蒸粉，印了些金寶歡喜吃的棗糕，心裏算計着年關頭上他們大概走不開，要來總得過了初三，眼看着就到了小年夜，那天金寶娘正在灶前忙碌，忽然來了個鄉下客人，提着兩隻鷄，一條醃豬腿，說是老爺跟新太太叫送來的，並且向老人家請安。因為過年事情忙，不能來給老人家拜年了。

又一次失望像一座冰山壓在金寶娘心頭。但總算看到了一個知道女兒情況的人，她忙不迭向他提出了一連串的問題：新太太的身體好不好，有沒有身孕，老爺是怎樣的人，待新太太怎樣？兒媳是不是孝順？誰在當家？客人的回答却是瞪眼搖頭，乾脆地說：「我是長工，祇管莊稼上的事，屋裏的一切全不清楚。」

金寶娘的一股熱情全被冰水澆熄了，年三十反而灶裏連個火都沒起，孤伶伶一個人望着蕭條四壁，坐在屋裏悄悄地淌眼淚，還是對面三好婆拖了去她家吃了頓年夜飯。

年過去不久，金寶娘忽然間變得衰憊了，行動遲緩，眼睛再也看不見繡花盤金，梳頭的也祇剩下附近的二三家。春去夏來，漫長的日子，她便以想念女兒來打發時間，或者就搖着芭蕉扇到左右鄰舍去聊天，扯了半天，話還是轉到金寶身上，別人說：「金寶一定在過好日子，快活得忘記爺娘了。」

她笑了笑，又嘆口氣。
「但願她真的這樣，記不記得我這窮娘倒黜便。」接着又無限懷念地，幽幽地訴說：「不過我祇想看看她……路這樣遠，我是越來越不能去了……」說着，嘴微微顫抖着，白髮的頭沉重地低垂到胸前，顯出額上深深的紋印——憂念使人老，遠超過歲月的鑿工。
夏天快過完，一天黃昏，一輛黃包車在煎臭

豆腐的氣味中拉進小巷，停在金寶家門口，下來的正是金寶，陪着她的是二件行李。看見娘祇顫抖地嘆了聲「姆媽」便咽住了，撲過去伏在她肩上，泣不成聲。

「阿因！阿因！」金寶娘喜出望外，猶疑是在夢中，如重獲至寶般，激動地緊摟住女兒……但驚地又猛然一把推開金寶，像看到了魔鬼似的，倒退二步恐懼地瞪着她；從她腳上的白鞋，身上的灰布衫褲，到鬢上的白絨花！

「啊！難道……」
金寶流着淚默默點頭，金寶娘打了個寒噤，從脊骨一直涼到腳心，不由得又撲着金寶哭着：「噢，苦命的因……」傷心了一會，抑住哭聲問：「是幾時的事體？」

「昨日剛剛斷七。」
「那能信息都不通報一個？」
「大概是搶着分遺產，不管了。」金寶輕蔑地說，從悲傷中冷靜下來，靈出一臉的怨恨。

「什麼病死的？」金寶娘心裏又掠過女兒那屬羊的命運的陰影……
「你說什麼病？」金寶冷冷地衝了她娘一句，眼睛裏閃着無限悲愴。「我嫁過去一直到他死，他就不會下過牀。」

「為什麼？」
「老早就風癱啦！」
「哎！」
「老頭子癱在牀上，吃和痾統要別人服侍，討了個家小，根本就是個貼身老媽子，專門服侍他……我仍舊還是嫁過去時候的我。」

「哦！苦命的因！你為什不早說……」
「生米已經煮成熟飯，告訴你，也祇有讓你替我傷心。」
「全是娘聽信趙喜娘的一派花言巧語，害了你的終身，我一定要找她算帳！跟她拼這條老命！」金寶娘又是疼惜女兒，替她傷心，恨自己糊塗不察，又恨趙喜娘貪圖煤金，葬送了女兒一

生，一時悔恨悲痛交集，氣喘喘渾身發抖，手脚冰冷。顛癱在椅子裏。還是金寶替她撫着胸口，一面沉痛地說：

「姆媽，你現在又何必生這樣大的氣？當時我恨起來也恨不得找着趙喜娘咬下她一塊肉來，但是，想想咬下來對我又有什麼補償呢……現在好好壞壞事情已經過去了，我祇當是做了一場惡夢——大概是命裏注定的，我情願忘記這場惡夢。姆媽，你也幫我忘記吧……」

金寶做了小寡婦被打發回家的消息，第二天就傳遍了對面隔壁，幾天中，大家當作一件新聞談論批評：

「金寶轉來了！」
「年紀青青就做了寡婦，真作孽！」
「嫁過去不到一年，就剋煞了男人。女人屬羊，剋夫敗家，相書上說的一點也不錯。」

「真是，瞞得了時辰八字，瞞不了命！」
別人說的閒話，金寶聽不到也許想得到。但她已變得冷漠和麻木，全不理會那些。回家第二天，便搬出塵封已久的綉架，要金寶娘去通知顧繡莊送生活。

寂靜了許久的小客堂裏，又開始響着單調的、繡針在綉子上穿上穿下的「吧——吧——吧」。金寶仍和從前一樣，默默地俯首在綉架上替別人繡着嫁衣，繡着龍鳳合歡被，祇是，腦後那支烏光水滑搖來晃去的大辮子，已換上了一個婦人梳的髻。

牆角落裏的海棠花不知悄悄地開了謝了多少次，也會有兩道漫不經心的視線落在它身上，似那不是從前那脉脉含情充滿了少女的夢幻和遐想的眼光，而是冷漠、茫然，越來越顯的厭倦的視線。
海棠花似乎也精力殆盡，一天比一天瘦弱，憔悴。這悄然生長在陰黯的角落裏，不見陽光的微賤的生命，終將奄奄萎落，被人遺忘。

給 濟 慈

■ 葉 珊

棟花落的時候是三月。

有時手裏緊握着一本史賓塞的詩集，有時，抱着李義山；當棟花落的時候正是多雨的時候白，顏色的雨衣潮得使人寒冷，我們慢慢走着，在學人住宅區走着。腳底踩着一地淡紫色的小小的棟花，日子消逝得像青烟，孌孌的青烟。

詩人，你在英倫，不知棟花是幾月落的。那輕聲告訴我芬芳的梔子花叫 Gardenia 的女子也不知道棟花如何開放，如何落下。她問我：「那是不是我們說的中國櫻花？」而我該怎麼回答她呢？那時我正沉緬在你的許多頌詩裏。My heartachs, and a drowsy numbness pains my sense——我的心痛，腦海靜止，沒有思考，沒有愛憎；我想得太少了，每天下午四點就帶着一本書——有時是史賓塞，有時是李義山——到那路上去看棟花落；但我心中唸的却是你的夜鶯，你的古瓶，你的憂鬱，睡眠，和慵懶。

我推開她家的柴門，小徑兩旁開滿了蝴蝶花，雨水沾濕了的蝴蝶花，我不知道怎麼敲門，怎麼進去。我說：我來了，這是我的新詩，它叫「鬼火」，我寫死後的地獄歷程——我覺得滿身罪愆，我呼喚主的名字，我不知道為甚麼呼喚他的名字；若是現在我就不會呼喚他的名字。為甚麼不，她問，帶着一臉驚慌。而我怎麼知道為甚麼不呢？我總覺得眼前的人像棟花，開在枝頭上的細小微弱的棟花，像烟霧，又像雨水本身，隨時都要飛落在地上，讓過路人的鞋子踐踏。我憂心忡忡地說，我來的時候看到棟花落了一地，沿路都是，我不知道為甚麼大家都愛種這種樹，但我喜歡這種樹，而且，我說，我會為這種帶滿愁意的樹寫詩。我自比為一八一九年李樹下的英國少年呢，我覺得我真敏感，你不會笑我吧？她說她絕不笑我，而且欣賞我的誠懇和幻想。那個異國女子。

「可是我回去的時候就得再經過那條落滿棟花的小路，」我說：「而我非踐踏它們不可！」

「那是一個問題。」她說。

「那很殘忍。」我說。

我很遲才出來，我們在一起飲咖啡，並且談詩，也談到你，濟慈，你是霸佔了我們的心靈的詩人。後來一年餘了，她說：我仍然懷念你初來我家與我談濟慈和你自己的詩的時光。可是時光已經過去了，時光總是要過去的——我們慢慢成長，慢慢拘謹起來了。有時我一個人再經過那條小路的時候，如果是冬天，棟樹都是光禿禿的，我會抬頭望着末梢的細枝發呆，甚麼時候葉子又要萌芽呢？甚麼時候花又開了呢？甚麼時候花落？

花落的時候總是三月，三月是山上的雨季。我有時躺在床上聽雨聲，當三月的時候，雨打在屋頂上，打在窗檯上，打在草地上和小池上，那聲音很熟悉又很陌生——我想棟花一定落了滿地，我真希望能出去看看，到那條通往學人區的路上去看看，而且我要跟過它們，所以我就起身，披上白色的雨衣，拿起史賓塞或李義山下樓出去，假如有人在樓梯口遇見我，總問我：「下雨天，你去哪裏？」

烽火斜陽影 勿君左

從晏海西駛，過橋轉彎，即望見千里無邊的大草原，汽車全在沒有一定路線的軟軟而淺淺的草皮上走，帶着微醺似的窺窺。忽然發現從遠遠的山沿奔來了幾匹快馬，飛鳥一般。山色在淺藍中籠罩一層高原常有的薄霧，像披着薄薄一層紗，人影和馬影銀幕般的出沒在山影裡霧影裡。

車行漸漸接近幾座最小的木屋，用鐵鍊繫着的凶惡如狼的黑毛大番犬向着人和車狂吠。這番狗是大牧場的保衛者，爲着防制野獸之侵害牛羊羣，番狗勇敢而忠實地執行了保衛的任務。在這青光一片的大草原上馳驅二十里，才漸漸發現有幾座白色的帳篷和黃色的木屋點綴在曠野中間，這就是大牧場的總部。我和內子被款待住入一間鋪陳華貴的小木屋裡，這就是馬步芳主席的別墅。這間小屋，除桌椅等木器外，全部是用各種上品的皮毛裝飾而成，如狐皮、狼皮、豹皮、猞猁皮等，棹椅上也蒙着皮毯皮墊，床上鋪着皮褥，這並不是表示潤綽，而是非如此不足以禦寒。

幾匹駿馬被一個穿西藏服裝的騎士牽着在草地上兜圈子。噢！那一個小帳篷內部坐着幾個西藏美人！我低頭進入帳篷，五個青春藏女一齊站起來向遠客微笑點頭。她們穿着鮮麗的彩衣，長袍大袖，露出一隻雪白的右臂，無數根細結的髮辮垂下兩肩，滿身瓔珞與環珮煥發珠光寶氣的金銀色彩，眉目清秀，肉不很細膩，而性情溫柔。內子試試替她們擦脣膏，給小鏡照照，她們嫣然一笑，歡喜極了。晚餐後，遣五個藏女平立一排，開始歌唱。歌聲是那樣高亢清越，似乎全是情歌；舞的動作配合着歌，簡單而和緩，徐徐將大袖擺擺，另一袖揚起遮住耳部。有一支歌經翻譯出來是：「各人頭上都有一塊天，在天底下，人類全是平等。」這意義太好了！原來這幾個藏女就是先前望見沿山邊疾馳的，是青海省政府特別叫她們

從百里外馳來招待我們的美人。

在大牧場上最壯闊的一幕是檢閱了大羊羣、大牛羣、大馬羣，我稱爲「大草原上的閱兵大典」。將近黃昏，遠遠的山色從淺藍染成了深碧，霧漸漸落下了山腰，頭頂上的雲層鋪開了灰黯的幕罩。而在遙遠的西方，那是青海的盡頭，露出一長條淡青的天色，塗上一抹朱霞，夕陽返照的餘光穿過雲罅幻出金黃的異彩，蒼蒼茫茫籠罩着這塊廣大無垠的牧場，從遠遠的四圍漸漸傳來了各種蒼涼的聲浪，數千隻羊，數百隻牛，數百隻馬，浩浩蕩蕩，排山倒海般合圍而來了。這是一幅美麗絕倫的畫圖，一種雄壯無比的場面，一支哀豔動人的戀歌。馬羣的動作整齊而迅速，由一匹駿馬領導着前進，其情調是激昂奔放，全部是黃馬；牛羣的動作散漫遲緩，進程中作不斷的格鬥，獅子般的大毛牛奔竄而橫逸，而全部是黑牛；羊羣的動作分爲幾個單位，每一個單位像畫圈圈的前進着，和平而漫柔的疾速轉動，而全部是白羊。在這大牧場的大草原上，只見一片的藍山，一片的青草，一片的白羊，一片的黑牛，一片的黃馬，以大犄行，大姿勢，共同勇猛的前進，更響着馬嘶、牛嘯、羊鳴，各種蒼涼的音樂，像一支十萬大軍的挺進。

夜深人靜，我披重裘在燭光下補寫日記。忽然，聽到湖水的洶湧，又像一次大革命了的騷動，摸自己的手，冷冰冰的，心頭微微的跳。啊，草原上大風雨襲來了！小屋外面號着虎嘯的風吹不進小屋裡，小屋頂上打着滂沱的雨滴不下了這小屋裡。小屋啊，由你自己創造一個世界，擁抱一個乾坤。可是，你應該隱隱的聽見了吧？在狂暴的大風雨中，從大牧場邊，大草原上，遠遠的傳來了大羊羣大牛羣大馬羣掙扎中的哀鳴，悲憤而慘厲，然而它們却不斷的在危難中生長，在苦痛中茁壯。躲在小屋裡怕風雨襲擊的

的啊，打開你的窗，衝出你的門，向大風雨大自然決鬥吧！

最後還應對青海當局說幾句感謝的話：在西寧，我曾受青海省主席馬步芳將軍隆重的招待。那時他的兒子馬繼援將軍也回西寧了，我以記者身份訪問小馬，從他的談吐裡可以知道他是一位優秀的將領和愛國的志士。老馬將軍請我們吃了幾次的飯，全席都是羊肉。他吃得津津有味，一塊大羊骨將近尺許長，橫在嘴邊啃，像吹口琴般。而我們南方人吃不慣羊肉，總覺得腥膻，然而爲了顧全情面，只得咬定牙根吞下去。老馬將軍又請我們在省府大禮堂裡看了兩次戲，有京劇表演及青海土風舞等。他陪我坐在一起，非常客氣。後來又派座車一架最新型的汽車送我們遊塔爾寺和大草原，而且讓出他們的草原上的別墅——幾間木屋請我和內子住，牛乳羊酪不斷供給，又派衛兵守護。回蘭州時，又贈我們每人一雙珍貴的紫羔及其他青海土產。在荒寒的邊塞上享受這種溫暖的深情，令人感奮。

西寧市面並不熱鬧，只有兩三條大街，商店不多。有些窮苦人家，仍然過着原始的生活。相反，却有些達官富人和將領，他們的寓所好似王宮的富麗。全西寧市買不到豬肉，因爲這是回教區域，禁食豬肉。但我們會由一個外籍人士的帶行，晚間從招待我們住宿的豪華的迎賓館裡溜出來，入一處小巷，竟然吃到了紅燒豬肉。

西寧爲古湟中地，常爲漢族與其他民族的決鬥場，中間經過吐蕃族的長期佔據，城周約四公里，有四個城門，三個關門。我會遊過西寧名勝古蹟，簡介如下：南涼王禿髮烏孤墓在東關郊外約五里的山坡上，荒野中一高塚成方形，墓前無碑。南涼古蹟尚有點將台及故城等遺址。土樓山寺內有東晉壁畫。北城根有香水公園，以香水泉得名，林木掩翳，流水淙淙，尙饒清趣。麒麟河西岸有麒麟公園，萬木陰森，溪水橫流，樓閣參差，亭台掩映，爲釣魚最佳處。馬故主席騏（馬步芳的父親）墓在東關外，牌樓雄偉，內部整潔，兩廡有紀念碑，分漢回藏文，漢文係當地學者馮國瑞所書。我們會以來賓的身份獻上花圈致敬。

遊塔

在七月廿三日（舊曆六月初六）清晨的溫陽中，青海政府派

兩寺

了主席的座車送我們一行五人到塔爾寺觀光盛大的廟會。出西寧城，公路平坦如砥，植林更密，沿麒麟河，二十五公里到達魯沙

兩鎮，過鎮即塔爾寺。魯沙兩鎮這個小鎮是青海內地商人和蒙藏區人民交易買賣商品的集中地，飲食店雜貨店等應有盡有。沿途許多小攤，陳列希奇古怪的物品，如象牙、羚羊角、熊膽、熊掌、麝香、紅花、藏香、佛珠、番刀、香桃、孔雀翎之類，還賣銀首飾、木梳、銅佛、銅鈴等，熙來攘往，好不熱鬧，灰塵之大也就可觀。

塔爾寺不僅是一座寺廟，而是一座宗教都市。大金瓦寺與小金瓦寺是塔爾寺的核心，周圍遍佈三千五百餘喇嘛的住宅，全部建築，錯落擺佈，

重疊在四圍黃土構成的山崗，襯着高大潔白的粉壁，赭色的土牆，輝煌燦爛的金瓦，間雜銀色的高塔與碧綠色的森林，在蔚藍色的天空下，呈現一幅色彩鮮明的絕妙的教區風景畫。

塔爾寺爲黃教教祖宗喀巴降生之地，是蒙藏兩族禮佛聖地，好像基督教之耶路撒冷。宗喀巴爲佛教的革命家，又與馬丁路德無異。因佛教在十世紀前即由印度傳入西藏，末流僧人以吞刀吐火等邪術惑世，私生活浪漫，一切清規蕩然；至宗喀巴出世，才舉起宗教革命的大纛，本釋迦慈悲救世的精神，以提倡清淨無爲、戒絕俗世嗜欲爲教律。宗喀巴生于明永樂十年，在西寧出世，殁于成化十五年，在西藏拉薩圓寂。他有兩大弟子：一曰達賴，一曰班禪，都轉世爲活佛；其父名阿嘉，母名權差，也都轉世爲活佛；而宗喀巴本身並不轉世。從這一點上，足證宗喀巴的革命，只靠現實的奮鬥，不靠未來的依傍；只成全他人，不成全自己！

我們這一次遊程，是先看了八座高塔，再入小金瓦寺，最後到大金瓦寺。

八座白石僧塔矗立小金瓦寺前，傳係年羹堯平定羅卜藏丹津之亂中參加叛亂的八大喇嘛的葬地，但以象徵菩薩的八大功德爲可靠。小金瓦寺屋頂也是銅瓦鍍金，與大金瓦寺相對輝映。進門登樓，一路盡漆着陰森可怖的神像鬼像，柱子包着整張虎皮，又有虎豹野牛等活物的剝製標本，可謂極牛鬼蛇神之能事。大金瓦寺（藏名：塞爾東傑母）最精彩的部分是正殿和大經堂，外表全用碧綠細細的磁磚鑲成，上嵌無數珍珠、瑪瑙、金銀、寶石、翠玉。殿前有一棵大樹，名旃檀樹，據云係宗喀巴胞衣埋葬之處，因靈感而生出此樹，每片樹葉上皆有宗喀巴坐像，並有佛經文字。當觀賞這株聖樹時，發現那種「五體投地」的大禮。善男信女到大金瓦寺前叩頭還願，將雙手雙腳及頭部同時伏在地上，所以叫做五體投地；大殿前的廊階用松木鋪成，每年更換一次，因被這些叩頭者磨擦成二二三寸深的五個大坑，不得不換。

大殿內供奉宗喀巴全身巨像，環繞此巨像滿供尺餘高的小金佛，盡屬西藏式與印度式，長目細腰，姿態優美，數約五千尊。殿前陳列銀器，式樣繁多而精細。其他供獻的金玉珠寶，不計其數。殿中除有數千酥油小燈，繁如明星美如綵綵外，並有兩盞巨燈高懸殿前，全爲珍珠穿成。在這一片輝煌燦爛中，香煙裊裊，但見一片珠光寶氣，好似瓊玉樓臺。殿後藏有黃教的主要經典兩部：一名千吉爾，一名丹吉爾，傳係釋迦親撰，爲塔爾寺的「寺寶」。

轉入大經堂，即見一個身軀龐大的人，像一座小寶塔，穿着滿身黃袍，戴一頂牛角尖的高帽，真有點怕人，後始知此人爲喇嘛的執法官。堂內光線黑暗，在香火一團混沌中，只見無數長排行跌坐著大批喇嘛，老幼皆

有。經堂面積之大，可容三千以上僧衆同時參拜。巨柱林立（二百零八根），全用最貴重的西藏毛氈包裹，等子繡幔，上織人物野獸龍紋等細緻的花紋；巨柱的陰影投射地上，予人以神秘恐怖之感。地上鋪滿極厚的地毯，不留一點空隙。蒲團也全用上等毛氈製成，坐跪兩用。數千僧衆在此行走起息，鴉雀無聲。那個大執法官屹立中間，壁上滿掛刑具。蒲團上數千喇嘛，低頭閉目，口唸真經，喃喃不已。一會兒，忽有一大羣小喇嘛，每人端着一個銅鑲木桶，充滿滾燙酥油，作有紀律的打圍圈，在唸經喇嘛行列中疾趨，以最迅速的手法，向每人碗內傾注，反復不已。滾熱的油簾燙灼傷小疾，不敢絲毫怠忽，忍痛旋轉，奔走穿鑽；大執法官睜堅如鉅巨眼，指揮監督，情態極其緊張嚴肅而冷酷。

然後出大殿，穿迴廊，上屋頂。在塔爾寺全部內外走廊下都有一個圓桶狀物，描有花紋，中有軸可以轉動，藏名「瑪尼」，上寫藏文之六字真言。據云：凡轉一次即抵唸經一遍，故轉之者極多。有最大的圓桶，轉來很費氣力，像牛推磨一樣。由樓梯登上大金瓦寺的屋頂，上面錯落有幾十個五六尺高的經幢，全爲金製，鑄工精美，金光四射。大殿屋頂全部金製，陽光返照，光芒萬丈。屋頂裝飾，形狀不一，有如瓶形的，有如塔形的，有如傘形的，全爲金製。像這樣數十方尺之內全是黃金的地方，真不多見。

下屋頂後，參觀大經堂左側的大廚房，中置直徑五尺餘的大銅鍋五口。據云：每鍋可容納白米一石，與牛肉八百斤同煮；煮時，將廚師用鐵鍊繫在柱上，以免落入鍋中。我們又看見揲水桶的喇嘛，姿態特殊，水桶高聳肩端，據說這樣揲法才得重心。但我們覺得揲水的實在太苦，如同看見大經堂內倒酥油那些小喇嘛的一樣感覺。從整個塔爾寺的隸屬階級看：似乎享受是屬於上層，越是上層則享受越優，苦力是屬於下層的僧衆。

我們這天遊覽的中心，上午看晒佛，下午看跳神。進入一條岔路，即見一大隊儀仗音樂，趕着一匹穿花衣的白馬轉入山坳去了，人羣潮湧般向同一方向疾趨；走到一座山下的廣坪，果然望見山上的大佛像，巨幅高高的鋪下來，把整個的山面斜坡掩被。萬千人頭在山上山下直攢，萬千人頭在山上山下匍匐。盛妝冶容的藏女羣至此大顯露。但有一點值得提出的，即在晒佛時開，雖然山上山下那麼多的人，但除了悠揚和穆的音樂外，決沒有一點嘈亂的動作和喧鬧的聲音，從這些地方可以看出宗教的威力。我們坐在青草坪上，沐浴在陽光裡，靜靜的直看到音樂儀仗隊撤退。大佛像漸漸捲起，人們漸漸星散，才悠悠離開。更值得一提的是，那些花園錦簇般的藏女羣中，有一個生得最清秀，眉目如畫，而婀娜多姿，服飾亦極華麗，戴着一頂花瓣兒似的鑲滿珍珠的黃網帽子，面龐兒紅裡透白，白裡透紅，像一個可愛的蘋果，這就是西藏貴族夏千戶的小姐，芳名「塔爾寺之

花」。當時內子同她合攝一影以留紀念，我寫了一首自由詞送給她：「生不願封侯，但願年年塔寺遊；畫棟朱梁金瓦，明璫翠羽銀鈎。萬里青鸞來拉薩，橫波一顧千秋；鵝黃珠帽自溫柔，嬌羞，越是娉婷婀娜越是不勝愁。」

午餐後到大經堂的南邊大石坪裡看有名的跳神，四圍人山人海。跳神是喇嘛教的大典，其意在斬妖魔以被除不祥，後人訛傳爲斬年羹堯。一所廣大的院棚，用大塊鵝卵石砌成，這就是跳舞場，地既不平，跳起來頗費氣力。石棚周圍是殿宇，觀者將院棚圍圍坐在氈毯上，普通的人坐在平地上。殿階上鋪滿紅色大氈毯，富一點的藏胞坐在氈毯上，普通的人坐在平地上。約在下午一時，跳神開始。一支音樂隊引導着佛像及高級喇嘛羣來到南側坐下，對面一座大殿台階上坐着十四個喇嘛，齊奏鼓鈸等樂器，音調簡單而少旋律。跳神共分五幕：第一幕，四個戴面具的小鬼先由殿內跑出來迴轉跳舞，動作簡單笨拙，惹人發笑。第二幕出來四大金剛，戴着巨型面具，兩個黃臉，兩個藍臉，同穿藍袍，迴轉跳舞。第三幕出來四個獸形小鬼，兩個鹿頭，兩個牛頭，急劇的跳跳躍躍。第四幕出來四個骨骸鬼，就是骷髏，面具上沒有鼻子，套着長爪形的大手套，緩步而出，抬一方木盤，置廣場中。木盤中有一人形偶像，以麵做成，這就是妖魔，準備受斬的。第五幕場面最偉大：前面音樂隊，後面跑着一個降魔元帥，四大金剛、十八羅漢、牛神、鹿神，約共三十餘，又有一個戴大頭和尙面具飾蒙古老太爺，另一個大頭老婦面具飾蒙古老太婆，身穿旗袍，兩位老人都笑容可掬，攜着五個戴兒童面具的小孩，算是一全家福。降魔元帥的面具最大，高約三尺，類似牛首，頭上兩隻高大的金角，閃閃放光，身穿大蟒袍，手執「哈達」，領導那羣神鬼迴旋舞蹈，鼓樂齊作，情形緊張，足足跳了兩小時。最後降魔元帥持一把刺刀扎在麵做的妖魔上，算是妖魔被斬了，跳神結束。

統觀這種跳神，雖分五幕，實是一幕大喜劇，也可以說是一幕大悲劇。中間先後參雜着神與魔的奮鬥，道高一丈，魔高十丈，結果是魔高十丈，道高百丈，終于道克服了魔，神收斬了鬼，公理戰勝了強權，正義壓倒了歪義，在藝術上雖無足稱，在意義上也許可取。

(四) 我來「塞上江南」

長至四千八百多公里沿河東下的黃河，遠遠的發源于中國青海西部巴顏喀拉山，挾着百分之一的沙量，橫衝直撞，貫穿中國中部的八個省而入渤海。時立在這條大河旁邊的多是中國的古城，象徵中國最古的文化，而爲中華民族的發祥地。這些古城，包括山西的太原、臨汾（即堯的故都平陽）、永濟（即舜的故都蒲坂），陝西的西安（漢唐國都的長安）、潼關

，河南的洛陽和寧夏。李白的雄豪奔放的名句說「黃河之水天上來」，並非幻想，而是描寫這一條最偉大的河流的奔騰澎湃的聲勢，彷彿從天上掉下來的一樣，也是形容黃河之水來自最高最遠。

但是這一條大河自古被稱為「孽龍」，而為患了幾千年。為患了幾千年中，只有一塊地方叨天之幸，不但沒有受到禍害，且反蒙其利，這就是大家知悉的「黃河百害，惟富一套」的河套地方。而寧夏，就端正的坐在這河套裡，由于突出的水利事業的成功，遂成為「塞上的江南」。

寧夏為何什麼得天獨厚呢？固然由于黃河穿過蘭州後，向東北流去，由寧夏的省會銀川到包頭、歸綏，繞了一個大圈子，形成了「河套」，水勢不像上流的過于急劇與下遊的汙塞，而最大的原因是由于水利事業的輝煌。遠自漢唐以來，在寧夏建築的河渠，星羅棋布，像一面網。漢渠和唐渠直到現代還能發揮其偉大的效用，各擁專名。歷代繼續增修和新開的，從未斷歇。馬鴻逵任寧夏省主席，為紀念他的父親馬福祥也開了一座大渠。至于河套為何什麼形成？則因黃河在蘭州和潼關之間，為秦嶺山脈所阻，不能依直線向東流，所以就在寧夏綏遠和山西陝西之間繞了一個很大的馬蹄形彎子，作為全河流緩衝地帶，成為便于水利建設的美麗的「河套」。河套附近的黃河，本來度着比較平安的日子，但因灌溉的渠道後來多有荒廢，河套地方也受到汎濫成災的影響。然而從大體上看，這些地方是得天獨厚，同時也是得人獨厚的。

這座雄踞中國西北部的古城寧夏，為着交通的不便，很少人認識它的真面目。由于歷代西北遊牧民族和漢族之間的戰爭，兵連禍結，更使它蒙着一層憂鬱的陰影。在距今四五十年前的不遠時代，想去寧夏還是一件艱苦的旅程。南方人士由漢口乘京漢路火車北上，到鄭州轉汴洛專車到觀音堂，要從這觀音堂改乘驛車或騾車，經過二十五日才能抵達寧夏。北方人士則由北京西直門乘京綏火車到綏遠，改乘綏包專車到包頭，再改乘驛車，經過十一日才能抵達寧夏。從甘肅省會的蘭州到寧夏應便利多了，但沿黃河東北上水流洶湧，險灘最多，牛皮筏說不定隨時可能被衝翻。由于水勢地勢的迥隔，使這一座孤城的寧夏永遠時立斜日秋煙裡。

有了飛機，一切改變了。我坐飛機從蘭州起飛，翱翔天空，還不到三小時，已降落在寧夏城外那塊荒曠的草地上。將入寧夏省境，我從高空中俯瞰，漸漸的看到一塊塊的綠洲，靜靜的鋪在下面，像一塊塊綠天鵝絨的毯子。那條蜿蜒如帶的黃河，小得像一條初出土的蚯蚓。隱隱而曼曼的炊煙，從綠洲的村舍上面搖曳出來。漸飛漸近漸低，像一條巨龍橫亘大荒漢中，顯出嶄新的頭角和燦爛的鱗爪。啊，偉大！那不就是象徵中國歷史上「國防屏風」的賀蘭山嗎！我在機中就成了一首詩的腹稿了，從心弦上彈出我的讚美，按不住的熱情凌空高唱：「黃河流，黃河流，黃河兩岸多綠

洲。人家歷歷煙籠樹，田禾一片碧油油。賀蘭崢嶸懸腳下，其下更有白雲浮。高空俯瞰心悠悠，塞北江南何處求？飄飄輕如一葉舟，銀川如海我如鷗。吁嗟乎，人生能作三邊客，不啻榮封萬戶侯！」

飛機降落寧夏的西郊，在一片草原一帶丘陵的盡頭，橫亘着一條蜿蜒而崢嶸的大山脈，那無疑的就是中國歷史上最著名的賀蘭山了。一見賀蘭山，就想起中國偉大的民族英雄岳飛在他那首千古不朽萬人傳誦的有名的「滿江紅」詞裡，有這麼雄壯的一句：「踏破賀蘭山缺！」這一句含蘊着什麼意義呢？按照南宋當時的對象，最大的敵國是金人，金人就是女真族。蒙古勢力的崛起滅金而亡宋，乃在南宋的末年。賀蘭山一帶，在岳飛的當時是由鮮卑族的西夏統治着。南宋的國策，在如何驅磨或聯繫其他民族企圖一致對抗強大的金，而西夏對中國之時附時叛，原是想利用時機保全疆土，進而問鼎中原。古今中外國際間只有利害關係，談不到其他。表現在「滿江紅」詞上的一「壯志饑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從詞句表面看似乎是對蒙古，為什麼說要踏破賀蘭山缺呢？我想：這不過是岳飛借用歷史上一個習用的名詞，即在中國歷史上為患最烈的是匈奴，亦即所謂胡虜。匈奴或胡虜成為異族敵體的總象徵，岳飛藉以湧現其慷慨悲歌的情緒與同仇敵愾的決心而已。

這座歷史名山的賀蘭山，長亘八百里，離寧夏省會的銀川市西九十里，一名阿拉善山，蓋山陰為西套阿拉善旗，蒙古人稱所居為阿拉善，山陽為漢人所居稱賀蘭山，實則一音之轉，並非兩個異名。又有一說：山中多青林白樹，遠望之如駁馬，西夏人呼駁馬為賀蘭，故名。這座偉大的山中，自中衛縣北界向東北走，環抱朔、寧、平羅、磴口、諸縣之西，東入綏遠，峯巒蒼翠，巖壁陡削，高度海拔達六千餘尺，可謂峭立窄狹，廣僅三十六里，以致不能保持水源，所以很少有河流發源。在古時，以此山陽屏西夏，陰阻北番，邊境倚黃河為固，成為歷史上的一座偉大的「國防屏風」。就地理上說：賀蘭山不僅壯麗了寧夏的山河，且因橫亘西方，阻止了沙漠的東移與朔風的襲擊，才能保全寧夏豐沃的田野和適宜的氣候。

我下飛機後入銀川市遊覽。這一靜靜的都市掛在天邊，市面整齊清潔，商業相當繁榮。寧夏的名產是甘草、枸杞、髮菜，和羊皮工業品，特別使我們感興趣的是髮菜和鯉魚。髮菜竟像萬千黃絲的頭髮一樣，比海帶還軟滑，比蜆皮更清脆。在蘭州，不容易吃到黃河之鯉。而在寧夏，則與洛陽、鄭州一樣，餐餐可以嘗到鮮美的美味。寧夏全省的精華聚于銀川，城郊附近，桑麻鷄犬，溪流縱橫，稻麥是出產的最大宗，蔚然成為一個典型的農業社會，沒有像西安、蘭州那樣的大風沙，沒有像西寧那樣畸形的建築物，及帶着幾分寧靜、簡樸的古風。難怪這一個城市被稱為「塞上江南」。但江南遊子遠遠的來到這邊城，飄零的心，仍然感着幾分空虛和寂

寞。我有一詩就是表達這種情緒：「疏籬茅屋，濃蔭密樹，萬戶農家住。阡陌縱橫，河渠灌注，到處聞人語。這裡有米有魚，有落霞孤鶩，輕帆淺渚，有小橋流水，畫梁雕柱，絕似江南情緒。這裡有黃河浩蕩，賀蘭嵯峨，駿馬嘶風，邊城擊鼓，爲開江南有否？我本江南人，今爲塞上客，家傍洞庭湖，水天一色。來到銀川憶故鄉，九迴腸，桑麻雞犬空成夢，可憐烽火斜陽。人人都說江南好，何人願向關山老？如此好關山，賽江南！」

在參觀銀川市內著名的史蹟岳飛的詩碑後，乘汽車直馳出城接近賀蘭山腰。風馳電掣中，看見一望無垠的碎石的原野，看見繁榮土饅頭般高若小丘無數的西夏帝王元昊的古墓塚，看見波浪般起伏若隱若現的長城遺蹟，看見山嶺上雲霞的覆映與陰晴的變幻。汽車剛停，忽然一片雷聲，有如岳王之靈，雄踞峯頭擊戰鼓。轉入山如小平原上，敞屋一大間，一株合抱的胡桃樹結實垂垂，濃陰覆地，有野叟賣茶。山中的特產紅櫻桃、黃杏子、青胡桃，滿盤以獻。萬綠陰中，碧天如海，清涼似似深秋。休息時，鼓勇前進，上面不遠就是賀蘭山的主峯賀蘭廟，奇峯突兀，怪石嵯峨，幽幽的站在廟前，從山缺望去，一片浩渺蒼茫，想見當年軍事重鎮的壯闊情景。又經過了幾處勝境，有新建層樓一座，畫棟朱簷，小苑雜植花卉，芬芳清靜，這就是馬鴻逵主席的別墅。這一帶叫做胡桃溝，再上爲櫻桃林。滿山的大胡桃樹、杏樹、櫻桃樹，真成了一座「花果山」。而櫻桃林間有一道流泉，用樹枝木皮紮成龍頭形，從龍口吐出清涼的水。再翻越幾重小山，就攀上賀蘭主峯了。

在寧夏有關人事方面的情形想附記一點。這次來寧夏得遊賀蘭山，當歸功于同行一人西安綏署秘書長趙龍文的提議。記得是七月五日午飯前，大家搖着寧夏土產用蒲梗製成的扇子，天氣似乎有些悶熱。我從街上回南公館，趙龍文說：「正等着你，吃完飯後，我們同遊賀蘭山。」我高興極了，水寧說不吃飯就去遊，問同行水楚琴（名梓，當時蘭州有名的老人）張主任（指張治中）去不去？有人答：「張主任已經吃完飯午睡了，不必驚擾他。」趙龍文說：「等我去走一趟。」趙去時，張並沒有睡，坐在桌邊等開飯。趙陪張喝了三杯黃酒，興致提起來。趙說：「報告主任：我們一齊遊賀蘭山去了！」張一驚：「爲什麼不邀我？」張夫人和張二小姐聽到遊山消息，一致贊同。趙回來，把手一抬，說：「事情變化了。」水先生正穿馬褂，問：「不去了嗎？」趙笑着：「組織擴大了，張先生要去。」於是，由馬市長準備了三輛汽車，在午後二時頃出發，預定五時前趕回城參加閱兵典禮。馬鴻逵公務過忙，身體過胖，聽說已一兩年未遊賀蘭山。張治中下山回城後還對馬鴻逵開玩笑似的說：「我在蘭州，常來常往與龍山；你在寧夏，一兩年不上賀蘭山，未免辜負山靈啊。」馬鴻逵一笑。

回問道：「你多少公斤？」張答：「六十五。」馬說：「你若是像我兩百公斤，你也不會常遊與龍山了。」

從賀蘭山遊罷回來，果然觀光了寧夏兵團的閱兵大典。那天參加的寧夏軍隊大約兩萬多人，我把那些花名冊翻開一看，全部兵士都姓馬，真可以說是「馬家軍」。最有趣的是馬鴻逵將軍屹立在大草原中，指揮操練，陣容齊整，因爲他太胖，個子不高，遠遠望去，好似一隻北極的企鵝。承這位將軍的熱情，離開寧夏登飛機前，他和他的太太都來送別，一一握手，頻頻說：「我們到蘭州再見再見！」

（五）飛度天山

我因公要到迪化走一次，于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由蘭州乘飛機起飛，初夏的朝陽清明如初秋。登機之後，又悶熱得像關在鴿子籠裡。同行一位陳參謀開始和我談話，因爲震聲大，不易聽清，改用筆談，他遞給我一張小字條：「此行詩料又添加不少。」

出蘭州不遠的上空即看見雪山，但只峯頭微微積雪，晴光照耀，也很美麗。約一小時，我向圓洞洞的小窗外望，不覺一驚，一條千萬里長的大山脈橫亘眼前，上面鑲着晶白的花邊，拖長到無邊無垠的蔚藍色的天際。我初以爲是雲的變幻，定睛細看，才發覺正是一長條連峯接巒的偉大的雪山。我想：按着地形，這一個驚奇的絕景應該就是祁連山了。問陳參謀，他點點頭。

我在飛機中成了一首歌頌這美景的詩：「蘭州城內一夜雨，蘭州城外千山雪，黎明銀翼向西飛，遙映輪台半輪月。高空忽地湧嚴寒，一白萬里祁連山，輝天浴日金光燦，接巒連峯玉影纏。平生觀雪觀山水，多在斷橋殘萼裏，今日凌虛眼界開，天下無如此景美！」我是初次看見這條有名的大山，目不轉睛的盯住那圓洞洞，幾乎足足兩小時。想到中華民族最古老最輝煌的業績，以大漢的聲威馳逐強悍的匈奴，收復了祁連山一帶的失地，使胡兒悲慘的高歌，一二十年前的影事飛鳥般的掠過了，雪山仍然照耀天空，而野蠻的北族換了一副猙獰的面目，悽清啊我這個遊子的心情兒。

飛機平穩的降下酒泉戈壁灘上的機場，離嘉峪關尚有十餘里。我下機休息，白頭的祁連高峯蜿蜒如游龍。遠遠山上有兩座城樓似的那就是有名的嘉峪關，我用望遠鏡窺望，因爲山上雲霧重，雪又多，只能模糊的看出一些幽影。這一座名關早已殘破，然而仍然雄峙西陲，扼西域交通的孔道。出嘉峪關，便是古時所謂塞外了。

空運站的吉普車來往甚勤，一會兒載來一位高貴的女客，一會兒又去了。我想：她大概就是堯樂博士的夫人吧。多年幻想在電影片裡偶然看見

的戈壁，今天初次踏上了我的足印。兩匹烏雕由騎士駕着縱橫的疾馳，馬蹄濺起一線輕沙。微微的風，盪漾着僅有的幾株楊柳。

我和陳吳二君搭上吉普馳入空運站內的小飯廳，四菜一湯，白米飯，紅燒肉，青菜湯，素香腸，吃得很飽，每客法幣一萬二千元，想不到在這荒漠的塞上還能有此口福。

抵機場是上午十時，十一時半才續飛；剛要起飛，忽然停下來了。最初我們還不覺得什麼驚奇，下機一看，這一次可就危險很大，飛機的後輪爆炸了，如果飛到上空一點，可能由於這一個岔子把整個飛機翻轉身，或者在沒有發覺以前着地也就會硬栽在砂礫裡，好在中國人頭上各有一塊天。幸而空運站內還存有一個輪盤，經過半小時修理，碧綠色的大蜻蜓重復翱翔天際。

飛機漸漸升高，掠過許多山嶺、戈壁、沙漠，一高一低一升一降而顛簸搖蕩着，外面風虎虎的吹，機內的人表現很難看的面容，只有我大無畏的就小圓洞貪着蒼茫遼闊的山川形影和天雲彩色。足足三小時，降落到新疆東部第一座名城哈密機場。這一個縮截新疆南北交通的重鎮，可惜沒有時間進去觀光。飛機又壞了，修好又繼續西飛。這次要飛度天山了。飛得更高，動盪得更厲害，大無畏的我也感覺有點難于支持，只好悶悶神，這一大段景物在空靈縹緲中飄過，偶然向小窗外一望，啊呀！天山就在腳下了。

這一座令人歌頌的巍峨的大山，就像古代傳奇中酒店裡邂逅英雄的神遇，令我驚奇，興奮，幾乎要狂喊出來。嵯峨的山勢比祁連山顯得更精神，粉裝玉琢般積雪的面積越多也越寬。特別一個最壯麗的鏡頭，就是天山萬峯巔除了雪封還加上雲蒸霞擁無限的縹緲微茫。從地面上仰望，這已是一個靈蹟，使你幻想一千年前大詩人李白歌讀的「明月出天山，蒼茫雲海間」，在這隱秘而幽玄的雲海間一飛變幻着無限神奇而複雜的影像；而到今天的科學世紀，我們無比力量的飛機竟自跨越了天山數萬重，凌虛而掠過，雲霞冰雪全在我們的腳下，高山巨嶺也就變成了一些培塿。乾坤偉大，人更偉大！仙佛神奇，人更神奇！及至我發現這一個偉蹟還想俯窺那著名西王母的瑤池——在天山絕頂的天池時，火箭一般馳三十里已降落在中國極西的一座巨城——迪化郊外了。

機中，我又成了一首「飛度天山歌」，「雲蒸霞擁，大雪封巔，不知神工鬼斧，開天闢地幾何年？我今乘風飄飄渡，茫茫如泛五湖船，春波一碧橫眉黛，絕色佳人無其妍。牛羊大羣蟻蟻小，綠洲點點水漪漣。鳥為之摩高穹，魚為之潛深淵。此天之所以界兩疆，亦地之所以扼三邊。冰花雪浪滾滾流，一滴能活萬頃田。上有瑤池香草與彩芝，下有寶庫黃金與丹鉛，中有靈蹟聖佛與神仙。吁嗟乎，老死蠻荒朱舜水，夢遊天姥李青蓮，自

古詩人志士無我壯，誰能一脚踏破天山天？」

迪化給我的初次印象：天是那麼低，雲層低壓得幾乎伸手可以抓一把。我開始發現一向被人神乎其說的荒寒的絕域原來是一塊可愛的大綠洲，草原清流交織着牛羊羣，牧兒靜靜的坐在草原上吹笛。還有一個印象應該是一種喜悅，以前大詩人王維傷感的「西出陽關無故人」是多餘的了，而我的許多老朋友，特別是在對日抗戰八九年期間在陪都重慶的朋友又在這大漠孤城見面了，西出陽關「有」故人了。

有三座巍峨的紅色現代化大樓矗立迪化市內，那是以前統治新疆十年被稱為一個「魔王」的所造，叫做東大樓、西大樓、新大樓，是新疆全省政治的神經中樞。我成了大樓的「上賓」。據說：從前有一個時期，三大樓一部分的房子成為秘密屠殺的魔谷，留下了陰森的氣氛和恐怖傳說。甚至有人說我所住的那間屋子，就會做過秘密刑場，但我心神安泰，住得非常舒服。抵迪化第三天，湖南同鄉宋希濂將軍邀飲，深夜同東大樓，仰見明月皎潔，近望天山晶瑩，一個人幽幽憑窗眺望，更闌人靜，萬籟沉寂，沒有聽到鬼語歌歌，也沒有聽到蟲聲唧唧，以遠客的心情，還填詞消遣呢：「冷月無聲，倚窗看天山頭白。人散盡空樓一座，榴花時節。萬里迢迢西域路，一年羈旅東吳客。又柳絲飄出玉門關，輕離別。憐光滿，吹燭滅；嫌寒重，牽帷隔。裏愁腸百結，夢馳邊塞，羌笛哀音遊子淚，葡萄美酒將軍宅。共清輝一片故園色，深閨色。」

我開始作這座極遠邊城廣泛的訪問和以維吾兒族為主的各西域民族親密的接觸。迪化的市容是靜寂和荒寒。如果不是那些市上唯一的交通工具——用六根棍子網住的敝舊古老的馬車叮叮鏗鏘的鈴聲，如果不是那些被穿着翻毛而濃密的商賈牽着的脫了毛的駱駝搖搖擺擺的影子，我做夢也想不到竟到了西陲。出南關外一條長街的南梁是市廛的聚集，坎坷不平的泥土路旁奔流着滿溝雪水，這裡却是一個民族博覽會，可以看到各種不同式樣和顏色的衣飾，各種不同輪廓和膚色的面型，可以聽到各種不同的語言和音調。嘈雜的人聲和零亂的貨物織成南梁繁華的市面。那些由維族出賣的奇奇怪怪的小帽，由漢族經營的花花綠綠的綢布，特別吸引了行人。也就在這裡，有一處被看做「神秘」的地方，汽車經過它的外牆要走三分鐘，那就是有名的蘇聯使館，也就是製造近代新疆禍亂的策源地；一個新疆的赤色風雲人物的公館，成為蘇聯使館的「芳鄰」。屠宰新疆人民的現代化刑場和墳場，密佈在這兩座建築物內，行人驚心而怵目。

另一方面，使我迷戀這西陲古城的奇景。白頭的天山終古峙立，雪峯高聳雲霄美麗絕倫，而終年疾流着一片笙簫之音的烏魯木齊河，好一條清明透亮的雪水。迪化西郊外有名的西公園，便臥在這雪水邊，坐在這雪山下，襟山帶河：襟的是西城第一座名山，帶的是西城第一條名河。古木叢

林，把這座廣大的公園，染成綠陰如海。亭台樓閣，畫欄曲檻，引人入勝。在柳陰中，常見穿着鮮紅艷綠霓裳的維族婦女，黃鶯般梭來梭去，點染山色溪光。幽靜的一角，有矮屋數楹，花草芬芳，門庭掩映，那是前賢紀曉嵐的「閱微草堂」的遺址。在這勝地流連，有幾個詩人不做一兩首詩？有幾個畫家不畫一兩張畫？有幾個歌者不唱一兩支歌？有幾個青年男女不鍾一兩次情？有幾個饕餮大家不吃一兩串鮮美的烤羊肉？

當我騎馬去遊迪化北城外的水磨溝，翻越曲折的山路而尋到水源，溪中鼓着無數的水泡，澄清見底，荇藻一碧，幾處水磨翻着銀白的浪花。夾岸古木，濃蔭參天，禽音滿山，鴨掌浮水。山上坡下，溪林之間，密佈野餐游侶，歡歌彌谷。高貴的維族紳士鋪下織花大地毯，繞地而坐，或飲或

臥，飲紅羊，烤羊肉，談笑風生。流媚的維族女郎拖着印花長裙，用小梳攏髮，偶向遊人回眸一笑，無限芳情。距此不遠的香爾是一處溫泉沐浴勝地。香泉後有一個火洞，刮柴火柴擲下去，火鏟熊熊，一次可燃燒八分鐘之久。奇蹟是：這樣富有強烈鹹性可製硫酸的溪水裡，居然有魚，遊人以吃水磨溝的魚為樂。像這些中國極西邊的風物和大自然的美景，是連串在一個豐富而奇麗的幻象裡，使人憧憬着「天方夜譚」的神奇，並踐踏在「西遊記」的遺轍上處處發現驚人的痕迹。例如西公園附近的一座大山山叫做魔王山，相傳即牛魔王的魔谷。而距迪化不遠的吐魯番，就是火燄山的遺址。其他「西遊記」上所描寫的一些奇蹟，許多都在新疆留下引入入勝的各種傳說。

(未完待續)

驪曲

艾子。

「真愛是那永恆的太陽。」

妳說

早春

洛夫。

而港的鐘聲搖醒征旗，旗正飄飄
哪哪，船該解纜了——
請為成綻開，啊，妳那美麗的笑的小百合

我便叮囑殞屍的化妝師為他記牢
至於他表演的那個最後的笑
皆是偶然，一塊擲不乾的毛巾

竟亦如此憂傷，竟亦如此依依……
妳那美麗的笑的小百合，啊，請為我綻開
然後，然後讓我一朵一朵的摘取
（於我記憶的花園，我將把它深植）
然後，然後讓我輕輕地把離愁割斷
意念之燈點燃

由某些欠缺構成
我不再是最初，是碎裂的海
是一粒死在寬容中的麥子
是一個，常試圖從盲者們的眼眶中
升起來的太陽

他會打扮舒齊，在日午
去拾取那一撮髮，一堆黑鈕扣
散落在
一根憤怒的平交道鐵軌的脊樑上
終是我的一位弟兄
他所要展示的各種意向
我都飲過
一杯被吸盡了個性的下午茶

那時是五月了，月光的銀色鳥正棲滿桅杆
而被遺忘了的港沉思着
而老漁夫的故事長滿了苔蘚，哎哎
而妳那臨風的小立之姿我難描繪
（該正為我所禱）

我讀過許多森林，病了的纖維在其間
一棵菩提樹在其間，它的臂腕上
寄生着偶然
而鎖在我臉上的一個主題
猶之河馬肌膚內的光輝
猶之一束被仕女們吞食的謠言
一個弟兄死後

自西方冉冉昇起了，啊，那藍色的星辰

也由某些滿足構成
我看到春天從陰溝中伸出一隻腳
看到城市穿得很單薄
看到壓在斷垣下母親的心
人們便揮着淚，在為自己尋找註脚
而它就是，充滿感激的
在你們眼睛中長大的一棵菩提

從倫敦的來回傳斯年

溫梓川

廣州中山大學的文學院，自傅斯年先生接任院長之後，便銳意整頓，頗有一番新氣象。當年北京大學的教授如許壽裳、楊振聲、羅常培、吳瞿安、顧頡剛、丁山、容肇祖輩均先後南下，到中大來講學，師資充實，學風不振。傅斯年先生當年也不過是廿八九歲左右，剛從英國倫敦大學留學回來。他雖然當的是文學院長，但也兼授文史方面的功課，此外還主持了出版部，創設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出版了一批民俗學會的叢書。他的辦公室就和出版部在一起。他是山東聊城人，別署孟真，說話帶有山東口音，圓圓的面孔配着一副圓形的玳瑁眼鏡，身裁胖胖，驟然看去很像孫科，但却比孫科略黑些，鼻準也較孫科的突些。有人還說他有點像曹孟德，說的人不知根據什麼說的，則不得而知。當年他給我的印象便是一頭蓬鬆的亂髮，經常穿着當時最流行的上海三友實業社出品的小方格大反領的「ABC」白襯衫，沒有打領帶，外面老是罩着一套白單幾西裝，看起來類似不修邊幅的樣子。他不論上課講書，或者閒談，時常要掏出一方手帕揩抹凝聚在額角上的汗珠，似乎永遠有抹不勝抹那麼多的汗珠。他在近代山東學者羣中，算得是一個通儒，中國書和外國書都讀得很多。尤其是他的別開生面的治學方法，無論中西文化，總喜歡探究窮源，常把科學方法同冶一爐。他對於經史尤其讀得精通，使他對於人生有了真正的「歷史

的認識」。他讀的中國書不不多，而且還能強記，對於重要的經史，常常不日查書，可以順口而出，這對他平日為文說話自然幫助不少。對他原來出身北大，為當時北大教授黃季剛先生所喜，後因撰考證文一篇，意頗自得，黃則指出疵謬多處，擲還之，他於是一怒遂絕跡于師門，改依新文學運動健將胡適，師弟相處甚洽。迨後和羅家倫創辦「新潮」，風頭甚健。旋得胡適之助，獲得官費放洋，先後留學柏林大學、倫敦大學，專攻歷史。返國後，便在廣州中山大學供職。北伐軍底定京滬之後，原日南來的北大教師，如吳瞿安、魯迅等也先後北返。傅先生在廣州前後三年，也不大有進展。等到華北易轍後，他便北返任北大教授，聲譽鵲起。有一次，他寫了一篇文章，辭侵季剛先生。季剛先生作書責之，末置「弟黃侃頓首」字樣，旁註小字一行：「即以此為取消師生名分之證可也。」弟既淺嘗狂妄，師亦欠恢廓之度，難怪人家說他們恃才傲物了。

我和他接觸，起初由于購買中大出版部所出各種叢書，後因為聽課，時常向他執經問難，得以一親警歎。因此我才知道他在「五四運動」期間，在「新潮」上發表了不少的論著和新詩。惜余生也晚，等到後來我懂得什麼是新詩的時候，「新潮」也早已停刊多時了。他的詩篇，當時曾為日本的報章雜誌，如每日新聞和中央公論都先後鄭重譯介紹給日本讀者；其中有一首「老頭子和小孩」，尤為膾炙人口。

抗戰勝利後，他曾以自由份子及歷史學者身份，參加政治活動，被選為立法委員，以敢言敢，致有「大炮」之稱。宋子文任行政院長時，因財經措施不孚眾望，他就曾在「世紀評論」第七期撰文抨擊，發表「這個樣子的宋子文非走不可！」一文，一時轟傳中外，成為他最膾炙人口的一篇義正詞嚴的名文。後來宋子文不久即告辭職，據說完全受他這篇文章的影響力不小。他在抗戰前後，做了連任三次的參政員。勝利後，又做了無黨無派的協商會代表，真可以說得上紅得發紫。國府遷台後，他遠赴美國療治高血壓病。他食量極豪，一次竟能盡饅頭二十枚，與他的患高血壓病不無關係。

一九四九年他由美返台，即出長台灣大學校長職，力主必須保持學術之獨立，提高青年之自尊。台大今日仍然保有濃厚的自由色彩，其流風餘韻，無不彰彰在人耳目，使人想見此自由學者的思想崇高為何如。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傍晚，他出席台省參議會答覆議員詢問。當時教育廳長陳雪屏於下午報告教育施政後，參議員郭國基便向傅先生提出有關台大問題的質詢兩點：

一：聯合國撥交台大教育儀器多箱，因該校處理未當，致蒙損失，應否負責？

二：台大教學乃「秀才教育」

，致未能使多數青年有入學機會，應否改正？

傅先生當即起立答辯，解釋所
指此批儀器原存于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變色前已大部分搶運來台，致
損失不大。至于對郭氏所指，台大
「秀才教育」一點，亦有所辯正，
說是台大已盡了最大力量，使台省
青年多有入學機會，並無造成「秀
才教育」之意。

他答覆詢問時，已在下午五時
三十分左右，發言非常徐緩，聲調
不朗，精神顯然極不佳；他平日演
講，聲音甚為洪亮。當他舉步下講
台時，兩肩發抖，搖搖欲墜，似乎
病重難支。當時陳雪屏在旁見狀，
急起扶持，問他感覺怎樣？他當時
神智還清醒，故說：「沒有甚麼。」
這時他臉色大變，雙手冰冷，參議
員劉傳來醫生見狀，知他患了腦充
血症，急命將他臥下施救，同時用
電話通知各知名醫生到會共同施救
，並為抽血四百〇〇，用冰囊套頭
部，並輸養氣，血壓已自二百二十
度降至一百八十度，心臟跳動情形
尚好，但呼吸困難，迨延至當晚十
一時二十三分鐘，此一負一代盛
名之自由學者，竟爾與世長辭，享
年五十歲而已。

有人說，傅先生一生之成功，
實有賴于娶浙江俞門小姐為「中山
妻」。所謂「中山妻」，也就是陳
衡哲先生所說的，鄉下太太暫停，
另娶一位摩登太太之謂也。
俞家原為浙江寧族，為宜湖南
，與曾文正孫女聯姻生俞大維兄弟

姊妹之俞家也是也。傅孟真所娶者為
俞大綵。俞家兄弟姊妹甚多，且無
一不有學問。俞大維姑且不論，俞
大猷為農學家，曾任北大農學院長
。俞大英為會昭掄夫，前中央大
學教授。俞大真為北大英文系教授
。俞大綵亦留美學生。傅孟真在學
術教育當道，至死不衰，即因通婚
清末民初大世家也，也就是如陳寅
恪先生所說的「八生時間約可分為
兩節，一為中歲以前，一為中歲以
後。人生本體之施受於外物者，亦
可別為情感及事功之二部。若古代
之士大夫階級，關於社會政治言之
，則中歲以前之情感之部為婚姻，
中歲以後事功之部為仕宦……欲明
當日士大夫階級之仕宦與婚姻問題
，則不可不知南北朝以來至唐高宗
武則天時所發生之統治階級及社會
風習之變動……故士大夫之仕宦
苟不得為清望官，婚姻苟不結高門
第，則其政治地位社會階級即因之
而降低淪落。」這些話正好做了他
的註脚。

孟真先生雖然去世多年，但他
留給我的印象仍栩栩如生，尤其是
我初見他的那一幕情景，直到三十
多年後猶深印腦海中。

記得有一次，我到中大出版部
去買一本新出的民俗學會的叢書，
他正在辦公桌上寫着文稿。當時在
中大當魯迅的助教兼出版部職員的
許景宋告訴他，這個學生逢書必買
。他立即放下筆，朝我說：「你在
本校唸那一系的？」

「預科甲。」我說。

「你是華僑學生嗎？」他說。
「是的，我是從馬來亞回來的。」

「難怪你會說普通話咯！」他
說：「廣東話會說嗎？」

我點點頭。

「我們出版的書，你差不多全
買光了。你喜歡研究民俗學嗎？」
他說：「你對我們的書，可有什麼
意見嗎？」

「我覺得這些書的內容很好，
很合胃口，祇是書本的版式太大，
像一塊大方磚，躺在床上不容易看
。」

他聽了我的話，便笑起來說：

「一點不錯，可是這些書並不是供
消遣的，搞學問怎麼可以躺在床上
搞的？」他的話說得很幽默，「照
你說來，我們的書，版式並不會不
對的。」

「封面也太隨便了，只是幾個
藍色字，一點也不引起美感。」

「那末你為什麼要買這些書呢

？可不是為了我們的教授的著作
？」

我點了點頭。

「你說的一點不錯，這些書的
內容和作者吸引你，所以你不在于
那張封面也買了，可不是嗎？」

我還是點點頭。

「做人也應該這樣，要樸實無
華才好。」

我默然聽他說話。

「我看你也是個樸實的人。你
雖然是個僑生，但一點也不像那些
僑生那麼有濃厚的執襁子氣，也一
點看不出你有僑生的壞習氣。」

他看見我默然地聽他說的話，
他就又轉了話題說：「你如果需要
看些歷史性的資料，我們這裡有的
是，你有空可以進來這裡看的。」
我唯唯地應了幾聲，然後才告
退出來。直到後來，我選聽了他的
課，才知道他是傅孟真先生。但是
他的嘉懿言行，他在中山大學的歲
月，却使我永留不滅的印象。

新書預告

烈火續集

黃崖著

「烈火」一書是黃崖的近年精心創作，出版後瘋魔港馬萬千
讀者，現續集亦告煞青，本社已付排印，不日即可出版。

該書係以馬來亞華人家庭為背景，描寫新舊三代在思想上的
矛盾衝突及新一代的希望和遠景。續集更為精彩動人，切幸讀
者注意。

高原出版社

論賈寶玉



寶玉確實是一個愛美的人，有人把他當作美的信徒。因此他一遇到美麗的女孩子，一定以一種同情的眼光對待她們。他並不想「佔有」她們，但認為和她們在一起生活是最幸福的事。所以他看見襲人的姊妹，就不禁聲聲讚嘆道：「……那樣的人，不配穿紅的，誰還敢穿？我因為見他實在好的很，怎麼也得他在咱們家就好了！」等到襲人批駁他時，他又說道：「你說的話，怎麼叫人答言呢？我不過是讚他好，正配生在這深宅大院裏，沒的我們這些濁物倒生在這裏！」寶玉讚美那個穿紅的姑娘「實在好的很」，卻沒有說到底好的怎樣，其實也不需要說出怎樣好；因為他對於審美的眼光是很高的，這種從內心發出的讚美之詞，決沒有一些邪意。或許他認為這樣一個美麗的女孩子，內心一定純潔無邪，合了他的愛美條件。反之，雖然也是女人，可是不合他的愛美條件，那麼他就避之若鶩了。例如第四十一回寫劉姥姥吃了妙玉用的茶杯，賈寶玉說劉姥姥使過的茶杯髒了，並且替妙玉把茶杯送給了劉姥姥，同時又對妙玉說：「你那裏和他（劉姥姥）說話去，越發連你都髒了。」

從這裏可以看出：寶玉所喜歡的女性只是美不美的問題，與階級門第無關。他所不喜歡的女性也只是美不美的問題，也與階級門第無關。襲人的姊妹出身貧戶，然寶玉不因此而嫌棄；劉姥姥也是出身貧戶，然寶玉却認為她醜陋不可近。我們既不必因寶玉讚美襲人姊妹而說他同情無產階級，也不必因他嫌惡劉姥姥而說他充滿布爾喬亞思想。這正好像有一次賈玉到了農村裏，「凡庄家動用之物，俱不會見過的，寶玉見了，都以為奇，不知何名何用。小廝中有知道的，一一告訴了名色並其用處。」於是寶玉點頭道：「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僅此一句，有人便以為這是寶玉對於勞動人民的深刻了解。其實這不過是寶貴公子從繁華生活中忽然換了一個環境，偶然興至，便這樣發了一句慨言，根本與認識勞動人民無關。我們早說過，寶玉有他的高超思想，但他的思想是從生活中磨練出來的。在若干方面，他的思想與人格不免形成兩面性，不是一個徹頭徹尾的言行一致者。一方面也因為他從未真正接觸過社會人羣。不明這一點，就不能够深切了解賈寶玉。

然而寶玉一味讚美美麗的女性有時候也略吃了點虧。因為外表美麗的女性，不一定內心也美麗。寶玉能够欣賞薛寶釵美麗的容貌，却看不出她正在處心積慮佈置「金玉姻緣」的有利條件，從事破壞他和林黛玉純潔的愛情發展。寶玉能够欣賞襲人美麗的容貌，却看不出這個和薛寶釵同一印模子裏製出來的女性正在展其蛇蠍的手段，挑唆王夫人驅逐晴雯，破壞林黛玉。寶玉的小天地生活雖不一定全然受到寶釵襲人等之內訌而瓦解，可是他的確在無形中上了她們的大當。然也足以反証寶玉在對待「美麗」的女性時，他是毫不考慮對方品格的問題的。他之被稱為美的信徒，恐怕

原因在此吧。

讀者也許要問，爲什麼在許多美麗的女性中，寶玉獨獨選中了林黛玉？其實這是不足爲怪的。所謂愛情的結合，並不僅僅基於生理上的要求。寶玉在長期和黛玉相處下，發覺了黛玉高貴的品質。「林姑娘從來說過這些混帳話嗎？要是他也說過這些混帳話，我早和他生分了。」可知寶玉特別鍾情於黛玉，不是單單爲了黛玉的姿容、體態和丰度，主要的還是在黛玉的思想、品格、和她的高超的性靈方面。如果黛玉沒有具備這些條件，那麼她一定也和寶釵湘雲一樣，受到寶玉「生分」的待遇了。

講到寶玉和黛玉的戀愛關係，那也是在重重困難中發展起來的。在他們四週都是一些虎視眈眈的人；儘管寶釵兩人另有他們的小天地，可是以禮教森嚴的榮國府，那裏會容許他們自由自在談情說愛，追求幸福的生活？老一輩的如王夫人，早已對黛玉別具用心；同一輩的如薛寶釵，又正時時刻刻對着黛玉張其羅網，要把黛玉僅有的一點希望破壞掉。寶玉對這些危機可說毫無辦法。甚至我們還可以說：他恐怕根本連這些危機也沒聽出來。他雖自小培養起來反對封建禮教的叛逆思想，但他除了有時發表一兩段驚世駭俗的議論外，實在也沒有爲他和林黛玉如何爭取自由生活上盡過什麼力。我看，寶玉的思想有時候是表現得略爲矛盾的。他爲了愛情的困擾，常常不自覺地陷入矛盾中。在他尚未確定選擇林黛玉之前，有一時期他會深深地爲這一問題苦惱着。他開始研究莊子，又涉獵一點佛家哲學，他想要死後化灰化煙，「再不托生爲人」；這是他感覺到無法抵抗抗國府醜惡的勢力，而又不能負起他的美的信徒的使命時一種絕望的呼聲。雖則如此，他絕望則有之，屈服却没有。他從未曾在他的崗位上後退過。而自從他與黛玉心心相印後，這種態度似乎表現得更積極了。所成爲憾事的，就是他不肯把這種積極態度再推前一步。所以他和黛玉兩人的戀愛關係，也只像是在捉迷藏的方式中進行着。

本來在封建家庭的榮國府若要進行戀愛自由是談何容易！那些高貴的小姐們似乎頭腦中根本不敢存此念頭，故黛玉偶然看看西廂記牡丹亭，寶釵便大驚小怪地教訓了她一頓。連看西廂記牡丹亭的自由都沒有，還敢說戀愛自由嗎？有人批評寶玉黛玉兩人都不够勇氣，明明愛情已白熱化了，却不肯公開說明，仍須旁敲側擊，互相試探。寶玉這一着實犯了很大錯誤。從舊式婚姻的觀點上看，他既愛林黛玉，應該爽快向賈母說明，或托可靠的人說項。賈母既寵愛寶玉，說不定會答應他的要求。但寶玉沒有這樣做。爲什麼他不敢做呢？——唯一理由，就是那個封建家庭的惡勢力太大了，使他提不起勇氣來面對現實。這的確是寶玉的弱點。但這仍是我們一廂情願的說法。事實上並不這樣簡單。榮國府的魔爪是隨時準備伸向弱者們，作爲榮國府的一份子的寶玉雖一時不致成爲被攫取的對象，但隨

着金釧兒、晴雯之死後，魔爪便針對林黛玉而來。第七十回以後的紅樓夢內容差不多已急轉直下，抄家、驅逐、出嫁，一切衰敗現象接連而來。而在另一方面，他們並沒有放鬆吞噬弱者的機會。對於那些天真無邪追求美好生活的姑娘們特別恣意荼毒，對於一向蔑視舊禮教的賈寶玉則迫令就範，更爲賈府綿延世澤而放棄他的理想。

在此重大壓迫下的寶玉也真是難乎其爲做人。有時候他心灰意懶，轉念一想：「不如還是找黛玉去相伴一日，回家來裏，還是和襲人廝混。只這兩三個人，只怕還是同死同歸。」寶玉生平最大弱點就是缺少積極性，除了不肯讀書取功名一點外，別的事情，似乎只有逆來順受。他不敢救金釧兒，對晴雯之死只寫了一篇「芙蓉女兒誄」，此外就只好眼睜睜看着惡魔肆虐。如此消沉，他同黛玉的戀愛怎麼會有美滿結果呢？當然，他想和黛玉等人同死同歸，根本是一種天真的想法，因現實決不容許他如此做。他想永遠陶醉美麗的夢境中，現實却把他拉了出來。然亦幸而有此一拉，才使本來消極無所爲的寶玉忽然振作起來，在最後關頭他毅然放棄了一切虛幻的夢想，脫離了他所憎恨的封建家庭，脫下飾衣，披上袈裟，還他一個本來真面目，過那自由自在地生活。

寶玉有沒有真的出家做和尚，八十回中並沒有交代清楚。但根據各種跡象，他後來之出家爲僧，應該是不必懷疑的。

（一）空空道人遂因空見色，自色悟空；遂改名情僧，改石頭記爲情僧錄。（第一回）

（二）甄士隱聽了「好了歌」，隨着跛足道人飄飄而去。（第一回）

（三）「說不得不橫了心，只當他們死了，橫豎自家也要死的；如此一想，却倒毫無牽掛，反能怡然自悅。」（第二十回）

（四）第二十二回的回目是「聽曲文寶玉悟禪機」。

（五）寶玉道：「什麼大家彼此！他們有大家彼此，我只是赤條條無牽掛的！」（全上）

（六）寶玉占偈道：「是無可證，斯可云證；無可云證，是立足境。」他做的一支寄生草是：「肆行無碍憑來去，茫茫甚悲愁喜？紛紛說甚親疏遠；從前碌碌却因何？到如今，回頭想想真無趣！」（全上）

(七) 黛玉道：「我死了呢？」寶玉道：「你死了我做和尚。」(第三十回)

(八) 襲人道：「林姑娘，你不知我的心事；除非一口氣不來死了，倒也罷了。」……寶玉笑道：「你死了我作和尚去。」(第三十一回)

寶玉做和尚當然不會是突然的決定。雖然曹雪芹已在紅樓夢前五回中有了暗示，但沒有足夠的條件，以一個豪門子弟的資格，又何須要出家做和尚呢？

第一，是寶玉矛盾生活的必然結果。儘管他養尊處優，他並不滿足於這種生活。他缺少積極的思想，但又確有擺脫富貴家庭的念頭。所謂「不自由毋寧死」，寶玉似乎還沒有死的決心，但既想「懸崖撒手」，那麼，在當時的社會環境，出家就是唯一可行的道路了。

第二，是寶玉雖身處於珠翠叢中，他深為未能面面週到而苦悶。他是一個喜聚不喜散的人；當大觀園中才女群集，薛寶琴，邢岫煙，李綺，李紋等相繼遷入時，那也許是寶玉生平最高興的時候了。最好這些如花如玉的姑娘小姐們永遠和寶玉厮守着而不離開，正如他所說的「比如我此時若果有造化，趁着你們都在眼前，我就死了，再能够你們哭我的眼淚流成大河，把我的屍首漂起來，送到那鴉雀不到的幽僻處去，隨風化了，自此，再不托生為人，這就是我死的得死了！」說穿了，其實還不是一種極端的個人主義的思想？不幸現實是殘酷的，他要維持這個境界仍舊不容易；這不僅因妹妹們所有姊妹們死的死，嫁的嫁，從極盛到極衰，使他茫然失措。就是姊妹們在一起的時候，他也一樣時常兩面不討好，諸如黛玉，寶釵，湘雲之間的糾紛，襲人，晴雯之間的摩擦，常常使他心灰意懶，而發出消極的言論來。當這些消極言論條件成熟時，立刻會付之實施。寶玉終於走上做和尚之路，可能是把他平時蓄積的美的生活觀念具體化了吧？

第三，自然是爲了黛玉的死。寶玉對黛玉說的一句：「你死了我做和尚」，看來是戲言，其實份量不輕。因爲黛玉不同於襲人，寶玉一樣對襲人說「死了做和尚」，但兩人祇是一種主奴關係，何況襲人又是自幼由賈母送給寶玉的。至於黛玉，寶玉已把他的整個生命和靈魂交給了她，兩人是戀人，也是同志，你看他怎樣對黛玉說出他的心事——

「爲妹妹，我的這個心，從來也不敢講；今日胆大說出來，就是死了也甘心的！我爲你，也弄了一身的病，又不敢告訴人，只好捱着！等你的病好了，只怕我的病才得好呢。——睡裡夢裡也忘不了你！」

然而黛玉畢竟死了，無論她是病死，或像高鶚續本四十回裡所寫是因寶玉寶釵婚事洩漏而憤悲致死的，對於寶玉也必然是一個最沉重的打擊。他的美夢破滅了，他想同黛玉幾個人厮守一世的最後幻想也毀掉了，如此，他還有什麼事值得留戀呢？因爲他所娶的薛寶釵，根本不是他理想的對象。一縱然是舉案齊眉，到底意難平！呀！

第四，而也許是最重要的因素：做和尚，雖非積極的行爲，却可以表示寶玉反抗封建社會舊禮教的決心。寶玉的生活環境註定他必須永遠做封建家庭的奴隸，儘管他如何不願意，然惡勢力仍時時刻刻向他包圍，非迫他屈服不可。曹雪芹在這方面是表現得極爲深刻的。而後半世，依我的推想，也一定依循着不屈服的路線走。寶玉決不可能再去應科舉，中一名第七名舉人，有如高鶚續本那樣寫；而寶釵也決不會有什麼遺腹子，賈府也決不會再沐世恩，死灰復燃。所以，從總的方面來看，寶玉做和尚的意義極大。在此之前，他身處膏粱之中，有時候看不慣黑暗，說幾句憤慨話，但有時候又像渾渾噩噩，安於當前的生活。我們即使把他當作一種「新人的萌芽」，但寶玉兩面性的生活意識還未能徹底清除留在他血液中的庸俗趣味；因此，他雖然有黛玉、晴雯、芳官、藕官及紫鵲等，却沒有辦法——也沒有能力把這股新興力量組織起來。他所能做到的只是盡其力之所及去庇護她們，撫慰她們。然而，也就此罷了。他有的表現又出奇的懦弱，只想安於現實，這些都不是一個志在反封建反傳統的一志士——所應有。可是寶玉身體內「一道」的力量終於戰勝「一魔」的力量，這並非他的主觀意識增強了，而是客觀環境逼得他不能不把整個問題加以重新考慮。出家做和尚，就是他經過重新考慮後所得到的答案。寶玉不能死，也絕不能自殺。如果寶玉不幸自殺了，那倒是表示了他完全投降了，而他的對頭封建社會也一定沾沾自喜，因爲他們終於得到了最後勝利。例如金釧兒、晴雯、黛玉之死，雖然仍有其積極意義，並非全屬悲劇。但死，究竟不是一個好辦法，它不過使親者痛，仇者快。對於剛萌芽的新力量，更是一種嚴重的挫折。寶玉做和尚，至少比白白死了是有價值得多。現在輪到賈寶玉來譏笑封建社會，譏笑寧榮國府，甚至其中每一個人物，包括他的父母和薛寶釵等。(賈政光宗耀祖的希望落了空，而薛寶釵則做了活寡婦。)

寶玉做和尚誠然尚非問題的總解決，而也不算是理想的解決。但以此爲起點，已經能够產生出一種新的希望來。這份光輝，不僅是賈寶玉的，也是曹雪芹的；不僅是曹雪芹的，也是一切新生力量的。紅樓夢以有賈寶玉而光芒萬丈，千秋不朽；而我們也從賈寶玉身上，發現了黑暗中的一線光明，指示我們如何去生活，如何去做人。

(全文完)

ROALD DAHI 作
彭中原 譯

怪 賭



快到六點鐘了。我打算買一罐啤酒，到外面游泳池畔的躺椅上坐坐，晒晒向晚的太陽。我走到櫃台，買了啤酒，拿在手裏，信步通過花園，走向池邊。

花園裏綠草如茵，有着滿畦的躑躅花和參天的椰子樹。風力相當強勁地掠過樹梢，使椰葉發出悉颯畢剝的聲音，有如在着火燃燒一般。在樹葉掀起的時候，我可以看見葉下叢集的棕色的大椰果。

游泳池週圍有許多躺椅和白色的桌子，散佈在一些色彩鮮明的大型陽傘之下，被陽光晒紅皮膚的男男女女，穿着浴裝，到處散坐。池裏有三四個女郎和十來個青年男子，都在戲水。

我站在那裏看着他們，女孩們是旅館裏的英國女郎，男孩們我却不認識，不過他們的口音像美國腔。因此，我猜想他們大約是從當天早上進港來的那艘美國海軍教練艇到岸上來遊玩的海軍學生。

我走到一張黃色的陽傘下面，這裏一共有四個空位。我在其中一張躺椅上坐下，喝着啤酒，點起一枝紙烟，舒適地向後靠了下來。

坐在柔和的夕陽之下，有烟有酒，真是逍遙自在。望着這些青年男女在碧水中翻騰嬉逐，更使人心曠神怡。

那些美國海軍與那些英國女郎玩得酣暢淋漓。他們已到了鑽入水底攔住她們的大腿把她們掀翻的程度。

就在這時，我注意到一個小老頭昂然地繞着池沿走來。他穿着一套潔白的夏裝，步度寬大而迅速，每一步都踏起脚尖，使整個身子都帶着彈性。他戴着一頂奶油色的巴拿馬大帽，一路走，一路望着坐在椅上的人們。

他在我身旁停住，向我笑笑，露出兩排細而不齊，略帶黃色的牙齒。我也報以一笑。

「對不起，我可以坐在這裏嗎？」
「當然可以，」我說：「請便。」

他繞到那張椅子後面，很仔細的觀察了一番，看它是否安穩，然後再回到前面坐下，交叉着兩腿。

「今晚天氣真好，」他說：「牙買加的傍晚全是這樣的。」我分辨不出他的語調含義大抵是西班牙腔，但我相當確定地猜想他是南美洲某國的人，而且年紀很老了。細看起來，大約有六十八九到七十歲光景。

「不錯，」我說：「這裏真好。」
「請教，這些人是誰？他們不是旅館裏的人呀！」他指着在池裏游泳的人說。

「我想他們是美國海員，」我對他說：「他們是學當海員的美國人。」

「當然他們是美國人，世界上還有別的甚麼人能够這樣嘈雜？你不是美國人吧？」

「不，」我說：「我不是。」

突然，有一個美國學員站在我們前面，全身濕漉，顯然是剛從池裏上來；一位英國女郎與他站在一起。

「這兩張椅子有人坐嗎？」他說。

「沒有。」我答道。

「我坐下來可以嗎？」

「請便。」

「謝謝！」他說。

他手裏拿着一條毛巾，坐下後，他將它打開，取出裏在裏面的一包紙烟和一個打火機。他把烟遞給那女郎，她拒絕了；然後他遞給我，我取了一枝。那小老頭說：「謝謝你，我這裏有雪茄。」他掏出一個鱷魚皮盒子，取了一枝雪茄，然後再摸出一把帶剪子的小刀，把雪茄的一端剪開了。

「喏，讓我替你點火。」那美國青年拿起他的打火機說。

「這樣大的風，它打不燃的。」
「那裏，它一定打得燃。它永遠是打得燃的。」

那小老頭取下他嘴上那枝沒有點燃的雪茄，腦袋偏向一邊，望着那青年。

「永遠？」他緩緩地說。

「不錯。它絕對不會失靈——至少在我用的時候。」

那小老頭的腦袋仍向一邊昂起，眼睛仍在注視着那青年。「哦，哦。照你說，這只名貴的打火機絕對不會失靈，對嗎？」

「對了，」青年說：「正是這樣。」他大約十九，二十歲，有一張生着斑點的長臉，和一個銳如鳥喙的鼻子。他的胸部沒被太陽晒得太厲害，上面也有着斑點，還有一些稀疏的灰紅色的汗毛。他右手拿着那個打火機，準備扳動它的齒輪。

「它絕對不會失靈，」他笑了起來，因為現在他是有意渲染自己剛才這次小小的誇口了。「我可以保證它絕對不會失靈。」

「等一下，」那隻拿雪茄的手高舉起來，掌心朝外，活像指揮停車一樣。「請你暫時等一下。」他對青年笑道：「賭賭你的打火機是不是打得燃？」

「當然可以。」那青年說：「爲甚麼不可以？」

「你喜歡打賭？」

「當然，我隨時可以和你打賭。」

那人停頓一下，審視他的雪茄。我必須說我不大喜歡他這種態度，他看來彷彿已經在想謀取些甚麼，並且想使這青年難堪。同時，我還覺得他肚子裏懷着鬼胎。

他在抬頭望着那青年緩緩地說：「我也喜歡打賭。我們何不藉此好好賭它一回？大大地賭它一回？」

「呃，別忙。」青年說：「這我可辦不到，不過我可以賭你一個四開角子，甚至一塊大洋，或者再加上這些——大約幾個先令。」

那小老頭再擺擺手地說：「聽我講，現在我們來找點樂趣。我們先談好條件，然後到我在旅館裏訂下的房間去，那裏沒有風。而我賭你：你用這只名貴的打火機連打十次，至少有一次打不燃。」

「我敢賭我一定打得燃。」

「很好，那我們就可以打賭了，是嗎？」

「當然，我賭你一塊錢。」

「不，不。我跟你打一次條件優厚的賭。我是個富翁，同時也愛玩兒。聽我說，旅館外面停着我的車子，很漂亮的車子，美國貨——從貴國進口——卡迪勒克——」

「喂，且慢。」那青年向躺椅一靠，大笑起來。「我不能拿這樣的財產來打賭。這簡直是發瘋。」

「一點不瘋。如果你連打十次不失靈一次，卡迪勒克就是你的。你願意有這麼一部汽車，對嗎？」

「當然，我願意有這麼一部汽車。」那青年仍然笑着。

「好極了。那麼我們就來談好條件。我把我的卡迪勒克賭上。」

「我拿甚麼來賭呢？」

那小老頭過細地把他那仍未點燃的雪茄上的紅紙圈取下。「我的朋友，我決不會要你拿賭不起的東西來作注的，明白嗎？」

「那麼我拿甚麼來賭？」

「我讓你便宜些該好吧？」

「好，你讓我便宜些。」

「賭你能够輪得起的某樣小東西。萬一你輸了，失去它你也不會覺得太難過，行不行？」

「例如甚麼？」

「例如說，你左手的小指頭。」

「我的甚麼！」青年不再笑了。

「不錯，有甚麼不行？你贏了。你得汽車；你輸了，我得手指。」

「我不懂，這是甚麼意思——你得手指？」

「我把它斬下來。」

「扯淡！那有這種賭法。我看我還是賭一塊錢好了。」

那小老頭身軀靠後，攤開兩手，手掌向上，微含輕蔑地聳聳肩頭。「噢，噢，噢，」他說：「我也不懂。你說它不會失靈，但是你不願打賭。那麼我們不談了吧！」

青年靜靜地坐在椅上，呆望着他裏游水的人們。然後他突然記起他的紙烟還沒有點燃。他把它放到唇間，雙手圍住打火機，扳動齒輪。燈心燃了，放出一小朵穩定的黃色火焰，他的兩手使強風一絲也吹它不到。

「把火借我用用嗎？」我說。

「啊，對不起。我忘了你沒有火。」

我伸出手去要打火機，但他站起身走過來為我把火打着。

「謝謝！」我說。

他回到自己椅子上坐下。

「你玩得痛快嗎？」我問。

「痛快極了，」他說：「這裏真不錯。」

然後是一段靜默。我可以看出那小老頭用他荒謬的提議來攪亂這青年，已經成功了。他坐在那裏，極端沉靜，顯然已有一小股緊張開始在他心裏增長。接着，他在座位上頻頻更換姿勢，揉揉胸脯，摸摸頸項，最後又把雙手放在兩膝上面，開始用手指敲擊着膝蓋。過了一會，他的脚也敲踏起地面來。

「現在讓我再來檢討一下你的條件。」他終於說：「你說我們到你房裏去，如果我用這只打火機接連打燃十次，我就贏到一輛卡迪克。如果我失靈一次，就要犧牲左手的小指，對嗎？」

「不錯，就是這樣，我看你是害怕的。」

「如果我輸了怎麼樣？難道我要伸出手指來讓你砍掉嗎？」

「啊，不，那不行的。到那時你會不肯把它伸出來。我的辦法是在開始以前把你的手綁牢在桌上，我拿一把刀站在那裏，你的打火機一失靈，我就斬下你的手指。」

「那輛卡迪克是甚麼年份？」青年問道。

「對不起，我沒聽懂。」

「那輛卡迪克有多舊了？」

「哦，多舊？去年的，很新的貨色。不過我看你不是打賭的人，美國人從來不敢打賭的。」

青年遲疑片刻，先瞥瞥那英國女郎，然後再

看看我。「好，」他厲聲說：「我就賭你。」

「好極了！」小老頭兩手無聲地拍了一下。

「好極了。我們現在就賭。先生！」他轉臉對我說：「你大概會僥倖當一次公証吧！」他有着灰

白得幾乎無色的眼珠和微小黑亮的瞳仁。

「呃，」我說：「我覺得這樣打賭是荒唐的，我不大喜歡。」

「我也不，」那英國女郎說，這是她第一次

開口。「我認為這是一種愚蠢而荒謬的賭法。」

「如果這孩子輸了，你真的要斬下他的手指嗎？」我說。

「當然囉，如果他贏了，我也真會把汽車送給他。來吧，到我房裏去吧。」他站起來。「你不先穿上一件衣服嗎？」他說。

「不，」青年說：「我就這樣去。」然後他轉臉對我說：「如果你肯作公証的話，我很感激你。」

「好吧，我去就是，不過我不喜歡這樣打賭。」

「你也來，」他對那女郎說：「你來看看好了。」

小老頭帶路穿過花園，走進旅館。現在他精神興奮而近於狂喜，每一步都比從前彈得更高。

「我住在副樓。」他說：「你們要不要先看車子，就在這裏。」

他帶我們到可以看見旅館前門的地方，指着門側停着一輛纖巧的灰綠色的卡迪克。

「嗨，很帥嘛！」青年說。

「好啦，現在我們上樓去，看看你能不能贏到它。」

我們跟他進入副樓。他把他的房間打開，我們一擁而進。這是一間寬敞舒適的雙人臥房，兩張床的一張上面擱着一件女人的晚服。

「首先，」他說：「我們來喝點馬丁尼。」

占酒和苦艾酒都在遠處一角的桌子上，旁邊有一個摻合器和許多玻璃杯，只要調對一番就行了。他動手調酒，但同時還撇了一下電鈴，門外有人敲了一下，一個黑種侍女隨即走進來。

「啊！」他放下那瓶占酒，從袋裏掏出一個皮夾，取了一張一鎊的鈔票說：「請你馬上替我辦一件事。」他把鈔票遞給那侍女。

「你拿着這個。」他說：「現在我們要在這裏作遊戲，請你去給我找兩樣——不，三樣東西。我要一些釘子；我要一把鐵錘；我還要一把砍刀——屠夫用的剝肉刀，廚房裏可以借得到。你辦得來嗎？」

「一把砍刀！」那女侍睜大眼睛，兩手在前方交握着。「你是要一把真正的砍刀嗎？」

「對了，對了，當然是真的。快去吧，你一定要替我把這些東西找來。」

「是，先生，我就去找。我一定想法要找到。」那女侍匆匆退出門去。

小老頭把馬丁尼遞到我們手裡，我們站在那裏嚼着。那有着長臉孔和尖鼻子的青年光着身體，只穿了一條褪色的棕色游泳褲；那英國女郎體格頗長，有一頭漂亮的秀髮，穿着一襲灰藍色的泳衣，一直從酒杯的上緣凝望着那青年；那有着無色眼珠的小老頭，穿着潔白的西服，站在那裏喝着馬丁尼，望着那穿灰藍色泳裝的女郎。

我眞的有點迷惘了。那人對於這種打賭彷彿是認真的，而且對於斬手指這回事也是認真的。萬一這青年輸了怎麼辦？我們豈不是要把他放在那輛他沒有贏到的卡迪克上，送到醫院裏去？那才妙啦！可是，這真是一樁妙事嗎？在我看來，這將是一件愚蠢而無謂的事。

「好，」他說：「我們來喝點馬丁尼。」

「啊，」他說：「我們來喝點馬丁尼。」

「你不以為這種賭法是愚蠢的嗎？」我說。
「我以為這種賭法很妙。」青年答道。他已經灌下了一大杯馬丁尼。

「我認為這是一種愚蠢而荒謬的賭法，」那女郎說：「如果你輸了怎麼辦？」

「沒關係。試想，我還記不起左手的小指對我有過甚麼用處。你瞧！」青年捏住那根指頭說：「它在這裏，還沒有為我做過任何事情。我為甚麼不能拿它來打賭？我認為這樣賭法很妙！」小老頭笑笑，端起摻合器，給我們再斟上一杯。

「在我們開始以前，」他說：「我先把車子鑰匙交給公証人。」他從袋裏掏一枚鑰匙，遞到我手上。「執照和保險証都在車上的抽屜裏。」黑女侍再度進來，一手拿着一把小型砍刀，就是屠夫用來剝骨頭的那種；另一隻手裏是一個鐵錘和一袋釘子。

「好極了！你都辦齊了，謝謝，謝謝。你可以去了。」他等到女侍退出房去把門帶上以後，就把這些東西放在一張床上說：「現在我們動手佈置好嗎？」接着又招呼那青年說：「來，幫幫忙，我們把這張桌子移出來一點。」這是一般旅館裏所設置的普通寫字桌子，約有四呎長，三尺寬，陳列着一個吸墨器，一個墨水缸，兩枝鋼筆和一些紙頭。他們把它拾離牆壁，將上面的文具移去。

「現在，」他說：「一張椅子。」他拿起一張椅子，放在桌旁。他精神奕奕，行動爽利，像一個大人為小孩安排遊戲一樣。「現在輪到釘子了，我得把釘子打好。」他把釘子取來，開始把它們釘到桌面上去。

我們站在那裏，那青年，那女郎和我，手裏都拿着馬丁尼，望着這小老頭忙得起勁。我們看着他，把兩枚釘子敲進桌面，相距約莫六吋。他沒有把它們整個敲下去，每一枚都留了一小截伸在外面。然後他再用手指試試它們釘牢了沒有。

任何人都會認為這老鬼曾經幹過這套——我暗自想着。他毫不遲疑。桌子，釘子，鐵錘，砍刀，他完全知道要用些甚麼，而且知道如何安排它們。

「現在，」他說：「就差一點繩子了。」他找到一些繩子。「好，我們終於齊備了。請你坐在這桌邊好嗎？」他對那青年說。

青年把酒杯放開，坐了下去。
「現在請把左手放在這兩枚釘子中間，這兩枚釘子恰好可以讓我把你的手縛牢。好，好極了。現在我把你的手網牢在桌子上——就像這樣。」

他把繩子纏在那青年手腕上，然後又在手掌上較寬的部位繞了幾圈，然後再把它緊拴在兩枚釘子上。他用足了功夫，當他纏好了以後，那青年絕對無法把手抽開的了。不過他還能伸縮他的指頭。

「現在，請你握拳，單把小手指伸出來，平放在桌面上。」

「好極了！好極了！現在我們預備好了。你可以用右手來使用你的打火機。請再等一會。」他走去床邊，拿起那把砍刀，回來站在桌旁，砍刀擎在手裏。

「我們大家準備好了嗎？」他說：「公證先生，請你宣佈開始。」

那英國女郎穿着她灰藍色的泳衣，緊站在青年的椅子後面。她只是靠在那裏，一句話不說。青年靜靜地坐着，打火機拿在右手，眼睛望着那把砍刀。小老頭却目光炯炯地望着我。

「你準備好了嗎？」我問青年。
「好了。」

「你呢？」我問老頭。
「好了。」他一面說，一面把砍刀舉到青年的手指上方兩呎處，準備斬下。青年望着它，並不眨眼，嘴吧一點都不顫動。他只是揚揚眉毛，蹙起額頭。

青年說：「可不可以請你把我打燃的次數大聲報出來？」

「當然，」我說：「照辦就是。」他用拇指把打火機蓋推開，然後再用拇指猛力扳轉齒輪。火星冒出星花，棉心着了火，冒起了一朵黃色的火焰。

「一！」我叫道。
他並不把火吹熄，而是把打火機的蓋子關上。等了約莫五秒鐘，再度把它打開。

他用力再扳轉齒輪，棉心上再度出現一小朵火焰。

「二！」
再沒有別人開腔。那青年的眼睛一直注視着打火機。那小老頭把砍刀高高地臨空舉起，眼睛也望着打火機。

「三！」
「四！」
「五！」
「六！」
「七！」

顯然那打火機是靈的。火星冒出的火花很大，而棉心的長短也恰到好處。我望着那只姆指將蓋孔關上，停頓一下，然後又將它推開。這是一項「姆指全能」運動。姆指擔當了一切。我吸了一口氣，準備報出「八」來。那姆指扳動齒輪，火星迸出星花，小火焰又出現了。

「八！」我叫了出來。
正在這時，門開了。我們大家都轉過臉，看見一個婦人站在門口——一個矮小的黑髮婦人，年紀相當老邁。她在那裏大約兩秒鐘，接着就衝上前來，口裏叫着：「卡洛斯！卡洛斯！」

她握住那老人的手腕，奪下那把砍刀，扔在一張床上，抓緊他白色上衣的兩襟，猛烈地搖晃着，大聲，急促而狂野地用一種聽來像西班牙文的言語對她叫着。她把他搖晃得太劇烈，我們看不清他的面孔。他變了一個模糊的，迅速搖動

的，迅速搖動

的輪廊，就像轉動的輪輻一樣。

然後她緩和下來，那老人的面孔也恢復清晰。她把他拖過房門，推他坐在一張床上。他坐在床沿，眨着眼睛，晃着腦袋，彷彿要看它是否仍能轉動。

「真抱歉。」那婦人說：「真抱歉會發生這樣的事。」她的英語幾乎十全十美。

「太糟了，」她繼續說：「我想這實在是我的錯。我只是離開他十分鐘去洗頭髮，回來就發現他又犯了老毛病。」她滿腔都是歉意和憂戚。那青年正在解他的左手。英國女郎和我站在那裏，沒有說話。

「他是一個神經病。」婦人說：「在我們的家鄉，他一共斬過四十七根指頭，也輪掉過十一輛汽車。後來人們逼我把他搬到別處，所以才把他帶到此地。」

「我們只是打一次小賭啊！」小老頭在床上喃喃地說。

「我猜他和你賭的是一部汽車。」婦人說。

「不錯，」青年答道：「一輛卡迪拉克。」

「他沒有車，那是我的。這才更糟，」她說：「他明明沒有東西作注，還是要和你打賭，實在萬分抱歉。」

「好吧，」我說：「這是你的車子鑰匙。」

我把它放在桌上。

「我們不過打一次小賭啊！」那小老頭喃喃地說道。

「他沒有剩下任何東西可以打賭。」婦人說：「他在這世上已一無所有。一點甚麼都沒有。事實上是我在很久以前把他的一切都贏來了。這要費時間，要費許多時間，而且十分困難，但是我終於贏了。」她抬頭望着那青年，臉上現出微笑，一個遲鈍的、淒涼的微笑，然後她走過來，伸出一隻手，從桌上拿起鑰匙。

現在我看見了，看見那隻手了，那上面除了姆指以外，祇剩了一個指頭。

值得我們尊敬。

那些想在雨中跳恰恰怕沾污了羽毛；想展覽思想的傑作怕缺少知音；欲炫耀金幣又怕發綠的人，值得我們憐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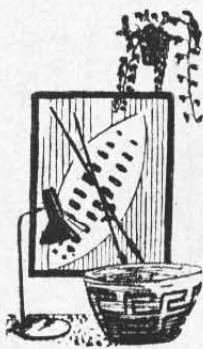
在這世紀的風雨中，等待陽光原是一種虐待。欲清醒的歲月，更需自創。我們不禁要問：「這暫時的風雨，會籠罩我們忍受的一生？」

在雨中，我們咒咀左腳，安慰右腳。俯視現實的泥沼，頻盼空中的幻景。雖然，我們知道：這些都是暫時的——就像那虹。

雨

中

■ 夏菁



只爲了遠遠的一絲光，一閃笑靨，一顆願望，或久藏在心窩裏的一縷友情。我們奔走在雨中。讓脊髓如蛇般冰涼，額骨落下了簫滴，讓雨景掛在別人的牆上。

在雨中，我們內裏的爐火頻臨熄滅，體溫的水銀柱在渴望某種心靈的燃料。

在雨中，煩惱降下了雨的青絲，憂鬱昇起遠山的面幕。

雖然，我們知道：這些都是暫時的。

那些爲了溫暖的片刻，捱受整冬的風雪，爲了看一顆無名星，失足在斷崖的人，

由人間詞話談到詩歌的欣賞

葉嘉瑩

問：欣賞詩歌為什麼要看「人間詞話」？

答：在中國盈篇累牘的

詩話中，王國維先生的《人間詞話》，可以說是其中路線最正確而價值也最高的一本作品。這是凡講中國文學批評的人所共同承認的。俞平伯在重印《人間詞話》序中，就會對之贊美說：「此中所著，幾全是深辨甘苦，愜心貴當之言。固非胸羅萬卷者不能道。一只是有一點未免使讀者覺得憾惜的，就是它所給予人的多祇是「一點」的簡括的概念，雖極精要，但卻缺少了「線」的條分縷析的說明。關於這一點，當然不足為王先生病。這一則因為中國語文傳統的發展，一向過於求精求美，原不宜於作精密之推理；再則因為這種精美而簡要的「一點」的概念的觸發

，常可使人感受到一種詩的意味。所以有些人對此雖也覺得憾惜，但在憾惜之餘，卻偏偏仍有着一種欣喜愛悅。俞平伯就曾說過：「其實書中所暗示的端緒，如引而申之，正可成一龐然巨帙，特其耐人尋味之力或頓減耳。明珠翠羽，俯拾即是，莫非瓌寶。裝成七寶樓臺，反添蛇足矣。」又說：「頗思得暇引申其義，卻恐佛頭著糞，遂終於不為。」而夏濟安先生在談到《人間詞話》則說：「中國人的批評文章是寫給利根人讀的，一點即悟，毋庸辭費。西洋人的批評文章是寫給鈍根人讀的，所以一定要把道理說個明白。」又說：「天下到底是鈍根人多。」我個人深知自己並沒有把明珠翠羽裝成七寶樓臺的能力，也從來沒有敢存過這種奢願。只是我卻頗有一個「鈍根人」的想法，我以為七寶樓臺固然不易裝成，但我們卻無妨將其中少數性質相近似的明珠或翠羽檢拾出來，作一個略有系統的排列。當然我還要聲明一句，這排列的系統，只是依照我個人一己的看法。

我現在所要排列整理的，是想從《人間詞話》中的幾則，窺見一些王國維先生對詩歌的欣賞的原則與態度。現在我先把這幾則詞話鈔錄在後面：

一、詞以境界最上，有境界則自成高格，自有名句。

二、滄浪所謂興趣，阮亭所謂神韻，猶不過道其面目，不若鄙人拈出境界二字，為探其本也。

三、有造境，有寫境，此理想與寫實二派之所由分。然二者頗難分別，因大詩人所造之境必合乎自然，所寫之境亦必鄰於理想故也。

四、南唐中主詞：「菡萏香銷翠葉殘，西風愁起綠波間」，大有衆芳蕪穢美人遲暮之感。乃古今獨賞其一細雨夢回雞塞遠，小樓吹徹玉笙寒」，故知解人正不易得。

五、「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詩人之憂生也，「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似之；「終日馳車走，不見所問津。」詩人之憂世也，「百草千花寒食路，香車繫在誰家樹」似之。

六、古今之成大事業大學問者，必經過三種之境界。「昨夜西風凋

作 家 信 箱

洞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帶漸寬終不悔，爲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衆裏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正在燈火闌珊處。」此第三境也。此等語皆非大詞人不能道，然遽以此意解釋諸詞，恐晏歐諸公所不許也。

七、尼采謂一切文學余愛以血書者，後主之詞真所謂以血書者也。宋道君皇帝燕山亭詞亦略似之，然道君不過自道身世之戚，後主則儼有釋迦基督擔荷人類罪惡之意，其大小固不同矣。

八、「君王枉把平陳業，換得雷塘數畝田。」政治家之言也。「長陵亦是閒丘壠，異日誰知與仲多。」詩人之言也。政治家之眼，域於一人一事；詩人之眼，則通古今而觀之。詞人觀物須用詩人之眼，不可用政治家之眼。

（右引諸則詞話，其排列之次序，乃但爲解說方便計，與原書固不盡相合。至所引諸詞之作者姓名及原詞，則具見徐調孚編之校注人間詞話中，本文對之不加注釋說明。）

在這幾則詞話中，我們所首先要解說的，當然就是「境界」兩個字。對此二字，王先生並未加以正面的確切的說明。只是從後面一段，將嚴滄浪所謂「興趣」及王阮亭所謂「神韻」都視爲「面目」，而獨以「境界」爲「探其本」的話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境界」必是較之「興趣」與「神韻」都更爲切實、更爲基本的一種東西。如果依我個人的意思來給它下一個解釋的話，我以爲「境界」就作者而言乃是一種「具體而真切的意象的表達」；就讀者而言則是一種「具體而真切的意象的感受」。所以說「有境界」，則讀者而言則是一種「使人知解。這是一切講美學及文藝批評的人之所共知的原理。所以表達及喚起一種「具體而真切的意象」，也就成了一切美文的一個基本要求。我這種解釋在人間詞話另一則評宋初及張先詞的話中也還可得到證明，如王先生之評宋初玉樓春詞「紅杏枝頭春意鬧」一句云：「著一『鬧』字而境界全出」；又評張先天仙子詞「雲破月來花弄影」一句云：「著一『弄』字而境界全出」。而「鬧」字與「弄」字的好處，豈不都正在使讀者所得之意象更爲「具體」更爲「真切」？由此看來，則我所下的解釋或者也尚有可信之處。只是詩詞中所表現之「境界」，還不只是外界現實之景物而已。詩詞之能事，更在將人內心的一種理想之意境與抽象之思想，作意象化之表現，而且要使讀者得到同樣具體真切的感受。所以「境界」一辭，實不僅指景物而已，同時更指人心中之種種「境界」，而人間詞話也會經過「喜怒哀樂亦人心中之一境界，故能寫真景物真情者謂之有境界」之言。既

然所寫之境界不限於外界之實物，於是王先生遂又提出了前面所舉第三則詞話中的「造境」與「寫境」之說，以爲乃「理想」與「寫實」二派之所由分。而尤重要者，則在王先生後面所加的一段說明，云：「大詩人所造之境，必合乎自然；所寫之境，亦必鄰於理想」。

「造境必合乎自然」者，是說所寫者雖爲理想之境界與抽象之思想，作意象化之表現，而且要使讀者得到同樣具體真切的感受。所以「境界」一辭，實不僅指景物而已，同時更指人心中之種種「境界」。而人間詞話也會經過「喜怒哀樂亦人心中之一境界，故能寫真景物真感情者謂之有境界」之言。既然所寫之境界不限於外界之實物，於是王先生遂又提出了前面所舉第三則詞話中的「造境」與「寫境」之說，以爲乃「理想」與「寫實」二派之所由分。而尤重要者，則在王先生後面所加的一段說明，云：「大詩人所造之境，必合乎自然；所寫之境，亦必鄰於理想」。

「造境必合乎自然」者，是說所寫者雖爲理想之境界與抽象之思想，然而此種「意境」與「情思」卻必須憑藉自然中之實物來表達，因爲如此始能將之化爲具體而真切的意象；至於「寫境必鄰於理想」者，則是說所寫雖爲自然之實物，而讀者卻往往能自其所寫之具體意象中，喚發一種理想之境界與抽象之思想，而如此讀者所感受的也纔更加深遠。於是由此一說，遂又自美文在予人一種「具體而真切的意象」的問題，牽涉到另一個「抽象之思想」與「具體之思想」如何結合的問題了。這一問題的答案，我想也是講美學及文藝批評的人之所共知的，那就是創作與欣賞中的聯想作用。

說到「聯想」，我以爲那是伴隨着詩歌而同時興起的一種普遍作用。這種作用，在詩歌之創作與欣賞中，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就創作而言，則自三百篇之所謂「比」，所謂「興」，實在早已集「聯想」之大成；就欣賞而言，則自論語學而篇孔子稱贊賢人的話：「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及八佾篇孔子稱贊子夏的話：「一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看來，可知欣賞者之聯想，也是久已被稱賞的了。不過欣賞者之聯想與創作者之聯想，實在有一個明顯的不同之處：創作者所致力的，乃是如何將自己「抽象之思想」經由聯想而化爲「具體之思想」；欣賞者所致力的，則是如何將作品中所表現的「具體之思想」經由聯想而化爲「抽象之思想」。創作者之聯想，我們可以找到兩個簡明的例證：其一是李後主清平樂詞中的二句：「離恨恰如春草，更行更遠還生。」其二是秦少游減字木蘭花詞中的二句：「欲見迴腸，斷盡薰爐小篆香。」自「離恨」到更行更遠還生的「春草」，自「迴腸」到薰爐斷盡的篆香，這當然是由於聯想作用。而「離恨」和「迴腸」是抽象的情意，「春草」和「篆香

「則是具體的意象，使讀者自此「具體的意象」中，對「抽象的情思」得到鮮明真切的感受，這正是創作者的能事。

至於欣賞者的聯想，則最好的例證，就是本文前面所舉的四、五、六三則人間詞話。王先生在人間詞話中，雖然未曾特別標舉過「聯想」兩個字，但我們從他的詞話中，卻可以看出他實在是欣賞方面最爲着重聯想，也最善於運用聯想的一個人。我們看他在第四則中批評南唐中主攤破浣溪沙詞的一段話，就可以知道他之所以認爲「齒蒼香銷翠葉殘，西風愁起綠波間」兩句之必勝於「細雨夢回雞塞遠，小樓吹徹玉笙寒」兩句者，只是因爲前兩句於寫景之外，更能喚起人一種「衆芳蕪穢，美人遲暮」的聯想而已。至於第五則之外「晏殊蝶戀花詞之「昨夜西風凋碧樹」三句，想到詩人之「憂生」；復自馮延巳鵲踏枝詞之「百草千花寒食路」二句，想到詩人之「憂世」。這種「昨夜西風」與「百草千花」兩個具體的意象，化爲「憂生」與「憂世」的「抽象的情思」的作用，自然仍是由於聯想。至於第六則三種境界之說，則自原詞觀之，晏殊之「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不過寫秋日之悵望；柳永之「衣帶漸寬終不悔，爲伊消得人憔悴。」不過寫別後之相思。辛棄疾之「衆裏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正在燈火闌珊處。」不過寫乍見之驚喜。與所謂成大事業大學問者之境界，更屬了無干涉。而王先生竟比並而立說，其牽連綜合之一線，當然也仍是由於聯想。我們從這一連串的聯想看起來，就可知道聯想在詩歌之欣賞中，實佔有極重要之地位。而從作品的具體的意象中，感受到「抽象的情思」，也正是欣賞者之能事。這種由彼此之聯想，而在作者與讀者之間構成的相互觸發，形成了一種微妙的感應。而且這種感應不必完全相同，也不必一成不變，只要作品在讀者心中喚起了一種真切而深刻的感受，這就已經賦予這作品以生生不已的生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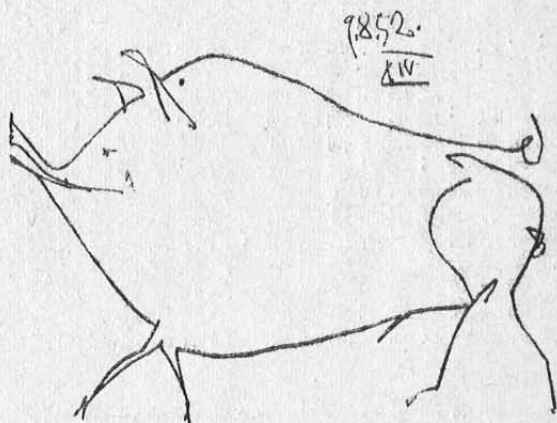
就以上所說來看，則此欣賞者之聯想實極爲自由。是則不論欣賞者之所見之爲「仁」爲「智」，只要其所感受者確爲真切深刻，便都能賦予此作品以生生不已的生命了。但在這漫無拘限的自由中，王先生卻又提示了我們一條極重要的該遵循的途徑，這自前面所舉的七、八兩則詞話中，我們可以窺見一點端倪。在第七則詞話中，王先生批評宋徽宗之燕山亭詞，以爲「不過自道身世之感」；而評後主詞則以爲「儼有釋迦基督擔荷人類罪惡之意」，又云：「其大不同固不矣」。其所以被王先生認爲有此種差別的原因，我以爲大約有兩點：其一則宋徽宗所寫之「裁剪冰綃，輕疊數重，淡著燕脂勻注」等景物過於現實，不易引人由聯想而得理想之境界；其二則此種過於現實之景物

，多不免拘於一時一地，是其所寫者乃但爲個人偶然之事件而已。至於後主所寫之「春花秋月何時了」，「自是人生長恨水長東」等詞句，則其所寫之景物雖亦爲現實之所實有，但卻已不爲現實之所拘限，而染滿了理想之色彩。且其所寫者，已不復爲個人偶然之事件，而是將千古所有的人類，都一網打入了這「春花秋月」，「人生長恨」的大網之中了。所以王先生在另一則詞話中，就又會稱贊後主說：「詞至李後主而眼界始大，感慨遂深。」其所以成其「大」與「深」者，正因爲後主所寫之境界既鄰於理想，復爲天下人心之所同的原故。至於在第八則詞話中，王先生對羅隱勸帝陵一詩之「君王枉把平陳業，換得雷塘數畝田」二句，則認爲是「政治家之言」；而對唐彥謙卮山一詩之「長陵亦是閒丘壠，異日誰知與仲多」二句，則認爲是「詩人之言」。此二詩，初看意境頗相似，但若仔細體味，便可感到前二句詩所寫之得失成敗，但爲個人偶然之事件，且頗有利害計較之心存乎其間；後二句詩所寫之盛衰今昔，則爲千古人類之所同，且已超然於利害計較之外。所以王先生在此一則詞話下就下了一個結論說：「政治家之眼，域於一人一事；詩人之眼，則通古今而觀之。」這結論不但適用於創作，也同樣適用於欣賞。不但創作時，當持此種眼光以觀「物」；欣賞時，亦當持此種眼光以觀「詩」。所以王先生在對詩詞作欣賞批評時，雖常不免就個人之聯想立論，但他的立論，卻總有着一個不離其宗的途徑，那就是「通古今而觀之」。而王先生論詞的好處，便在他能以這種「通古今而觀之」的聯想和感受，給讀者一種觸發；而由此觸發，便將其他讀者也帶入了一個更深更廣的境界。雖然每個人之所得仍不必盡同，但每個人卻都可以各就其不同的感受而加深加廣。這種觸發的提示，是極爲可貴的。而欣賞最大的快樂，也便在於作者與讀者之間，或讀者與讀者之間，能由聯想引發聯想，在內心最真切的感受中覓取和享受人心與人心間的一種相互的觸發。

最後，我要對本文所整理的幾則詞話，作一個簡單的歸納和結論：第一、二兩則，主要在說明美文在表達及喚起人一種具體而真切的意象；第三則，在說明具體之意象與抽象之情思的關係；第四、五、六三則，在說明欣賞者之善用聯想往往可由作品中具體之意象而得抽象之情思；第七、八兩則，在說明此種欣賞者之聯想，當以「通古今而觀之」爲其重要之原則。此種排列與整理，如果尚有可取之處，則有因明珠翠羽之本身，原具有可貴之價值，如果沒有可取之處，則其罪疚固在排列者之愚拙。

☆
☆
☆
☆
☆

同謀者



Christopher Karanagh 作

有
光
輝

尼可·地·布魯林挖掘出的一粒鑽石雖然尚未經過琢磨，但是它在亂石堆中仍顯得光芒四射。他是每日工資二十先令的鑽石挖掘工人。

在南非騎警監視之下，一群工人依次爬上一塊荒蕪、起伏不平、充滿虫蟻的鑽石礦區。這些工人都有強烈的鑽石狂。他們拋棄了原有較好的工作，來到這裡，在重重圍籬和嚴密監視之下，像囚犯一樣工作六個月。這一切都是為的鑽石。

他們期望在離開礦區時，夾帶一點鑽石，逃過警衛、X光檢查和突擊的搜查，到外面去換取一筆不小的財富。

每個人除了鋤頭和鐵耙之外，還有一個小洋鐵桶，和小孩子在海邊玩沙的桶差不多大。所有掘出的鑽石就放在這裡面。但是在這塊乾旱的海岸地區上，無限制的挖掘，鑽石多得像石子一樣，很容易誘人藏一塊在自己袋裡。

尼可·地·布魯林的口袋裡，就先後藏了四塊。

他心裡想，這已經够了。不要拿得太多，多了口袋膨脹反而易被人發覺。還是藏在身邊吧，沒有一處藏匿的地方搜索隊不知道。這四塊石頭，讓我想想看，在黑市裡值五十金鎊一克拉，一共大約有二百克拉，那就值八千金鎊。我的天，這值得冒險，出去後就可以買一輛別克雙座小轎車，或許是投資做股東，找個漂亮的美人兒結婚成家，生子育女，或者是……但是我怎麼偷運出去呢？

一個穿長袖襯衣的警察，駕着一輛送飯的卡車，停在這群無聲無息忍着痛苦工作的人的面前。他們一陣歡呼扔掉手中的工具，排隊領取一大塊麵包和乳酪、一杯濃咖啡。

尼可·地·布魯林和幾個挖掘工人一同坐在卡車的陰影下，一邊嚼着咖啡，一邊在沉思。

「嘿，尼可，僅有四個星期了，你的合約期滿之後準備到那兒去工作？」
「別吵，他又在想念約翰斯堡的小姐了。從

他的眼神中你看不出嗎？」

尼可笑而不答。他心裡在想：我知道你們口袋裡都藏有鑽石——或者是藏在別的地方。警伯也知道，他們並不就心，原來他們在派來這裡之前，都到特別的學校受過訓，所有一切來帶鑽石的方法都瞭解若指掌。他們曉得在我們合約期滿時，都藏有鑽石——他們也曉得，由於無法帶出去，遲早我們會將鑽石再扔回原地。

這時，他身旁的兩個人，也正在談挖鑽石工人所經常談起的題目。

「你曉得，以前政府剛接管礦場不久，有一位仁兄帶了一塊非常好的鑽石，居然闖過了X光的檢查。」

「不可能吧，我不相信。」

「我告訴你；消息是從一個警伯那裡得來的。你曉得他們會在合約期滿前突然提早幾天停止你工作，脫光你的衣裳，檢查你所有的衣物，然後用X光檢查身體的每一部份。」

「是的，我知道，不久尼可也要闖這一關，不是嗎？」

「是的，他會有辦法的。那位仁兄居然帶着鑽石逃過了X光的檢查。」

「他是藏在那裡？是那個老地方？」

「不是，他是握在手裡。他們絕沒有想到這一着。通常他們將全身各部份作仔細的檢查，但是就沒有檢查雙手。他輕鬆地將鑽石握在手裡，就像這樣，然後穿衣裳時放回口袋裡。」

「那麼他果真帶走了？」

「沒有，那位搜查褲子的人動作太粗了，將他褲子口袋裡的一個小孔不小心用手指戳成了一個大洞。所以，當這位倒霉的傢伙穿上褲子，將鑽石放進口袋時，鑽石從破洞裡掉了出來，露出馬脚，人贓俱獲。」

尼可聽了心裡暗想，你不但要門過全南非的警察，而且還不能出像口袋破洞之類的差錯。六個月合約期滿離開礦場後，如果能順利帶走鑽石

的話，你還得找一個可靠的買主。還有四個星期合約就滿期。我怎麼才能將這一筆財產帶出去？

「上面要我告訴你，」警察宣佈說：「礦場新建房子，需要調和水泥的人手，工資與挖鑽石相同，誰願意去？」

他們坐着沒有一個人搭腔。沒有人願意去做調水泥的工作，雖然說是有點好處，不必像挖鑽石工人一樣在烈日風沙之下走到礦區，工作時不必曝曬，午餐後還可躺在床上下小憩片刻。但是調水泥似乎就差了一等——還是留在此地接近鑽石為上，說不定時來運轉想點辦法偷藏幾塊出去。

警察帶着一臉諷刺的笑容看着他們，他曉得他們心裡懷的鬼胎。

「來吧，各位老兄！」他嘲笑地說：「工作輕鬆，錢一樣多，你們還等什麼呢？」

他們搖搖頭，將餐盤和杯子堆上卡車，慢慢走回到鑽石在桶裡閃爍着光芒的地方。尼可也隨着大家，走了一半，忽然停了下來。

他胸中尚無全盤計劃，但是一陣靈感使他回到卡車邊，自願將他最後四個星期的時間去做調水泥工人。

我是買可巴斯·馬丁斯·維塞爾斯，南非警察派駐在亞歷山大灣國家鑽石礦場的巡官。我的職務是駐守礦場的門禁。容我解釋一下。礦場的面積有好幾千平方哩，四周圍着雙重的帶刺鐵絲網，日夜都有騎警巡邏。沿海一帶人煙絕跡，沒有水也沒有任何植物。這是骷髏海岸，岸邊的確有骷髏。我曾經見到不少。

說老實話，這裡的工作辛苦我是不在乎。在開普敦我可以滿舒服的當一名主管，但是我還是寧願留在這偏僻的礦區。為什麼？你可能會說我有點神經病，但是在這裡你每天應付的只不過是偷鑽石的人。我並不是說他們不粗野，但是動鑽石念頭的人不會掏出槍來對着你。我個人認為偷幾粒鑽石出去賣並不能算是滔天大罪。偷出一兩

粒也於人無損。當然我說的話不能作數。同這般人玩這種遊戲賭注是相當高的，但是我身為警察經常總算穩操勝券。有時失敗了，我便對自己說：嘿，買可巴斯，你又學了一次乖。下次再不會有人能騙過你了。

這次碰到尼可·地·布魯林，我很喜歡他，現在亦復如此。他玩的鑽石把戲確令人折服。

當尼可調去做調和水泥的工作時，我在守衛室正好輪到值六個星期的下午和夜間班。這裡就是通到開普敦去的大路，尼可經常在值班時來找我閒聊。這是違背場方規定的，但是如果一個警察處處都嚴守條文，那麼他會連太太都無時間照顧。甚至我告訴你這個故事都算違規的。

尼可是個不大講話的人，但是常常沉思。每當其他工人在宿舍裡酗酒賭博時，尼可就跑到警衛室同我談談。他自小即到外邊闖天下，他做過水手，在澳洲的農莊上牧過羊。我們所談的不外乎一般人經常談到的政治和橄欖球，我告訴他一些有關我太太兒女以及以前我打算種田的事情。他就談他以前做船員和牧羊時候的趣事。奇怪，現在回想起來，我們就從未談到過鑽石。

有一天晚上，他走下警衛室的石階時，絆了一交，差點摔倒。

「見鬼，」他說：「我的鞋跟掉了。我的小桶裡有幾根鐵釘，但是用什麼來敲呢？巡官，你這兒有沒有釘錘？」

「只有一把斧頭，尼可，」我說：「你可以用斧背敲。」

「行，」他說：「我去拿鐵釘，再找一塊東西墊在鞋裡。」於是拖着右鞋跟一跛一跛地走了。我看着他走路的样子，就像是水手。我奇怪，他還懂得修鞋子。

過一會兒他回來了，帶着一塊楔形的小水泥塊。

「這塊東西大概可用得上，」他說：「我在工地上檢到的。巡官，你曉得，我注意到這裡沒

有一塊大石頭，都是些小石子。」
他坐在石階上，脫下右腳的鞋子，把水泥塊塞進鞋裡，開始用我的斧頭釘鞋跟。

尼可釘好了鞋，取出水泥塊，用手在鞋裡摸摸，看看有沒有釘頭露出，然後穿上鞋子，喝我煮的咖啡。逗留了大約一小時，當他起身離去時，他拾起那水泥塊。

「巡官，你留下來塞門吧！」他說。

「這正是我要找的。」我說着接過那水泥塊，順手塞在門底下。

這是大約在他期滿前兩星期的事。他最後幾個晚上顯得很憂慮，我問他有什麼心事。

他說：「我那輛老爺車放在車房裡已有六個月了，我擔心它到不了開普敦，如果拖了，怎麼辦？我辛苦了六個月積的一點血汗錢，絕不能讓修理汽車給花掉了。」

我不相信這點事值得他這麼憂慮。我對自己說：尼可，好孩子，希望你不是想夾帶鑽石出去，但是我不願意在大門口抓到你。

你看，這就是為什麼他們要派一個像我這樣的高級警官駐守大門。搜索汽車是我的一大專長，汽車上沒有一處可以藏鑽石的地方能逃過我的眼睛。挖掘工人離開礦場的那天，如果他有汽車，一位警察伴他到車庫取車，同他一起駕車到大門，接受我的搜查，確知他領出汽車後至大門一段時間裡沒有暗藏鑽石，然後才放行。

那天下午，尼可的老爺破車開到大門口來。尼可身着整潔的褐色西裝，白襯衣打領結，坐在駕駛座上，旁邊一位警察伴着。那位警察交給我一份尼可通過檢查的證明，然後回去了。

「嘿，尼可，今天是好日子嘛！」我開始搜查時說。他坐駕駛座上，引擎還在轉動。

「是的，巡官，」他又恢復了他往日的輕鬆態度。

「你還是下車吧，」我說：「抱歉，你曉得

的，這是規定。」

「好的，巡官，」他說：「我知道這是你的職責。車子油泵有點毛病，不能熄火，起動很困難。」他下了車，他的腳剛離開加速器引擎就停了。他裝了一個鬼臉。

「你看，我說的不錯吧，」他說道：「看樣子我得在荒野過一夜了。」

我一邊談話一邊檢查——坐墊，車身底盤，車胎，油箱——這些地方如果藏有鑽石，我有辦法很快就可以找出來。尼可的車上並未發現有鑽石，我在文件上簽了字並給他一份副本，然後握手道別。

他走到汽車前面用曲柄搖動引擎，格格幾聲，很順利的發動了。

「好了，再見，」他說：「謝謝你以前請我喝的咖啡。明天晚上我就在開普敦了，你在這裡會想念我吧！」

我打開了門讓他駛出去。我剛關上門，他的車子就停了下來。他爬出來回頭看着我，用手指引擎。他打開蓋子在油泵上動了一陣，然後再搖了一陣引擎的曲柄，結果沒有發動。

他垂頭喪氣的走回來，我正站在圍籬後面。

「它又犯老毛病了，」他說：「我現在需要一件釘錘之類的東西來敲敲油泵。隔膜大概粘住了。我沒有工具，你那裡是不是有東西可以借給我，巡官？」

「什麼也沒有，尼可。」我說：「只有一把斧頭，我現在要用。」他搔搔下巴。

「一塊大石頭也行，」他說：「但是附近都是小石子。」忽然面色開朗，「想起來了，」他說：「我那天給你塞門的水泥塊如何？」

「當然可以！」我拿了來從鐵網上遞給他。

「謝謝你，巡官，」他笑着說：「就是這個玩意兒。」

他回到汽車前面，在蓋子下面敲了一陣，搖動曲柄，老爺車一陣吼發動了。他將水泥塊拋

到車座後面。

「可能還用得着它，」他說：「為我所禱吧！」他揮揮手說聲再見就開走了。

大約四個月後，我輪到休息赴周堡。我正要穿過埃弗路時，有人坐在一輛名貴的黑色轎車裡在我身旁大叫一聲，嚇得我魂不附體。我掉頭正要咒罵，一看原來是尼可，地，布魯林瘦削的面孔向着我笑。他打開車門，我上去坐在他旁邊。現在他無疑的是非常瀟灑。

那輛汽車至少要值一千二百金鎊。從尼可的衣飾看來，以一千二百金鎊買這輛汽車是不會在意的。我們熱烈地握手。

「巡官，你是我非常想見的人。」他的黑眼珠瞬了一瞬。

「尼可，真高興遇見你。」我說：「看起來，你最近非常得意。讓我想想看，你離開礦場有多久了，四個月吧？」

「我從不願往後事，巡官。」我們正勸離埃洛弗路。「我在開普敦的捕魚事業上有一半的股份，又回到海上，但是這次像一個紳士，讓別人去出力。」

「你怎麼發達起來？」我問他。

「這事一言難盡，巡官。」他說：「現在我們先去喝一杯。」

尼可叫了一瓶香檳。

我說：「嘿！尼可，別太破費了，我要的只是一杯啤酒。」

「巡官，」他帶着一臉笑容說：「你要喝香檳，這是我應該請你的。」

「爲什麼，尼可？」我問。他不回答，只是露齒而笑。我看到他摸出一條金鍊，鍊上繫着一小塊水泥塊，一個紀念品……

最後，我們道別了。我無法控告他，他知道這點。

寂寞的心

異鄉作客，不覺已快兩年了。初初到來，他驚訝於夾道的黃花樹，水响珠飛的噴泉，還有名字已上歷史的近打河，除了兩道高而厚的河堤，竟然平凡得如同一條溝水。對於他，這環境是十分陌生的。第二次到來，他竟找不到投宿的旅店，給朋友多添了一個笑話。最使他頭痛的，還是不諳這裡的方言，每每詞不達意，要不然便是失調走腔，使聽者捧腹大笑。但他自己却笑不出來，這種遭遇，益加重了他的鄉愁，他的飄零。

是的，他幾乎每天都在想家，尤其想念他那位古典的小情人。以前遠在五百哩外，生活在相思樹林中是如此，如今獨在異鄉為異客，也是如此。所以，他時常回去小城。他曾經對朋友說：人在異鄉，心在小城；只要踏上小城的土地，一切都美好了。

但小城在百哩外，隔着山，隔着水，又怎能朝夕相對呢？他在詩中說：沒有郵鈴的日子，是可以致病的。在孤獨的異鄉，思念的言語不來，他便被整個世界遺棄了。偏偏他的小情人，又是一個惜字如金的女孩，難得找一次郵差的麻煩。他因而苦悶，因而憂鬱。幾乎每一個晚上，他都守住小窗，望着星星思念他的如花人。然後是寫長長的信，每天一封，告訴她秋風清，秋月明，但沒有她在身旁，一切都變成多餘的了。

漸漸地，他熟悉了這個地方，也有了一些朋友。只是大家都屬於忙碌階級，不是忙着做生意，便是忙於找生活，很難很難坐下來舉杯邀明月，把酒問青天。

他自己也是一個忙碌者，有太多的事情等他去處理。日子既沉重又難過，沒有安寧自在的片刻。忙碌還好，沒有功夫想心事，他想，一個人閒着，一個人聽時間的過去，又寫孤獨的十四行，那才難以消受呢！

異鄉作客，小城迢迢，但有人關懷他，為他祝福，他也心滿意足了。不幸的是，到了去平屈原投江的忌日，他連這種寂寞的希望也失去了。他彷彿一覺醒來，見到鏡中的自己已老了三十歲。很想哭，但總哭不出來。這便是愛情，這就是人生，他自己生自己的氣地想，這個魔術筒式的世界，就是這樣欺侮人的。

自從他選擇了藍色，他便是一個寂寞的靈魂。那時刻，他生活在憧憬裡，每一個日子的到來，便如一朶含苞待放的花，美麗而充滿夢想。不論風來雨來，不論肩上的担子多麼沉重，他總有他心上的溫暖，給他鼓舞，給他信心。如今呢，如今他反而老是生活在過去，讓那些甜蜜的記憶，讓那些痛苦的記憶，蠶吃他那輝煌的青春。朋友們搖頭嘆息，深深替他感到惋惜。他自己也明白過去是一個泥沼，陷下去便永遠爬不上來的。只是一時尚無法完全忘掉，他希望他慢慢會淡忘這份痛苦。

這時候，他更加想家。特別是星期六，一個個都走了，偌大的店裡頓時寥寂而恐怖。他卻彷彿是這裡的一張辦公桌，徒然有脚，也走不掉。雖然他的家並不十分溫暖，家人也未必全部瞭解他，但對一個漂泊他鄉的浪子，家就是溫暖的泉源。至少至少，母親會關懷他，弟弟會和他爭論，三個活潑可愛的侄兒，會糾纏住他要聽白雪公主的故事。這樣，他至少不會在異鄉迷失自己，一個人聽着時間的逝去。

要不然，到遙遠的南方去，埋頭在書本的芬香裡，他也不會這般失落。沉醉在山風穿林，葉响沙沙的環境中，他可以忘去一切，包括採蓮的小情人在內。還是一個少年的時候，祖母問他立志做什麼，他毫不遲疑地回答，要當一名文化傳播者，終生獻給研究工作。事實上，當他高高興興踏進大學之門時，貧窮這隻魔手，却將他倒拉出來，使他一誤再誤，一直無法達成自己的心願。常常地，他自想，這不怨天要怨誰呢？

然而，命途多舛，生不逢時，他越想要的都永遠得不到。而別人呢，却要有什麼就有什麼！這問題，他愈想就愈苦悶，愈苦悶就愈悲觀。譬如愛情吧，人家失去一位女朋友，馬上就可以找回一個。他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個，後來失去了，便一直找不到第二個。其實，他並不苟求，只要能够吃苦，不反對他寫詩，他就心滿意足了。他想：有了一位女朋友在異鄉，他笑時可以陪他大笑，哭時可以一起大哭，要是太苦悶了，也還有一個對象可以吵嘴。只消有這麼的一個，昇華他的鄉愁，使他覺得活着是有意義的，就足够了。

逝者如斯，不捨晝夜。在鄉愁中過日子，在又忙碌又寂寞中過日子，不覺已快兩年了。思君令人老，寂寞也令人老。殷紅似火的鳳凰木，河堤上一簇簇的黃花，再也見不到一個尋夢的少年了。長長的街，暗暗的巷，荒涼的心園，憂鬱的異鄉。每每午夜夢迴，鐘聲和星光一起飄入窗來，他懷清欲絕，他失眠達旦。人生幾何？既不能對酒當歌，又不能秉燭夜遊，青春還剩下一些什麼啊？假定比拜倫和濟慈都長壽，可以活到六十歲，現在幾乎已浪費了一半，青春是不經用的東西，還有幾年的時光可以虛度？可以給女孩子寫十四行呢？

異地作客，又一個人度過第廿六個生日，他逾如此感傷地想。

李萬



陳老師背對着學生正朝黑板上寫字，教室外忽來「呼哨」一聲；她向外瞧，一個人影閃閃出門外。她馬上高喊：「李萬！」

「先生，我——我尿急！」李萬一只手抓住褲頭，一只手隔着褲子按住水龍頭，貧血的小面孔發着急。

陳老師點點頭：「去！」

李萬三步併成兩步地跑開了。惶恐而又輕鬆地像一隻逃出竹籠的小雀。他俯着背沿着教室外窗檻下的牆基溜過去，將右腳從籬芭掀起的洞口跨過，再俯着身子鑽出，正要把左脚拉過來，突然覺得背上的衣着被拉住了。心裏一驚，以為被老師抓到了。

「真係！」他的哥哥李千跑過來，替他解了鈎在鐵絲上的衣服，埋怨他。

「書包沒帶出來哩！」李萬爬了起來，悄悄地说。

「出來撈，帶着書包嗎？」李千不屑地说：「那幾本書能搵到食！」

他一聲不响地跟着哥哥走。學校裏的下課鐘响了，不久，——上課鐘聲又响了，廿分鐘的休息時間眨眼便逝了。

李萬的座位仍空着。

「松元，你出去看看，叫李萬進來！」陳老師發覺李萬不在，吩咐班長去找。

松元兜了個圈，回說李萬找不着。陳老師接着講故事，故事講完了，李萬還沒有進教室來。

這孩子出了什麼毛病？她只好自己找了去，却沒有找着！回到教室問問班裡的孩子們，希望獲得一點線索。譬如李萬躲在那兒呀？是不是跟誰跑啦？跑到那兒去呀？孩子們知道的倒不少，但都沒有肯定。陳老師只好請同事代了一節的課，親自到李萬的家裡去。

李萬住在市邊區緣正在發展中的甘榜裏。發展到了的地區有平坦的柏油路，五六層的大廈驕傲而威脅地俯瞰着鄰近不遠的貧民窟，那兒便是

李萬的家。李萬的媽正在廚房裏煮孩子的食物，那附在屋子外面用幾片碎鐵塊搭成的廚房另一角，一個週歲左右的孩子坐在地上敲着空奶粉罐子，一個較大的女孩陪伴着嘩嘩地亂叫。

「她又將分娩了！」陳老師聽着那婦人挺着大腹，不禁有點羨慕。她把李萬失蹤的事告訴她，蠻以為那婦人一定會咆哮起來。她一面說，心裏志忑着。

「先生，不要緊，他自己會回來！」李萬的媽慢斯條理地回答。

陳老師看那婦人鎮定得像暴風雨前的沉寂，期期艾艾地解釋李萬上課時藉口「尿急」溜走的經過。

「他自己會回來的！」還是慢吞吞的聲調：「那個衰仔！」

「亞嫂，李萬幾時會回來？」

「不一定，有時夜晚十一二點。」她將鍋裏燙熱的米糊傾在一只鐵盆子裏，隨手把它攪凍。

「一定是大鬼頭帶他玩去了。」

「你的大兒子？他沒有讀書了嗎？」

「那大鬼頭在新村住的時候，讀到四年級便停了。停了兩年啦！」

「讀書是免費的，怎麼不讀下去？」

「自己不想書，有什麼法子！」她捧着盆子裏的米糊走到爬在地面的兒女前面，又補充一句：「先生，多謝喇！他自己會回來的！」

李萬跟着哥哥跑，他脚步遲緩沒有哥哥那麼快捷。李千常回頭來催促他。他們穿過公市，公市裏正喧擾着人羣。越過馬路，站在冷藏公司的外面，玻璃櫥中各式各樣的奶油蛋糕，咖哩角，肉餅……對李萬發出誘惑，他想像着它們的香味，可口……他貪婪地等着。

「走嘛！看什麼！」李千有點憤怒。

「買隻Rou好不好？五分錢的。」李萬懇求

似的說。

「丟，你怕沒得吃？」李千邊說邊走：「嘎，雞——白切，豉油。會飯，揚州炒飯。河粉，福建麵……都有的是！」

李萬趕上一步，聽着哥背誦食譜，他嚥下一口唾沫。

「現在，先搵點錢！」

「我還沒吃過東西！」

「忍住嘛！趁車輛多，搵點使用。」李千走到路旁停車處。一輛朱紅色的汽車由一位小姐駕駛着緩緩前來，她正覓一停車處。另一位先生雙手捧着物件隨着太太向一輛銀灰的車子走去。李千趕上前去，替他們開了車門，然後退到車後，揮手引導着車子倒駛出來，那先生從車窗伸出手來，給了他一枚銀角。李千很禮貌地道了一聲：「Thank You！」接着，他又引導那小姐的朱紅汽車開進去，填補了空位。李萬瞧着哥哥怪神氣的心，想要是他穿上制服，也是一員「白脚」的交通警察了。他望了好一回，也壯着膽子去跟人開車門，當第一枚銀角遞給他的時候，他緊抓在手裏，他覺得這樣搵錢比向媽媽伸手容易。時間將近午刻，公市的人潮退了，路旁的停車處冷落下來。

「好啦，現在去搵食！」李千在弟弟的背上拍了一下。
李弟從褲袋裏掏出所得，交給哥哥：「四角錢！」

「留着吧！」李千不在乎地揮揮手。

「食嘢不要錢嗎？」

「別多話！」李千拉了弟弟沿着行人道轉彎拐角走。在一條小街裏，他從木箱堆裏搜出兩隻空鐵罐子。「在水喉頭洗洗！」他吩咐弟弟。

飲食店裏鬧哄哄的，熙攘的食客，香噴噴的菜餚，強烈地刺激着站在甬道上李高的食慾。他耽視着一張雲石檯上那一盆油膩膩的醬肥雞。橙黃的顏色炫耀着眼睛。他吞了一口唾沫，覺得肚

子空得有點發痛。

李千小聲地對他說：「等她們埋單，你便過去……」他指着手上的空鐵罐子又道：「把她們吃的東西倒進去！」

「她們肯給嗎？」李萬低聲問。

李千點點頭：「她們不要的了！」

滑嫩的肥雞是李萬有生第一次的享受。他用手揀了塊胸脯的精肉含在嘴裏咀嚼着，心想家裏過節日，媽媽都像這樣的肉餵了弟妹，怎麼再也輪不着他。啃完了雞肉，又吃了些其他的，李萬檢了一塊落在地上的衛生紙揩揩嘴。李千跑了過來，嘴裏用門牙咬住一枝燃着的薄荷香煙的濾咀。他遞給弟弟一枝，李萬搖搖頭，他不想吸煙。李千就將它夾在左邊的耳殼上，他們在戲院外的甬道上找了塊地方坐下來，李千背靠着牆，深深地吸了口煙，緩緩地噴了出來。

「萬仔，睇影戲嗎？」過了合一會，李千向弟弟建議。

「幾時？」

「三點場的，我們坐特別位！」

「那有這麼多錢？」

「傻！李千老成地說：「我們以最便宜的票價，坐最貴的位子。」

「有這麼好！」李萬發覺他的哥哥指揮車輛時够神氣，而且一切都有辦法，在他的心靈中建立了對他的崇拜。

「聽我的！」李千吸完了最後一口煙，將煙蒂一扔，落在地上，輕輕一彈，掉在水溝去了。

「買票去！」

在三號位售票處，李千買了張票，他將它摺了起來，藏在衣袋裏。

「還早哩！到那邊看看畫報！」

李萬跟着他走到戲院左側的一列書報櫃去。一羣剛放學的學生扶着腳車站在那兒。他擠了進去，隨手拿了一本，翻了幾頁，那是〇〇×特務大破××的連環畫冊，他看不出興味，立刻又另

外換了其他的一本。

「細佬，三角錢一本。要幾本呀？」管櫃的夥計問他。

李萬將畫冊放回原處：「不買！」

「不買便走開點！別阻手阻腳的！」

李萬只好走開。他走到李千身邊，看見他手裏拿着一本彩色的畫冊，翻開一頁又一頁聚精會神地瞧，裏頭都是不穿衣服的女人。李萬覺得有趣，指着一個胸前好像掛着兩顆大木瓜的女人對李千笑。

「細佬仔，睇七嘢！」夥計又跑過來干涉：「真係入細鬼大！」

「你真得，我就看不得？」李千氣憤地叫着。

「想睇嘛，便買啦！一本兩塊半！」

李千向弟弟要了四角錢，湊足兩塊半，遞給夥計，帶着命令的口吻：「包起來！」

當夥計將畫冊包好，束上了一個膠圈，交給李千，李千一手接了，拉着李萬挺起胸膛從三號位的進口處入場了。他覺得驕傲，他以為向輕視他的人報復了一次。

第二天，學校上課。教室裏李萬的座位上又空着。放學後，陳老師再去探訪李萬的家長。李萬的媽媽正坐在廚房外的一只牛奶木箱上，手裏捧着一盆稀飯餵眼前的兩名兒女。

「亞嫂，李萬昨天有回家麼？」

「有，先生！」她拉長聲調回答。

「今天他又沒有上學哩！」陳老師提醒她。那婦人將匙羹盛滿了稀飯。擺着唇吹了幾吹，又將它含在自己的嘴裏，調勻了熱度，然後翹着嘴唇，微微張開自己的嘴巴：「噯！」地一聲將匙裏的稀飯餵入那週歲大的孩子口裏。歇一回，慢斯條理地回答陳老師：

「一定是那大鬼頭帶他玩耍去了！」

姐 姐

■ ■ 丁樹南

這一天下午，中秀到店裏來晚了一步，挨了老闖娘一頓白眼。老闖娘正準備爲一個訂製洋服的人量尺寸，中秀見了，連忙低聲下氣地招呼了一聲，把布尺接了過去，讓老闖娘空下身子拍蒼蠅。老闖娘太胖了，胖得幾乎連沙發都快坐不下了。爲了減胖，她把拍蒼蠅列爲日常的一種運動。

中秀記下尺碼，又和顧客討論裁製的款式，拿出這冊洋裁書，那冊洋裁樣本，討論了半天，好不容易才把對方打發走。當她在縫紉機前坐下來，忽然注意到一位老頭兒，在門口探着頭。

「請裏面坐，」老闖娘揮着蠅拍向裏面讓。「請問，這裏有位姓李的師傅嗎？」老頭兒

問。「我就是，」中秀站起來，一面孔驚訝的表

情。「我是中學的校工，」老頭兒說，「你弟弟在學校裏出了事，校長叫你去一趟。」

「什麼事？是不是他跌壞了？」她心裏急得直打戰。「你去了就知道，我也不十分清楚。」校工說着便騎上單車走了。

中秀回身去找老闖娘。老闖娘發現漿糊碗沿有一隻蒼蠅在爬，她舉着蠅拍，正凝神瞄準；也許她怕中秀來會把蒼蠅嚇跑，因此不等她開口便說：

「你丟去就來，別就擱太久了。」

中秀心裏懊惱，中成這個孩子，人長得比她高了，可還是十足的孩子氣。打籃球，當代表，做姊姊的難道反對不成，可是話得說回來，總不能說是跳跳蹦蹦比功課還要緊！他人大了，性情別扭了，連一聲姐姐也不喊。最可笑的，是不許中秀叫他弟弟。男孩子發育得剛要成熟，古裏古怪的，教人真弄不懂。

上星期一，他們校裏的籃球隊要跟糖廠的籃球隊舉行友誼比賽。中成是校隊的健將。他決定這一次要好好地顯一下身手，而且，說不定這次會輪到他當隊長呢。中秀想起來，心裏也替他高興，倒不是她稀罕隊長這個名目，原因是她弟弟想做隊長想得快發瘋了。做姊姊的那有不希望弟弟快活的？

校隊的隊員是由體育教師指定的；隊長呢，卻由隊員互相選舉；這是體育教師的民主作風。上學期的隊長是田洛。田洛當隊長，中成最不服氣，中秀今天中午就聽見中成握的拳頭說：「媽的！憑什麼他當能隊長？他連籃球規則都搞不通！就憑他有幾文臭錢，買東西送人，請客！他的隊長是用錢買來的！不要臉！」中成說到「不要臉」，用大手把嘴脣一抹。他用的氣力那樣大，好像要把嘴上的幾根稀疏的鬍子抹下來。中秀看到他那股傻氣，又好氣，又好笑。

飯菜擺在桌上，中成不想吃。中秀催他，逼他，他端起飯碗來才撥了幾口，筷子向桌上一拍，眼睛一瞪，喃喃的說：「他，你都不認識？他是李中成！」

「你怎麼啦？」中秀鎖着眉頭，對他這種自言自語很不高興。

「這班傢伙，連老子都不認識！」中成隨口答應着。

「誰呀！」中秀摸不着頭腦。「你生誰的氣？」

「那些同學，那些死丫頭。——她們只知道田洛，田洛是什麼東西？」

中秀很想說中成幾句，怕吃飯的時候惹他生氣要敗興，話到嘴邊，又嚥了下去。她轉而一想，他在女孩子面前爭強好勝，表示他已經成人了，不覺笑了起來。她來了一塊牛肉在他碗裏。中成好像醒過來，向她一笑。她想到這碗牛肉是特地爲他燒的，心裏很得意，好像吃了這塊牛肉中成就會長這麼大一塊肉似的。

吃過飯，中秀在廚房裏收拾碗盥。

「中秀！」中成直着喉嚨喊。

「唔——」中秀一邊洗碗筷，一邊在鼻子裏噥了一聲。她不喜歡弟弟喚她名字；濕熱不潔，倒在其次，讓別人聽到，說她不會管教，說到底底是沒父母的孩子，很使她難過。中成從小是喚她姊姊的，可是自初中畢業那年起，忽然對她改了口。她問他爲什麼？他說美國人不管兄弟姊妹，彼此一律叫名字。他覺得，姊姊與弟弟的稱呼很俗氣。

「中秀，你進來！」他對她命令着。

「什麼事啊？」她很高興，「這那裏是喊姊姊，」她心裏這樣想。可是仍然兩手在圍裙上一攪，走了進來。她看到中成背門坐在籐椅裏，兩條腿交疊起來擱在書桌上。

「你該上學了！」她低聲說上一句。

「給我錢！」他不看她，祇把一隻手對她伸過來。

「錢？」她驚訝地說，「我前天不是才給了你。」

「給我多少，哼，才十元！」他冷笑着，「人家田洛的母親一給就是三百元！」

「田洛的父親是汽車公司的經理；我是裁縫店的女工。田洛的父親掙來的錢家裏攔不下，要往銀行裏頭存；我呢，我一天十元都掙不到。」

她見中成沒答腔，以爲他聽了自己的話，受了感動，頓時覺得弟弟說來也可憐，要這樣沒這樣，要那樣沒那樣；若是父親在世，也許不等他要錢就塞給他了。她想，他對弟弟過於苛求了。要上，低聲熱地叫着。

「別一天到晚弟弟弟弟的！叫我名字！我沒有名字讓你叫嗎？討厭！」

她兩隻手死命地搓着圍裙，快生生地說：「我比你大四歲，我是你的姊姊。你比我小四歲，你是我的弟弟。這……這並沒有錯呀，是嗎？」

「姊姊弟弟，弟弟姊姊，肉麻希希！煩透了！乾脆一句話，你給不給我錢？」中成從籐椅上暴跳地跳起來，車過身子，雙手插腰，對她瞪着眼。

「你不給我錢，我也不希罕！現在我從一開始數，我數到十，你還不給我錢，我走了！」

她沒有了主意，一會拿手攏攏頭髮，一會抓起圍裙來揩揩額角的汗。

「一、二、三……」他開始一個字一個字地數着。他眯着眼睛，帶着一臉冷酷的神情。

「中成！你——」她倉皇失措地對他說。

「四、五……」他有意數得很慢。

她繼續對他說。她看到的是他在蓬鬆的頭髮下那兩道粗濃的眉毛和一雙凹陷的大眼。

「六、七……」他又有意數得很慢。

每次當她注視着他的臉孔時，她便會想起死去的父親。那兩道粗眉和一雙凹眼，完完全全是父親的翻版。尤其是那兩道眉毛，當生氣或內心緊張的時候，便緊緊湊在一道成爲「一」字。父親是五年前患肝炎死在醫院裏的。父親臨終時，對她說的最後一句話是：「中秀，我把弟弟交給你。」

「那時候，她陰高一，弟弟才小學畢業。爲了讓弟弟進初中，她放棄了學業去學洋裁。她並不懊悔，因爲她到底讓她的弟弟讀到高中了。」

「八——九……」他數得很慢，可是聲音更粗重。

「別往下數了吧，」她一邊打開櫃門把皮包拿在手裏，一邊急促地說。

她從皮包裏取出一疊鈔票，正想抽出幾張來，不料中成一伸手，就全數奪了過去，連拳頭塞在口袋裏。

「我走了，」他從壁上把吊在那裏的書包拿下來。

她跟在他後面對他說：「中成，你告訴我，要這許多錢幹什麼用？我要留着付房租的。」

「我要請客，請他們看電影，我用不了還給你。」他敷衍着她。

「中成，聽姊姊的話……」

聽到「姊姊」兩個字，他哼一聲，兩道粗眉毛又拉緊了。

「田洛不是好孩子，聽說他常常和三不四的人往來，他是阿飛……」

他轉身把她粗暴地一推，怒叫道：「我不許你侮辱他！」

她踉蹌地倒退幾步，靠壁站定了，看着他跨出了大門。

當中秀來到中學被領進校長室時，她第一眼看的是她的弟弟。

他額骨那裏一塊青腫，襯衫的一隻袖子上裂

了。

了。

了。

了。

了。

了。

了。

了。

了。

了。

了。

開一大塊。他站在那裏，兩腳作稍息的姿勢，左手擡腰，右手擡在後面的褲袋裏，祇留大拇指在外頭。

「弟弟，」她連忙奔上去，拉住他的手，「你怎麼啦？」

對方掙脫了她，換個位置站着，有意不朝她看。

這時候，中秀才注意到桌子後邊還有一個矮矮胖胖穿西服的禿頂中年人。她料想這人必是校長，便畢恭畢敬一鞠躬，然後低聲問：

「校長，我們中成怎麼啦？」

「你是——」

「我叫李中秀，是中成的姊姊。」

「唔，很好，很好，請坐。」這位校長說起話來帶着濃濁的鼻音。「令弟李中成，他——」

「究竟怎麼回事啦？」

「他被開除了。」

「開除了？」她兩手緊緊把住籐椅的靠手，好像怕自己會跌出來一樣，「爲什麼呀？」

「他是一個叫做田洛的學生，爲了爭籃球隊長鬧意見，兩個人在校門口打架，引來一大堆不相干的人圍着瞧熱鬧。學校不是武術館，要學生表演武術給人家看。」說到這裏，大概他覺得自己這可話很幽默，不禁微笑了起來。

「校長，我的弟弟從小跟我長大，我知道，他——」

「老實？不見得吧。你忘記了，他已經記了兩個大過：一次是污辱師長，他背後罵教員；一次是鼓動罷考，他公然說老師的題目出錯了；這是第三次，當街鬥毆。事實上，這一年來他不斷地鬧事情，處分他不在乎，勸導他不聽。我們很抱歉，也很痛心。」爲了強調起見，他嘆口氣，

「站在教育的立場，我們不該隨便放棄一個學生，可是我們已經用盡了各種方法。」

「校長，這一定是田洛不好，田洛逼他打架的。我本來就不贊成弟弟跟田洛來往……」

「對的，田洛也是壞學生。這次他們兩個同時被開除了。田洛已經由他父親領了回去。現在我們把令弟交給你。」

她不知道該再說些什麼，忽然間，她帶着哭聲叫起來：

「校長，請你幫幫忙，你不能開除他。我們是孤兒，我們的母親早已過世，十年前我們的父親……他……他……」

「我知道，我知道，」校長擺擺手，截斷她的話，「這些我們都知道。我們對每一個問題學生的家世都調查得很清楚。可是，這是校規。」

她憤憤無主地四下裏看看，接着過去拉住中成：

「弟弟，去跟校長認錯，求校長幫個忙？」

可是中成從眼角瞪她一下，甩開手，昂頭走出校長室。

「弟弟！弟弟！」她跟在他的背後叫。

忽然他車過身子站住了。他兩腳分開，兩臂交叉在胸前，一臉厭惡的神情。

「我的事你少管！」他說。

「弟弟，你就依我這一次好不好？好不好啦？」她怯生生地說。

「你到底要我怎麼啦？」

「你去跟校長認個錯，向校長求個情！」

「我沒錯！」

「是的，姊姊知道你沒錯，你冤枉，都是田洛不好，田洛逼你打架，可是你去對校長說個明白吧。弟弟，你就依姊姊這一次吧。」

中成鄙夷地對聚攏來瞧熱鬧的男女同學看一眼，他咬一下牙根，冷酷地說：

「你不知道你有多煩！一天到晚就纏你姊姊弟弟，弟弟姊姊，煩個沒完！」他拿指頭對她點着，「我告訴你，我不希望你這麼一個姊姊，你聽見了嗎？」

「中成！你……你說什麼？」她的聲音顫抖着，像是被判決了死刑似的垂下頭。

他看她用手繃攢眼睛，他的聲調緩和了一些

「中秀，聽我說，你馬上回家去，別再煩了！」

可是她却痴立在那裏，像木頭人似的一動也不動。

「你不回家？好，我也不回家！」他倒退幾步說：「咱們再會吧！」

他說着，就以跑百米的速度狂奔了起來。她慌得連忙拔腿追上去，氣急敗壞地大聲叫道：

「中成！中成！弟弟呀！你上那兒去？」

他衝上馬路。

她也衝上馬路。

她跟着亂竄了一陣，走過裁縫店門口，看到老闆娘板着臉，下勁地扭着蒼蠅拍，好像要把它扭斷似的。她不敢停步，趕忙跑回家，大門仍然鎖着。她像是黑地裏跌了一交，腿子軟得直打戰。她弄了半天才開了鎖，走進房間，鞋子也不脫，伏在枕頭上大哭起來。

她覺得父親在世就好了，她可以問父親該怎麼辦？她實在不知道她平常管教中成的辦法：百依百順，有求必應，有沒有錯？弟弟已經被學校開除了，還有什麼辦法好？現在還有什麼希望，只希望不要再出別的差錯就是了。中成的個性很強，誰知道他會做出什麼蠢事？中成不是個壞孩子，中成的膽子很小，該不會認真不要家？她睡在牀上，不知道自己想了些什麼，也不知道自己哭了多久，她渾渾噩噩地睡着了。

× × ×

「屋裏有人嗎？」一個男人的聲音。

她以爲是裁縫店老闆娘差人來喚她的，祇哼了一聲，沒有動。

「李中秀在家嗎？——」

來人說話的口氣，不像是裁縫店老闆娘那裏打發來的人，她知道一定有什麼事。

她忘記了痛楚，從牀上一躍而起。
「我們警察局接到電話，」來的是個警員，「請你馬上到中央醫院外科病房去。」
聽到「醫院」二字，她連房門都來不及鎖，便奔走了。

在外科病房的走廊上，中秀遇到一位警員，他正跟着一位醫生在商量什麼。他看到中秀說：

「你是李中成的姊姊嗎？」

「李中成怎樣了……」她點點頭，緊張得連話都說不好了。

「你的弟弟在整橋跟一個名叫田洛的學生打架——」

「又是田洛！」她喃喃地獨語，臉色蒼白得像粉紙。

「據說田洛糾集了幾個流氓，打了你弟弟一頓。我們聞訊趕到現場，田洛跟流氓已經逃走了。你的弟弟躺在路邊，腰部挨了一刀……」

「醫生，」她不等警員說完，便發了狂似的一把抓住醫生的手，「告訴我，我的弟弟不要緊吧？」

「他流血過多，」醫生說。
「我可以輸血給他。醫生，我跟他的血型是一樣的。」

「這個我們可以考慮；不過，主要的是恐怕他的內臟受了傷，我們要進一步檢查。」

「內臟？什麼內臟？我可以把內臟割給他嗎？」

「我……我什麼都可以給他。醫生，求求你，救我的弟弟！救救我們吧！我祇有這麼一個弟弟！我祇有這麼一個親人！」她抓住自己的頭髮痛哭起來。

「李小姐，請安靜些，」警員看到醫生一臉不耐煩，連忙安慰她說，「哭並沒有用，醫生剛才告訴我，你的弟弟不是沒有救治的希望。」

「是的嗎？」她透過模糊的淚眼對醫生。
「醫生漠然地點點頭。
「我可以看看我的弟弟嗎？」

城內，事的早逝

■ ■ 張 牧

我還在續於飄泊的眉尖
聚起四方的預言，短短如故

歲月猶苦苦地扯謊，若這是詮釋
那他便是在早逝中囚住整座驛站
並於城隍下的告示裏哭泣
因所有的方向在含蓄的灘緣擱淺

萬聖節仍在鴉叫裏，模仿假期
模仿從未洗滌過的烟花
一個輪廊上的痛苦的普魯士草原
之後失去太陽，（那少女也說她失去全劇場那麼多的側影了。）

至於夭折，有人說是一種合時的亡故
當饒歌居然使守墓地的人微笑
即使逆風，你仍會知道
一幅幅的肌膚在祭台猶一張廣告
一個懷鄉的額骨於地圖的黑巷，變成不朽

至於南方的素描，在枕裏
初次赤足涉入一場調了色的彌撒
一羣聽着的蠟燭，方爭在
女色的袍後，簽下他們化石般的名字
向着鐘鳴

「可以，」醫生說，「祇是病人現在正處於半昏迷的狀態。我們不希望他受到任何的驚擾和刺激。你要看他，你得先讓自己安靜下來。」
「我不會驚擾他的，」他說，揩乾了眼淚。
當她循着醫生的指點走入病房時，她一再告訴自己要勇敢，要鎮靜，張惶並沒有用，悲傷也無補於事。她脚步下得很慢，很輕，彷彿怕踏碎地板一樣。她努力叫自己去想像一些別的事。她想像弟弟並沒有受傷，祇是玩累了，睡在那裏，就像他小時候一樣——她跟他一起在瓜棚下納涼，她為他打扇，講故事給他聽，他聽着聽着就在籐躺椅上睡着了，她担心他着涼，進屋子去拿毛毯；當她拿着毛毯出來的時候，她也是像現在這樣輕輕地慢慢地走路，祇怕會驚醒他。
終於，她在白被單的那一端看到了那一頭蓬亂的髮，那兩道粗濃的眉毛，那一雙緊閉着的凹陷的眼睛。她蹲下來，把手伸進被單找到了他那冰涼的手。
「弟弟！」她輕輕叫喚。
那一雙凹陷的大眼睛動了動，打開來，對她看看，閉上了，接着又掙扎似的打開來。

「姊姊！姊姊！」
她聽到了這親切的呼喚。她的心像被浪潮衝擊了一下。
「姊姊，錢在我口袋裏。」他說着又閉上了眼。
她喊他，他一動也不動。她站起來，像一個幽靈般慢慢走出病房來。她的眼裏有淚水，她的唇邊有微笑。她攔住一個過路的護士小姐，驕嗚似地告訴她：
「他叫我姊姊，他叫我姊姊，他好久不叫我姊姊了……」
「病人怎樣了？」護士小姐有點弄不懂。
「你是說我的弟弟？他很好，他叫我姊姊了。」
護士小姐覺得好笑，她想：難道就叫了聲姐姐，病人的病就算好了嗎？
中秀看到護士小姐一副冷若冰霜的喪情，大不以為然。她想：是不是一個人護士做得久了，同情心就沒有了呢？

約翰·史坦貝克作
劉紀齡譯



和查理一同旅行

約翰·史坦貝克是美國名作家，於一九六二年獲得諾貝爾文學獎金，這篇遊記是他繼「令人不滿的冬天」之後的新作。

我認爲我的計劃既明確又簡單，而且也很經濟。雖然我在世界遊歷多年，但在美國我却住在紐約。紐約並不能代表美國，正如巴黎不能代表法國，和倫敦不能代表英國是一樣的道理。因爲我發現一個從事寫作的人要靠過去的記憶，而我對自己的國家都不够了解，所以我決定再度回美國遊歷一番。

我便寫信給一家製造卡車的公司，詳細說明我的需要，要定購一部特製的四分之三噸的卡車。這種車子要能行駛任何地方，而且要在車上裝置一間小屋，形式就像小船上的艙房，但必須堅固耐用。裏面裝有雙人床、四個燈頭、爐子、暖爐、冰箱、瓦斯燈、馬桶、櫥櫃以及沙窗等，我把這部車叫做「羅西奈提」，其實它的功用簡直就像唐吉柯德的馬。

在出發那天的早上，我決定帶一位伙伴——一隻法國紳士型的鬃毛狗，名字叫查理。牠真像一位天才外交家，喜歡談判而不喜歡打架；牠之所以如此，是因爲他不善於打架。牠的專長是看家，叫起來像獅吼一般。牠是一個好的朋友，也是一個好的伙伴，在牠心目中旅行是最好的事。而在這次的旅行中，牠的貢獻的確不小。

康奈克提克特一個晴朗的早晨，在陽光中略帶一點秋天的黃褐色，我向內人匆匆道別離去，因爲我們兩人都怕見分離的情景。

當我帶着查理通過康奈克特向北進發的時候，我會想到，假如我能邀請沿途碰到的人到我家喝一杯，那一定很有意思；可惜我的車裏沒有帶酒，這時我發現路旁正好有一間小店，座落在楓樹叢中。裏面還有精緻的花園及各式花圃。於是我買了各種威士忌、各種白蘭地、艾酒、杜松酒

和一箱啤酒——對一個小店來說，真是一筆可觀的生意。那位面色微白的中年店主略帶驚訝的說：「一定是開酒會吧！」我說：「不，祇是準備在途中飲用罷了。」他幫助我搬這些東西時，我打開「羅西奈提」的門。

「就用這部車子旅行嗎？」

「當然！」

「到那兒去！」

「到各地走走！」

這時我又看到了我要看的，在這次旅行中我已看到很多次——一個羨慕的注視。「主啊！但願我也能去！」

「你不喜歡這兒嗎？」

「雖然喜歡，可是我希望能夠到別處走走。」

「你又不知道我要到那兒去？」

「那有什麼關係，反正到那兒我都喜歡！」

幾句簡單的談話之後，終於我把車子駛離樹叢中的小路，盡量避開那些交通繁忙、工廠林立的都市，繼續前進。美國的都市到處都顯得非常雜亂，幾乎所有的城市都被成堆的破舊汽車包圍了。這些廢物逼得人差不多喘不過氣來。一切的物品，都用各式的箱子、盒子層層包裝，這些包裝又是十分美觀，因此，我們所拋掉的比我們所用的東西還要多得多，如果照這樣發展下去，我們祇能看見我們的產品漫無限制的到處充斥。

一面繼續前進，一面自己在想，這些被我們所拋掉的東西，假如是在法國或意大利，他們一定會留下來，善加利用。我說這些話，並不是對某種經濟制度的批評。然而我却有這樣的想法，是不是有一天我們也會負擔不了這樣龐大的浪費呢？

紐漢姆錫。我把「羅西奈提」駛進一個小型的野餐場，取出地圖，頓時發現美國之大真是令人難以置信，要想走遍各地簡直是不可能的。我不知道我怎麼做這樣一個幾乎不可能實現的計劃，其困難真不亞于去寫一本小說。因為當我準備寫一部五百頁的小說時，常會有一種困難的感覺，使我產生恐懼失敗而不能完成的心理。儘管還是一頁接一頁的寫，而一天中所能做的祇不過是一些冥想，這些也祇能使成功的可能更為減少。當我看到美國是如此廣大時，心情也正是如此。

查理把他的鼻子靠近我的耳朵，發出「Fut」的聲音，這是我知道的狗唯一能發出的聲音時，原因是他的門牙有點彎曲；由於這個原因，使他失去多種表演的資格。通常當他發出「Fut」的聲音時，表示他想到樹叢中玩一會，於時我打開車門，讓他出去玩以達成他的願望。

午後繼續前進，經過威爾蒙特向北，再向東經過紐漢姆錫爾及懷特蒙丹，路旁的攤販，都擺滿了金黃色的南瓜和一籃一籃的鮮紅的蔬菜，這些

蔬菜真是又甜又脆，如果你咬一口，它的果汁就會爆炸出來。這是一個整潔的村落，全部漆成一片白色，我認為這是全國最可愛的一個地方。

氣候突然轉涼，樹的顏色都變成紅一片，黃一片，簡直出乎我的想像。在黃昏之前我已快到遠山頂，在一條小河旁邊有一塊招牌，上面寫着：有鮮雞蛋出售，我把車子開去，買了些雞蛋，並且和老闆商量，今晚希望把車子停在這兒過夜，假如要付一點錢的話我也願意。

這農場主人，身材瘦小，是一幅北方人的面孔，說話也帶着北方的口音。

「並不需要付錢，」他說，「這塊地現在也沒人使用。不過，我倒想看看你那部特製的車子。」

我告訴他：「讓我先整理一下，然後再請你進去吃杯咖啡或者什麼的。」

我回去吃了一些東西之後，把車開到一個平坦的地方，在這兒我可以聽到小河流水的聲音，頗富詩意。天漸漸的黑了，也更冷了些，然而裏面所裝的燈和爐子使這屋子溫暖而且舒適。查理吃過晚飯之後就躺在桌子下面休息，可是突然他又獅吼般地叫起來，我知道這是告訴我咖啡煮好了。牠晚上也能替我幫忙做事，真使我感到說不出的欣慰。

這時，農場主人來敲門，我便請他進來。「你這小屋真不錯，」他說：「的確，你這兒實在很好。」進來之後他便坐在桌旁的椅子上，我替他倒了一杯咖啡，似乎這杯熱騰騰的咖啡比平時要香得多。「另外還要點什麼？」我問他：「不要客氣！」

「你也不要客氣！」

「嘗一點蘋果白蘭地吧！開了一天的車子，實在有點累，我自己是要喝一點的。」

他帶着含蓄的微笑看着我，態度很沉默，這一點倒不像北方人的性格。「假如我不喝的話，你是否也喝一杯呢？」

「那怎麼好意思？」

「既然如此，那就少喝一點吧！」

於是，我就把買來的那瓶已存了二十一年的蘋果白蘭地打開，每人倒了一杯放在桌子上。

兩人頓時變成老朋友似的，無拘無束的談着個人的私事，可是他並未問我的名字，我也沒問他真姓。我再倒滿咖啡，並且再替他加上一點蘋果白蘭地。他說：「不要再加酒了，快要吃晚飯了，我也應該回去啦，謝謝你的咖啡，再見。」我吃過晚飯，把床弄好，然而還不想睡覺。雖然小河的流水沖擊着石子，發出聲音有些催眠的作用，但是剛才的談話似乎仍在腦子裏面盤旋，

使我不能忘記那位口齒玲瓏的農場主人。

紀念性的酒會

公鷄已經叫了，可是我還沒有入睡。查理總是愛早起，也希望我早起。牠叫我把床的最好的辦法，是安靜的在床邊，用一種最友善的而且體諒人的神態看着我的臉；我便會感到他在看我，而從熟睡中醒來。

我忽然想到，假如一個異鄉人想要探知本地人的情形時，最好的地方便是酒吧和教堂。但是在紐英格蘭的鎮市上，往往會沒有酒吧，而教堂也祇有禮拜天才有聚會。其他的辦法就祇有到路旁的小館子去，當地人都起得很早，所以你也得起早才行。但這些早起的人不但不限外鄉人交談，他們自己人也很少跟自己人談話。原來紐英格蘭這種沉默的習慣表現得最澈底的，就是在吃早飯的時候。

早上我打發查理吃過早飯之後，便帶牠到路旁第一家餐館去，坐在櫃台旁一把椅子上，所有的客人都埋頭喝他們自己的咖啡，連頭也不抬，所能聽到的祇有下面的談話：

女侍：「照樣嗎？」

客人：「是！」

女侍：「够涼嗎？」

客人：「是！」

（十分鐘後）

女侍：「還要嗎？」

客人：「是！」

這樣的客人，已算是最愛講話的了。其他的人都祇用一個符號示意，還有些客人根本不說話。

我想看看阿布魯斯士克，因為這是緬因州北部最大的洋山芋產地。在其他地方看過各國移民來的人耕作的情形，如印度人、菲律賓人、墨西哥人……但在緬因州大多數都是法裔加拿大人，在收穫的季節越過邊境來工作的。他們的帳篷、卡車及拖車等，都停放在清可見底的湖畔。嗅到他們煮湯的味道，就知道他們還保持着法國人的傳統習慣。我把「羅西奈提」停在大約九十五碼以外的地方，並且把咖啡煮上。

爲了想與這些陌生人連絡一下感情，我把查理當做我的大使。可是我一放他出去，他就馬上跑到人家跟前。我又把他叫回來，恐怕引起人家討厭。

喝完了咖啡之後，我又把查理放出去，然後我漫步走向他們的帳篷，惟恐他們對查理不太歡迎。他們看起來都很和善，大約有十二人，另外還

有孩子。婦女們穿着斜紋布的褲子，圍着漂亮的圍巾。他們的領班大約有三十五歲光景，態度瀟灑，身軀結實，而且神情也顯得十分輕鬆。

「這隻狗很討人喜歡！」他說。事實上，這隻狗的樣子確實很可愛。我是狗的主人，自然難免有偏見，但牠確有被他們喜歡的原因，原來牠是在法國生長呢！

真的嗎？是在法國什麼地方？

貝爾賽，離巴黎不遠——我懷疑他們是否知道這地方。

可惜他們都未曾回過他們的祖國。

我很希望他們能補救這點遺憾。

他們對我那部車子都很羨慕。

如果他們不嫌不方便的話，我倒很願意請他們進去參觀一下，晚飯後我是否可以請他們來呢？我這樣想。

牠表示同意。

我把屋子裏整理一番，生着火，吃過飯後，然後把啤酒冰冷了。查理在門口迎他們進來，六個人擠在桌子的一邊，兩個人跟我站在一邊，後門擠滿了孩子們可愛的臉。我給那大些的孩子們開了一些啤酒，又拿了一些汽水分給那些站在外面的孩子們。

談話中，他告訴我不少關於他們的生活情形。冬天他們都把家鄉的農場停頓下來，暫時來這兒工作。他們都是勤于工作而且知足常樂的人，自己也會爲自己打算。

我又取出一瓶年代很久而且很名貴的白蘭地，然後把開瓶塞的起子遞給他們的領班。一面擺着五花八門的飲器——三隻塑膠咖啡杯子，一隻玻璃啤酒杯，一隻帶把杯子，另外還有一些大口的空藥瓶子，這都臨時當酒杯用了。

這瓶法國白蘭地還真不錯，自瓶子打開之後，大家的情感便覺得愈加融洽，屋子裡也充滿了酒的香氣，就以此爲藉口大家各人分了一點，把這瓶酒結束了。大家興緻都很好，使得這屋子裡或者說這車子上充滿了熱情，而且這次的熱情將永不消失。

這個簡短而富有紀念性的酒會結束之後，客人都跟隨提着煤油燈的領班回家去。

睡到東方發白的時候，查理又對着我的臉發出「snoring」的聲音。在我一面煮咖啡時，一面寫了一張紙條，並且把它擱在晚上喝完的空酒瓶上。這時他們還都在帳篷裡睡覺，我把瓶子放在他們可以看到的的地方，紙條上寫着：「朋友們，再見吧！」

禮拜天早上，在威爾蒙特一個小鎮上，這是我在紐英格蘭的最後一天，把鬚子刮乾淨，穿了一套整齊的衣服，擦亮皮鞋，裝着僞君子的樣子，

想找一座教堂去做禮拜。當我發現一個教堂時，便把車子停在離開教堂較遠的地方，以免人家看到。然後走進去，找了一個後排的座位坐下來。這次禮拜使我深有所感，希望我的靈魂能够得救。牧師的講詞，也不像一般的老套。總之，這次禮拜使我有如釋重負的感覺，因此我對這位牧師的印象也特別深刻。

我奉獻了五塊錢，又在教堂門口與牧師熱烈握手。後來路經各州時，我都照例于禮拜天早上到當地的教堂去做禮拜，却沒有遇到一位牧師能像在威爾蒙教堂的那一位使我那麼感動。

活動人家

俄亥俄從出發開始，我都盡量避免高速度洋灰路面的大路，或高級路面的公路。可是在紐英格蘭却消耗了不少的時日，冬天漸漸來臨，我在北達科達看到不少的雪景。途經州際高級公路時，路面上的缺口，使「羅西奈」顛波得像一隻連帶跳的鹿。

這道路適合于行駛運輸貨物的載重車，而不適合于沿途欣賞風景的旅行車。在通過這道路時，你必須不停注視着反射鏡留意後面的車子，而且一時要注意他們可能超车前進。對路旁不同的路標，也不能稍有疏忽，否則便會違犯交通規則。因此，通過這樣一段路程，可能比開車從紐約到加利福尼亞所化的精神還要多。

就在這道路上，我通過巴佛羅、伊里，到麻第遜、俄亥俄，然後，發現從克利夫蘭到特多也一樣。在這段路上我看到很多新型的拖車，車頭是一部安置的卡車，這種車子在很早手旅行時已經有了。由于其數量在全國各地普遍的增加，變成一種投機生意。

這種新型的拖車不像普通拖車，是把拖車拖在自己車子的後面，而是長得有點像火車的臥車，祇是外表發亮些，每一節都是一開設計得很好的房間，最長的有七十呎，包括兩個到五個房間，並有空氣調節、廁所、洗澡間、電視等設備。

開始我祇看到這種車子停在車場出售，可是，後來我又發現一些停放在停車場中，它們停在停車場中的斜坡上，一條粗大的橡皮排水管固定在車底下，水電却已接妥，電視的天線也已架好，簡直像普通的住宅一樣。停車場也祇以一些租錢而已。假如你要使用電話，祇要擰上擰頭就好。很多停車場經理人都說去手會有一部拖車竟連着九節車廂。

這種新型的拖車又叫做流動房子，其實他們倒不一定常常流動，有時他們會在一個地方停上幾年，而且築上圍牆，院子裡種上花草，搭上涼篷等設備。

「像這樣，費用怎麼算？」我問他們。

「按時間，就像普通的車子一樣，付租就是了。」

我發現這種車子的平大，銷售，表示美國人逐漸對它們發生興趣。而且式樣和設計方面，每年都在不斷的改進。假如你想保持式樣新穎的話，你可以隨時把它換一部最新型的，就像換購普通車子一樣方便。在價格方面比換購普通車子還要合算，因為這種拖車即使舊些也比較容易出手。同時，這種拖車易于保養，因為它是鋁質的，所以也不需要噴漆，也不會受地價的影響。

我在一家人家吃過晚飯，廚所的牆是膠板做的，不銹鋼的水池及爐子都非常清潔。丈夫在一家大約有四英里遠的汽車修理廠擔任技工職務，收入不錯，兩個孩子每天早上搭乘學校的巴士上學。

飯後我提出一個問題，這問題使他相當迷惑：「一個我所關切的『祖籍』問題。也就是一個人生長的地方。」難道他們的孩子們連一點家鄉觀念都沒有嗎？

「有多少人還有你這種觀念呢？」他們的父親反問我：「那些住在十二層樓上的公寓式房子裡的人，有怎樣的家鄉觀念呢？那些住在上千人家擠在一塊的大雜院的，又有怎樣的家鄉觀念呢？」

「我父親是從意大利遷來的。」他又說：「他是在塔斯干尼長大的。祖先在那兒住了差不多一千多年，那正是你說的祖籍，沒有自來水，沒有衛生設備，他們煮飯仍用煤炭或樹枝燒火，全家祇有兩間屋子，一間廚房，一間臥室，真是一家八口一張床，整天大家都得擠在一起，怎樣呢？我相信假如我父親有選擇的機會，他一定情願拋棄家鄉，而寧願過我現在這樣的生活。」

快要到達特里多的時候，我同查理討論這個問題，難道美國人都是不滿現狀的嗎？不管住在什麼地方他們都不會感到滿足嗎？我們的祖先都是在歐洲不滿現狀，才來到這兒，我們是否可以不沿襲他們這種癖性呢？

西部風光

白得蘭茲 當我到達米蘇里河附近，使我感到十分驚異，這便是東部與西部的分界，在北達科達州的俾斯麥那邊，完全是一片東部風光，甚至你可以聞到東部草原的氣息。但在對岸就完全是西部情調，到處都是茶色的牧草，水位的殘痕，和露出水面的岩層，河的兩岸距離差不多有一千英里。

由于原計劃遊歷的地方並未包括米蘇里河，所以也沒打算來自得蘭茲。既來之後，果然名不虛傳，這兒的乾旱、峻峻、荒涼、恐怖，簡直是魔

鬼的傑作，以致使我有種預感，在這兒人類是不受歡迎的。於是我避開岩石路，朝山巒前進。凶惡的路面好像要撕毀我的車胎似的，本來已經負荷過重的「羅西奈提」不斷的發出痛苦的吼聲。我祇有加足馬力飛馳。便便早一點脫離這令人毛骨悚然的地方。果然，到傍晚的時候，一切景物都不見了。

太陽入山的時候，山丘、河床、懸崖、和山谷好像被燒紅了似的奇觀，漸漸變成幽紅和淡黃，間或還閃出千變萬化的各色的光芒。這種夕陽無限好的景色，真令人留連不捨，於是我索性把車子停在一片叢林附近，陶醉在迷人的景色之中。

遠處以落日為背景的一種建築物，這時顯得輪廓鮮明，配上自西邊斜射過來的落日餘輝，又湊成一幅奇景。夜晚，在這兒不但沒有恐怖的感覺，反而覺得意想不到的可愛，雖然沒有醉人的月色，但閃爍的星光却另有一番風味。

天氣的酷寒使人感到鼻孔有些不適，我便拾了些乾樹枝，燒野火取暖。當樹枝燃燒時發出的香味和劈拍的聲音，倒也自得其樂。野火快要燒完的時候，火焰變成暗淡的黃色，我聽到附近貓頭鷹的尖叫和豺狼的夜。

這夜特別寒冷，我把內衣穿上補充睡衣。查理也蜷伏在床下，好像有點冷，我拿一條毯子替他蓋上，祇留下鼻孔露在外面。牠輕輕的蠕動一下，發出低沉的鼾聲，表示很舒適。我想到在我所有的旅行中，一切都是很安全而且很順利，甚至在這樣人跡罕至的曠野，也都平安地渡過去。

美麗的蒙他拿

蒙他拿 我對其他各州的感覺，有些是羨慕，有些是尊敬，有些是讚美，但對蒙他拿却是一種发自内心的熱愛。它的氣勢宏偉而不威嚴，到處都是廣大的草原，真是一片錦繡大地。這兒的山也是我最喜愛的，可惜原來的計劃中沒有排定足夠的時間去一一欣賞，甚為遺憾。

在這兒可以聽到本地純粹的方言，因為這裡的居民都是談吐溫和而親切，沒有一點裝腔作勢，也沒有其他各州的美國人那種特有的匆忙。住在這兒的人們，也不像其他各州那樣都擠在一起。大家都生活得非常輕鬆而愉快。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自己也變得輕鬆起來，經過每一個鎮市時我都停留一會兒，有時買東西故意耽擱一下。在畢靈斯我買了一頂帽子，在利文斯敦買了一件夾克，在普提我又買了一支舊來福槍。其實這些我並不一定需要。後來我看到一付望遠鏡，這倒是我真正需要的東西，而且還可以裝到來福槍上使用。當店員替我把望遠鏡裝上來福槍時，我趁機會仔細觀察

店裡每一位顧客。這天早上我化了不少的時間，主要的原因，是想在這一多耽擱一會。

我所以熱愛蒙他拿，是因為它有富麗而溫和的象徵，也可以說它對我有一種魔力，可惜距離我的家鄉太遠，否則我真想馬上搬到這兒來住。

加州故鄉

加利福尼亞 說起來要寫一點關於加利福尼亞北部的家鄉情形似乎應該比較容易，因為我對這兒的情形遠比對其他地方要了解得多，其實我反而覺得有點困難。

那些四線高級路面的公路，在我的記憶中好像還是又窄又彎曲的山路，沿路載運木材的車輛都是騾子拉的，樹下的小店和鐵匠舖門前的長檯，坐在這兒可以聽到鐵鎚在鐵砧上叮叮的響聲。現在這些房子一間接一間的向四處延伸伸到一英里多遠。在這些長滿深綠色橡樹的山上，夜裡經常都可以聽到狼叫。如今這些山頂上都已把樹木砍伐，代之而起的是高聳雲霄的電視轉播站。

離開加利福尼亞之前，我做了一件有趣的事。我把車子開到福萊蒙山頂，就在這些黑色花崗石似的岩層中，福萊蒙將軍會和墨西哥軍隊艱苦作戰並獲得勝利，那時我還是個孩子，時常到這兒來檢一些廢彈殼或者一些鏽刺刀什麼的。

在山頂上使我憶起整個的童年生活，沙里那斯河谷向南延伸了約一百多英里，我的出生地——沙里那斯鎮現在也擴展到山邊了。忽然沿河谷吹過一陣風來，查理坐在我的脚旁，兩隻又長又大的耳朵被風吹得飄來飄去，好像洗了的衣服掛在繩子上在風中飄動一樣。

「查理，你不知道，就在這河谷下面，我常常帶着你的叔叔老查理來釣魚。還有那邊，我媽媽打獵的時候就在那兒，有次打到一隻野貓。」

「你看見嗎？那片比較陰暗的地方，就是躑躅樹和橡樹，那就是邊境的分界線。在這些樹裡面有一棵樹上，我爸爸年輕時把他的名字和他愛人的名字用烙鐵燙在上面，年深日久，已經看不清楚。剛才有一個人正好把那棵樹砍來當柴燒，看到我爸爸名字，特別拿來給我看看。春天的時候，河谷兩面長滿了羽扇樹，真是一片花海，到處花香撲鼻。」

當這些景物再度印入我的眼簾時，四面八方好像都是媽媽打野貓的地方，又似乎都是爸爸在樹上燙名字的地方，這些印象又是非常深刻，而且永留不去，然而終於我還是離開那兒，繼續旅行。

德克薩斯的牧場

德克薩斯 一提到德克薩斯，大家便會想到它和其他各州是不大協調的。我常常聽到關於這問題的趨勢，所以我組織了一個熱心這一問題的團體——參加這個團體的都是關心這一問題的美國朋友，總算對這問題不無幫助。

在德克薩斯州，如果一個人想開油井或與政府訂合同經營化學藥品或做大批生意，第一步是先用他的全部財產買一個牧場。如果一個人要想參加公職競選，也必須至少有一個牧場，否則便很少有成功的可能。至于那些不常騎馬也經常穿着長統靴的商人以及那些已經擁有大量財富的富翁，他們雖然在巴黎置有房地產，而且經常要到蘇格蘭打獵消遣，可是他們却感憤地說他們已經不行了。

因為這兒的人都保持着他們結實的體格和純樸的性格，他們認為這些不但是精力的來源，也是財富的來源，所以他們的精力是無限的。據我所知，一個成功的牧場主人不會輕易離開他的牧場，他可以一邊在牧場工作，一邊看顧牛羊，不管窮人或富人都能保有勤苦工作的傳統精神。

走過德克薩斯各地，我看到各種不同的風光。在大偉斯山區中，也有很多廣闊的平原，也有蔥鬱的山巒，也有清澈的河流，還有各種令人感到新奇的事物，都是別處所看不到的。

回到老家

老家一個旅行的人，在他的旅程尚未全部走完之前，就知道他的旅行已經完畢了，這是不是很奇怪呢？事實上，我這一次的旅行就是如此。我很清楚地記得，在到達阿賓頓的那天，我的旅行就已完全結束。也可以說，到達阿賓頓那天以前的每一件事物，我差不多都能記得很清楚，甚至每一個人的臉孔，每一棵樹，每座山的顏色，就像一部電影一樣可以全部映出來。可是自從那天以後，一切都模糊，而且沒有一點興趣，甚至有點遠離家鄉的感覺。我的車子就像壓路機似的漫無目的地通過西維吉尼亞、賓夕法尼亞、新澤西，然後停下來加油，吃飯，讓查理吃飯，打電話；但對這些事印象都極其模糊。

不久之後，我竟會置身於曼哈坦島上最擁擠的繁華市區中，而且經過幾次轉彎之後，走進一條單行道，而這條路顯然是走錯了，所以不得不倒回去，可是這時已被漩渦似的人潮圍住。

突然間我的車子竟跑到一個不准停車的地方，我息了馬達，把身子靠在椅背上，不停的笑起來，街上擠來擠去的人都拉我的手。一位穿着舊式制服的警察過來，面色紅潤，眼睛有些發藍，瀟灑身子對我看看說：「怎麼一回事呀？」

「警官，我開着這部車子會走過很多山地、平原和沙漠。現在正準備回到我居住的地方，但是我却迷路了。」

他笑了笑說：「不要當一回事吧！禮拜六到布魯克林我也會迷路的，現在你要到那兒去呢？」就這樣我回到了家。

假如同查理談這次旅行，那就容易多了，祇要說：「我想重遊美國的原因，祇是要看看那邊的情形，現在我看到了。」但願真的這麼容易就好了。

如果一個英國人或法國人或意大利人按我同樣的路程走一趟，所看到的也是我所看到的，所聽到的也是我所聽到的，他們所得到的印象不但會跟我所得到的不同，就是他們各人所得的印象也不會相同。但假如讓另外一個美國人看到這篇報導，他會同意我的說法。這種相同的看法，祇是說明我們同是美國人而已。

自始至終，都沒碰到甚麼外國人。假如碰到的話，我一定會更客觀地向他們描述一番。可惜的是在自己的國家裡，所碰到的都是自己的同胞。假如替這次旅行觀感做一個結論的話，那就是：這些廣大的地域，這些地方主義色彩，和這些自世界各地會集在這兒的居民，融合在一塊，變成了一個新的國家，新的種族。

美國人雖然也有地域觀念，但他們的國家觀念更深。這並不是愛國的高調，而是經過詳細觀察的事實。加利福尼亞的中國人，波斯頓的愛爾蘭人，維斯康辛的德國人，還有阿拉巴馬的黑人，在國家觀念的前提下，都能共同相處。最奇怪的是，這種觀念竟是在不到二百年的歷史，尤其是最近五十年中形成的。

請訂閱本刊

訂費：半年三元

全年五元七角

將訂費購一角郵票連同姓名地址

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讀者

作者

編者

易君左教授的「烽火斜陽影」越寫越精彩，他在文中所描繪的中國西北風光是多麼的新鮮、生動、壯麗，是我們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的。許多讀者來信，表示深愛這篇連載；這份讚美，是應該屬於易教授的。

有些讀者來信，建議我們能够刊登一些雜文，這是很好的意見。目前有些人以為雜文不能登大雅之堂，那是錯誤的。但他們產生這種錯誤是有原因的，因為他們看到時下一些所謂「雜文」，內容大都是捏造事實歪曲事實與作人身攻擊的，並沒有說出什麼道理，或是有什麼諷刺和幽默的意味。本刊希望作家們能够給我們撰寫一些真正的雜文，使讀者們對雜文有一種新的認識和新的印象。

本刊自三月份開始，改在吉隆坡印刷，原以為這個新的安排能使本刊按時出版，那裏想不到這裏的印刷廠業務忙碌，為了趕印舊時積壓下來的印件，常常延誤本刊的出版日期。本社再三向印刷廠交涉，但他們總以為月刊在一月內的那一天出版都無所謂。現本刊已和印刷廠重訂合同，每期必須在月初出版。

在三月至七月間，每月十日左右，熱心的讀者總是以函電催詢本刊已否出版，令我們至感難堪。此種情事，今後當不至再發生。

「齊伐哥醫生」是二十多年來為世界公認的一部傑出的蘇聯作品，作者巴斯透納克因它而獲得諾貝爾文學獎金。香港有間出版社出版過「齊伐哥醫生」的全譯本，然而，我們在星馬却沒有見到這本書；在書店裏出售的只有台灣出版的一本節譯本，那是一顆失去光彩的鑽石。

星馬的華文讀者無法好好的欣賞「齊伐哥醫生」，的確是一件遺憾的事，幸好最近由美商梅攝製的「齊伐哥醫生」電影在星馬放映，彌補了這個遺憾。「齊伐哥醫生」拍攝得是否成功，我們不在這裏置評，但這部影片頗能傳達原著的精神却是不可置疑的。

「齊伐哥醫生」一文，我們原擬於上一期刊出。但由於目前只有吉隆坡和新加坡兩地放映過「齊伐哥醫生」影片，我們便決定延至下期發表。這樣，我們既無替影片宣傳之嫌，同時，讀者在看過影片之後再看這篇論文當有更深的體會。

本刊園地一向是公開的，我們儘可能的刊用外稿，而極少發表本社工作人員的作品，只要翻開數年來的本刊，即可發現此事實。近來有人在外造謠，說本刊不用外稿，這種歪曲事實的說法，實在令人感到幼稚。還有人在小報上發表文章，說本刊稿酬是分三元、四元、五元（千字計），這也是令人感到可笑的；本刊稿酬一律計酬七元（千字計），並無等級之分，我們認為只要適合本刊刊用的作品，是應該同等計酬的。由於經濟的限制，本刊目前僅能付出菲薄的稿酬，每一次我們寄奉稿酬時，總感到無限歉意，那裏還敢把作品當作商品分為各種等級呢？

上一期，我們在校對方面有一個疏忽，致使依藤先生的「論買賣玉」一文漏去兩句，承依藤先生來信指出，我們深表歉疚，並在此補正。該漏刊之處為第三十六頁第二段，在「嬌憨如史湘雲，他也毫不容情地下逐客令。」上面應尚有「如果有一點做作或作奸偽時，雖穩重如薛寶釵，」兩句。盼讀者留意。